

目 录

| | |
|------------------------|------------|
| 1 概述 | 1 |
| 1.1 建设项目特点 | 1 |
| 1.2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 | 1 |
| 1.3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 2 |
| 1.4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 3 |
| 1.5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 4 |
| 2 总则 | 5 |
| 2.1 编制依据 | 5 |
| 2.2 评价目的和评价原则 | 12 |
| 2.3 环境影响因素和评价因子 | 13 |
| 2.4 环境功能区划及评价标准 | 15 |
| 2.5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 21 |
| 2.6 环境保护目标 | 28 |
| 2.8 评价时段和评价方法 | 30 |
|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和工程分析 | 32 |
| 3.1 现有英买油气田开发现状及环境影响回顾 | 32 |
| 3.2 拟建工程 | 46 |
| 3.3 工程分析 | 53 |
| 3.4 相关政策法规、规划符合性分析 | 65 |
| 3.5 选址选线合理性分析 | 101 |
|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103 |
| 4.1 自然环境概况 | 103 |
| 4.2 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 | 105 |
| 4.3 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114 |
| 4.4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122 |
| 4.5 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123 |
| 4.6 大气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132 |
| 4.7 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134 |
|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136 |
| 5.1 生态影响评价 | 136 |
| 5.2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142 |
| 5.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 148 |

| | | |
|-----------|--------------------|------------|
| 5.4 |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149 |
| 5.5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 152 |
| 5.6 | 声环境影响评价 | 159 |
| 5.7 |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 165 |
| 5.8 | 环境风险评价 | 169 |
| 6 | 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 175 |
| 6.1 | 生态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 175 |
| 6.2 |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 178 |
| 6.3 |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 178 |
| 6.4 |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 179 |
| 6.5 |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 180 |
| 6.6 | 声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 182 |
| 6.7 |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可行性论证 | 183 |
| 7 | 温室气体排放影响评价 | 186 |
| 7.1 | 温室气体排放分析 | 186 |
| 7.2 | 减污降碳措施 | 191 |
| 7.3 | 温室气体排放评价结论 | 192 |
| 8 |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 193 |
| 8.1 | 环境效益分析 | 193 |
| 8.2 | 社会效益分析 | 194 |
| 8.3 | 综合效益分析 | 195 |
| 8.4 |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 195 |
| 9 |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196 |
| 9.1 | 环境管理 | 196 |
| 9.2 | 企业环境信息披露 | 200 |
| 9.3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202 |
| 9.4 | 环境及污染源监测 | 202 |
| 9.5 |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 204 |
| 10 | 结论 | 206 |
| 10.1 | 建设项目情况 | 206 |
| 10.2 | 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性 | 206 |
| 10.3 | 环境质量现状 | 207 |

| | |
|-----------------------|-----|
| 10.5 主要环境影响 | 208 |
| 10.6 环境保护措施 | 210 |
| 10.7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210 |
| 10.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 211 |
| 10.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211 |
| 10.10 项目可行性结论 | 211 |

1 概述

1.1 建设项目特点

塔里木盆地是世界上最大的内陆盆地之一，总面积 $56 \times 10^4 \text{km}^2$ ，石油资源储量约为 $107.6 \times 10^8 \text{t}$ ，天然气资源储量约为 $8.39 \times 10^{12} \text{m}^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简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产量当量已突破 3000 万吨，是中国特大型油田之一。

英买油气田包括英买力气田群和英买潜山油田，英买油气田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温宿县、沙雅县境内，塔里木盆地北部，东西长 136km，南北长 87.3km，气田面积 9700km^2 。英买力气田群有 12 个砂岩凝析气藏投入开发，英买潜山油田有 3 个碳酸盐岩油藏、6 个砂岩油藏投入开发。油气田投入开发探明地质储量：天然气 $927.69 \times 10^8 \text{m}^3$ ，凝析油+原油 $8417.11 \times 10^4 \text{t}$ 。

为了满足区域产能开发需求，增大整体开发效益，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拟投资 54.01 万元在阿克苏地区新和县境内英买油气田内实施“玉东 6 井气举排水采气措施复产地面配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新建玉东 7 增压站（新建 3 台天然气压缩机、40m 气举管线及 45m 泄压管线）；②项目配套的电力、仪表、通信、防腐、土建等工程。工程建成后天然气处理能力为 $13 \times 10^4 \text{m}^3/\text{d}$ 。

1.2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

拟建工程属于油气开采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境内。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和“自治区级水土流失两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塔里木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拟建工程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五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7 7 陆地天然气开采 0721”中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含内部集输管道建设）”，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为此，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拟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收集了区域自然环境概况、环境质量、污染源等资

料，与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沟通了环境治理方案，随即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在环评报告编制期间，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在《阿克苏新闻网》进行第一次网络信息公示，并开展工程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工作。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评价单位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随后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在《阿克苏新闻网》对拟建工程环评信息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在此期间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2026 年 5 月 25 日在《阿克苏日报》（刊号：CN65-0012）对拟建工程环评信息进行了公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向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在《阿克苏新闻网》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书。根据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提供的《玉东 6 井气举排水采气措施复产地面配套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书》，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评价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和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编制完成了拟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1.3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判定

拟建工程为天然气开采项目，属于“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项目，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拟建工程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七条“石油天然气”第一款“石油天然气开采”，为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

（2）规划符合性判定

拟建工程属于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开采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阿克苏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拟建工程位于英买油气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水源地、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不在划定的禁止开发区域范围内，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相关要求。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判定

拟建工程距生态保护红线（新和县土地沙化生态保护红线区）最近为 14.8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拟建工程采取密闭集输工艺，生产设施密闭，加强设备管理，从源头减少泄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运营期无废水产生；拟建工程已提出持续改善、防风固沙、生态修复的要求，项目实施后将不断强化大气污染源防治措施，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工程在正常状况下不会造成土壤污染，不会增加土壤环境风险；水资源消耗、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均能够达到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及资源利用效率的相关要求，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4）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并结合项目特点，经判定，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不再进行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判定；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增压站及气举管线生态影响评价等级均为三级；增压站、气举管线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增压站土壤环境（污染影响型）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气举管线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1.4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本评价重点关注项目的实施对土壤、生态的影响是否可行，对区域环境空气、地下水、声环境的环境影响是否可接受，环境风险是否可防控，环保措施是否可行。

（1）拟建工程采取密闭集输工艺，生产设施密闭，加强设备管理，增压站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可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2）拟建工程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拟建工程在做好源头控制措施、完善分区防渗措施、地下水污染监控措施和地下水污染应急处置的前提下，同时制定跟踪监测计划、建立跟踪监测制度，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土壤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可行。

(4) 拟建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站场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拟建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落地油、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均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桶装收集后进入英买处理站凝析油处理系统资源回用，落地油、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均桶装收集后和废油桶均暂存在英买采油气管管理区危废暂存场，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6) 拟建工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控。

1.5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综合分析，拟建工程属于天然气开采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当前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和建设内容可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通过采取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恢复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环境影响可接受、环境风险可防控。根据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提供的《玉东 6 井气举排水采气措施复产地面配套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书》，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为此，本评价从环保角度认为拟建工程建设可行。

本次评价工作得到了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等诸多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2 总则

2.1 编制依据

2.1.1 环境保护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发布，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9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施行，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年 10 月 1 日施行，2016 年 7 月 2 日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2 年 1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2011 年 3 月 1 日施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 年 6 月 25 日发布，2010 年 10 月 1 日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 年修订）》（2024 年 11 月 8 日修订，2025 年 7 月 1 日施行）；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 2023 年 5 月 1 日施行);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2020 年 7 月 1 日施行);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 年 6 月 28 日修订, 2024 年 11 月 1 日施行)。

2.1.2 环境保护法规、规章

2.1.2.1 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和规章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2024 年 3 月 6 日)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2 日);

(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 年 7 月 24 日);

(4)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公布, 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5)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并实施);

(6)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2016 年 5 月 28 日发布并实施);

(7)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2015 年 4 月 2 日发布并实施);

(8) 《石油天然气项目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技术规范》(GBT/43936-2024);

(9) 《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8 号,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发布, 2021 年 12 月 1 日施行);

(10) 《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2021〕47 号);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国发〔2010〕46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

（1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 年第 7 号，2023 年 12 月 27 日发布，2024 年 1 月 1 日施行）；

（1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2017 年 8 月 29 日发布，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14）《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74 号）；

（15）《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8 年 7 月 16 日发布，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1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2024 年 11 月 26 日发布，2025 年 1 月 1 日施行）；

（1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18）《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2021 年 12 月 11 日发布，2022 年 2 月 8 日施行）；

（19）《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3 号，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布，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

（20）《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2015 年 4 月 16 日发布，2015 年 6 月 5 日施行）；

（21）《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6 年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6 年第 2 号）；

（22）《挥发性有机物（VOC_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2013 年 5 月 24 日实施）；

（23）《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2021 年 2 月 1 日发布并实施）；

（24）《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2021 年 9 月 7 日发布并实施）；

（25）《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

环评〔2016〕150号，2016年10月26日发布并实施）；

（26）《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2014年12月30日发布并实施）；

（27）《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2012年8月8日发布并实施）；

（28）《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2012年7月3日发布并实施）；

（2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限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9号，2015年12月18日发布并实施）；

（3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2024年1月22日发布并实施）；

（31）《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32）《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2021年8月4日发布并实施）；

（33）《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2017年11月10日发布并实施）；

（34）《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办环评〔2023〕52号）；

（35）《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2017年11月14日发布并实施）；

（36）《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2014年4月25日发布并实施）；

（37）《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2019年12月13日发布并实施）；

（38）《关于在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差别化政策有关事宜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590号）；

(39) 《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4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5号，2014年1月31日）；

(41) 《生态保护补偿条例》（2024年2月23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2024年6月1日施行）；

(42)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土壤〔2024〕80号31号，2024年11月7日发布）；

2.1.2.2 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规章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2018年9月21日修正，2006年12月1日施行）；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2018年9月21日修正，2017年1月1日施行）；

(3) 《关于印发〈新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通知》（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1年7月28日）；

(4)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58号，2024年12月10日发布并实施）；

(5)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6〕21号，2016年1月29日发布并实施）；

(6)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7〕25号，2017年3月1日发布并实施）；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3年7月31日修订，2013年10月1日实施）；

(8) 《关于印发〈自治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环发〔2016〕126号，2016年8月24日发布并实施）；

(9)《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42号）；

(10)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1) 《新疆生态功能区划》；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

(13)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21〕18号，2021年2月21日发布并实施）；

(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

(15) 《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号）；

(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通知》（新政发〔2023〕63号）；

(18) 《关于印发〈新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通知》（新林护字〔2022〕8号）（2022年2月9日）；

(1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修订）》（新政发〔2022〕75号，2022年9月18日施行）；

(20) 《关于加强历史遗留废弃磺化泥浆规范化环境管理的通知》（新环固体函〔2022〕675号）；

(21)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93号）；

(22)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

(23) 《阿克苏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4) 《阿克苏地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年-2035年）》；

(25)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6) 《阿克苏地区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工作方案》（阿行署办〔2020〕29号）；

(27) 《关于印发〈阿克苏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阿行署发〔2021〕81号）；

(28) 《关于印发〈阿克苏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阿行署办〔2016〕104号）；

(29) 《关于印发〈阿克苏地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阿行署发〔2017〕68号）；

(30) 《关于印发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的通知》（阿地环字〔2024〕32号）。

2.1.3 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 349-2023）；

(10)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2018）；

(11)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2 年第 18 号）；

(1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1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4) 《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

(1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HJ1248-2022）；

(1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

(17) 《石油天然气项目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技术规范》（GB/T

43936-2024)。

2.1.4 相关文件及技术资料

- (1) 《玉东 6 井气举排水采气措施复产地面配套项目施工图设计》；
- (2)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 (3)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 (4) 环评委托书。

2.2 评价目的和评价原则

2.2.1 评价目的

(1) 通过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掌握项目所在地新和县的自然环境及环境质量现状。

(2) 针对拟建工程特点和污染特征，确定主要环境影响因素及其污染因子。

(3) 预测拟建工程对当地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程度和范围，从而制定避免和减轻污染的对策和措施，并提出总量控制指标。

(4) 分析拟建工程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预测风险发生后可能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对项目环境风险进行评估，并提出相应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5) 从技术、经济角度分析拟建工程采取污染治理措施的可行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对拟建工程的建设是否可行给出明确的结论。

(6) 为环境管理主管部门决策、设计部门优化设计、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2.2 评价原则

(1) 依法评价

贯彻执行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规划等，优化项目建设，服务环境管理。

(2) 科学评价

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方法，科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3) 突出重点

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内容及其特点，明确与环境要素间的作用效应关系，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审查意见，充分利用符合时效的数据资料及成果，对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予以重点分析和评价。

图 2.2-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2.3 环境影响因素和评价因子

2.3.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根据拟建工程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区域环境特征，对项目实施后的主要环境影响因素进行识别，结果见表 2.3-1。

表 2.3-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结果一览表

| 环境因素 | | 单项工程 | 施工期 | | 运营期 | 退役期 |
|------|------|------|--------|--------|---------|---------|
| | | | 油气处理工程 | 油气集输工程 | 油气处理及集输 | 封井、站场清理 |
| 自然环境 | 环境空气 | | -1D | -1D | -1C | -1D |
| | 地表水 | | -- | -- | -- | -- |
| | 地下水 | | -- | -- | -1C | -- |

续表 2.3-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结果一览表

| 环境因素 | | 单项工程 | 施工期 | | 运营期 | 退役期 |
|------|---------|------|--------|--------|---------|---------|
| | | | 油气处理工程 | 油气集输工程 | 油气处理及集输 | 封井、站场清理 |
| 自然环境 | 声环境 | | -1D | -1D | -1C | -1D |
| | 土壤环境 | | -1D | -1D | -1C | -- |
| 生态 | 地表扰动 | | -1C | -1C | -- | -1D |
| | 土壤肥力 | | -1C | -1C | -- | -1D |
| | 植被覆盖度 | | -1C | -1C | -- | -- |
| | 生物量损失 | | -1C | -1C | -- | -- |
| | 生物多样性 | | -1D | -1D | -- | +1D |
| | 生态系统完整性 | | -1C | -1C | -1C | +1D |

注：1、表中“+”表示正效益，“-”表示负效益；

2、表中数字表示影响的相对程度，“1”表示影响较小，“2”表示影响中等，“3”表示影响较大；

3、表中“D”表示短期影响，“C”表示长期影响。

由表 2.3-1 可知，拟建工程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存在短期或长期的负面影响。施工期主要表现在对自然环境要素中的环境空气、声环境、土壤环境、生态要素中的地表扰动、土壤肥力、植被覆盖度、生物量损失、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完整性等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长期的，最主要的是对自然环境中的环境空气、声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等产生不同程度的直接的负面影响；退役期对环境的影响体现在对环境空气、声环境和生态的短期影响。

2.3.2 评价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结果，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349-2023）附录 B，以及拟建工程特点和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拟建工程评价因子见表 2.3-2。

表 2.3-2 拟建工程评价因子一览表

| 环境因素 | 单项工程 | 油气集输、处理工程 | | |
|------|------|-----------|-------|-----|
| | 时期 | 施工期 | 运营期 | 退役期 |
| 大气 | | 颗粒物 | 非甲烷总烃 | 颗粒物 |

续表 2.3-2 拟建工程评价因子一览表

| 环境因素 \ 单项工程 | 油气集输、处理工程 | | |
|-------------|---|---|---|
| 地表水 | — | 本项目不涉及跨越穿越地表水，故不设置评价因子 | — |
| 地下水 | — | 石油类 | — |
| 土壤 | 石油烃 | - | — |
| 生态 | 地表扰动、土壤肥力、植被覆盖度、生物量损失、生物多样性、生态敏感区、生态系统完整性 | 生态系统完整性 | 地表扰动、土壤肥力 |
| 噪声 | 昼间等效声级 (L _d)、夜间等效声级 (L _n) | 昼间等效声级 (L _d)、夜间等效声级 (L _n) | 昼间等效声级 (L _d)、夜间等效声级 (L _n) |

2.4 环境功能区划及评价标准

2.4.1 环境功能区划

拟建工程位于英买油气田内，属于油气勘探开发区域，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区；区域尚无地下水功能区划，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分类规定，地下水以工农业用水为主，属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区；项目周边区域以油气开发为主，区域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

2.4.2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2.0mg/m³的标准。

地下水：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石油类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土壤：占地范围内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占地范

围外土壤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石油烃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土壤盐化分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D 表 D.1 中干旱、半荒漠和荒漠地区土壤盐化分级标准；土壤酸化、碱化分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D 表 D.2 土壤酸化、碱化分级标准。

上述各标准的标准值见表 2.4-1 至表 2.4-5。

表 2.4-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 环境要素 | 项目 | 取值时间 | 二级标准 | 单位 | 标准来源 |
|----------------|-------------------|---------|-------------------|---|--|
| 环境空气 | PM ₁₀ | 年平均 | 60 | μg/m ³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
| | | 24 小时平均 | 120 | | |
| | PM _{2.5} | 年平均 | 30 | | |
| | | 24 小时平均 | 60 | | |
| | SO ₂ | 年平均 | 60 | | |
| | | 24 小时平均 | 150 | | |
| | | 1 小时平均 | 500 | | |
| | NO ₂ | 年平均 | 40 | | |
| | | 24 小时平均 | 80 | | |
| | | 1 小时平均 | 200 | | |
| | CO | 24 小时平均 | 4 | | |
| 1 小时平均 | | 10 | | | |
| 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160 | μg/m ³ | | |
| | 1 小时平均 | 200 | | | |
| | 非甲烷总烃 | 1 小时平均 | 2.0 | 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2.0mg/m ³ 的标准 |
| 环境要素 | 项目 | 标准 | 单位 | 标准来源 | |
| 地下水 | 色 | ≤15 | 铂钴色度单位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中 III 类 | |

续表 2.4-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 环境要素 | 项目 | 标准 | 单位 | 标准来源 |
|------|--------|---------|--------|---|
| 地下水 | 嗅和味 | 无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表 1 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中Ⅲ类 |
| | 浑浊度 | ≤3 | NTU | |
| | 肉眼可见物 | 无 | — | |
| | pH | 6.5~8.5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表 1 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中Ⅲ类 |
| | 总硬度 | ≤450 | mg/L | |
| | 溶解性总固体 | ≤1000 | | |
| | 硫酸盐 | ≤250 | | |
| | 氯化物 | ≤250 | | |
| | 铁 | ≤0.3 | | |
| | 锰 | ≤0.10 | | |
| | 铜 | ≤1.00 | | |
| | 锌 | ≤1.00 | | |
| | 铝 | ≤0.20 | | |
| | 挥发性酚类 | ≤0.002 | | |
| | 耗氧量 | ≤3.0 | | |
| | 氨氮 | ≤0.50 | | |
| | 硫化物 | ≤0.02 | | |
| | 钠 | ≤200 | | |
| | 总大肠菌群 | ≤3.0 | | CFU/100mL |
| | 菌落总数 | ≤100 | CFU/mL | |
| | 亚硝酸盐 | ≤1.00 | mg/L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表 1 毒理学指标中Ⅲ类 |
| 硝酸盐 | ≤20.0 | | | |
| 氰化物 | ≤0.05 | | | |
| 氟化物 | ≤1.0 | | | |
| 碘化物 | ≤0.08 | | | |
| 汞 | ≤0.001 | | | |
| 砷 | ≤0.01 | | | |

续表 2.4-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 环境要素 | 项目 | 标准 | 单位 | 标准来源 |
|------|---------------------|--------|------|---------------------------------------|
| 地下水 | 镉 | ≤0.005 | mg/L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毒理学指标中III类 |
| | 铬(六价) | ≤0.05 | | |
| | 铅 | ≤0.01 | | |
| | 石油类 | ≤0.05 | mg/L | 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 声环境 | L _{Aeq, T} | 昼间 | 60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
| | | 夜间 | 50 | |

表 2.4-2 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一览表

| 序号 | 检测项目 | 第一类用地 风险筛选值 (mg/kg) | 第二类用地 风险筛选值 (mg/kg) | 序号 | 检测项目 | 第一类用地 风险筛选值 (mg/kg) | 第二类用地 风险筛选值 (mg/kg) |
|----|-------------|---------------------------|---------------------------|----|--------------|---------------------------|---------------------------|
| 1 | 砷 | 20 | 60 | 23 | 1, 2, 3-三氯丙烷 | 0.05 | 0.5 |
| 2 | 镉 | 20 | 65 | 24 | 氯乙烯 | 0.12 | 0.43 |
| 3 | 六价铬 | 3.0 | 5.7 | 25 | 苯 | 1 | 4 |
| 4 | 铜 | 2000 | 18000 | 26 | 氯苯 | 68 | 270 |
| 5 | 铅 | 400 | 800 | 27 | 1, 2-二氯苯 | 560 | 560 |
| 6 | 汞 | 8 | 38 | 28 | 1, 4-二氯苯 | 5.6 | 20 |
| 7 | 镍 | 150 | 900 | 29 | 乙苯 | 7.2 | 28 |
| 8 | 四氯化碳 | 0.9 | 2.8 | 30 | 苯乙烯 | 1290 | 1290 |
| 9 | 氯仿 | 0.3 | 0.9 | 31 | 甲苯 | 1200 | 1200 |
| 10 | 氯甲烷 | 12 | 37 | 32 | 间/对二甲苯 | 163 | 570 |
| 11 | 1, 1-二氯乙烷 | 3 | 9 | 33 | 邻二甲苯 | 222 | 640 |
| 12 | 1, 2-二氯乙烷 | 0.52 | 5 | 34 | 硝基苯 | 34 | 76 |
| 13 | 1, 1-二氯乙烯 | 12 | 66 | 35 | 苯胺 | 92 | 260 |
| 14 | 顺1, 2-二氯乙烯 | 66 | 596 | 36 | 2-氯酚 | 250 | 2256 |
| 15 | 反-1, 2-二氯乙烯 | 10 | 54 | 37 | 苯并(a)蒽 | 5.5 | 15 |
| 16 | 二氯甲烷 | 94 | 616 | 39 | 苯并(a)芘 | 0.55 | 1.5 |
| 17 | 1, 2-二氯丙烷 | 1 | 5 | 40 | 苯并(b)荧蒽 | 5.5 | 15 |

续表 2.4-2 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一览表

| 序号 | 检测项目 | 第一类用地 风险筛选值 (mg/kg) | 第二类用地 风险筛选值 (mg/kg) | 序号 | 检测项目 | 第一类用地 风险筛选值 (mg/kg) | 第二类用地 风险筛选值 (mg/kg) |
|----|-----------------|---------------------------|---------------------------|----|---|---------------------------|---------------------------|
| 18 | 1, 1, 1, 2-四氯乙烷 | 2.6 | 10 | 41 | 苯并 (k) 荧蒽 | 55 | 151 |
| 19 | 1, 1, 2, 2-四氯乙烷 | 1.6 | 6.8 | 42 | 蒽 | 490 | 1293 |
| 20 | 四氯乙烯 | 11 | 53 | 43 | 二苯并 (a, h) 蒽 | 0.55 | 1.5 |
| 21 | 1, 1, 1-三氯乙烷 | 701 | 840 | 44 | 茚并 (1, 2, 3-c, d) 芘 | 5.5 | 15 |
| 22 | 1, 1, 2-三氯乙烷 | 0.6 | 2.8 | 45 | 萘 | 25 | 70 |
| 23 | 三氯乙烯 | 0.7 | 2.8 | 46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826 | 4500 |

表 2.4-3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 污染项目 | | 风险筛选值 (mg/kg) |
|------|----|---------------|
| | | pH>7.5 |
| 镉 | 其他 | 0.6 |
| 汞 | 其他 | 3.4 |
| 砷 | 其他 | 25 |
| 铅 | 其他 | 170 |
| 铬 | 其他 | 250 |
| 铜 | 其他 | 100 |
| 镍 | | 190 |
| 锌 | | 300 |

表 2.4-4 土壤盐化分级标准一览表

| 序号 | 分级 | 干旱、半荒漠和荒漠地区土壤含盐量 (SSC) | 单位 | 标准 |
|----|-------|------------------------|------|--|
| 1 | 未盐化 | SSC<2 | g/kg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D 表 D.1 中干旱、半荒漠和荒漠地区土壤盐化分级标准 |
| 2 | 轻度盐化 | 2≤SSC<3 | | |
| 3 | 中度盐化 | 3≤SSC<5 | | |
| 4 | 重度盐化 | 5≤SSC<10 | | |
| 5 | 极重度盐化 | SSC≥10 | | |

注：根据区域自然背景状况适当调整。

表 2.4-5 土壤酸化、碱化分级标准一览表

| 序号 | 土壤 pH 值 | 土壤酸化、碱化强度 | 标准 |
|----|------------|-----------|---|
| 1 | pH<3.5 | 极重度酸化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D 表 D.2 土壤酸化、碱化分级标准 |
| 2 | 3.5≤pH<4.0 | 重度酸化 | |
| 3 | 4.0≤pH<4.5 | 中度酸化 | |
| 4 | 4.5≤pH<5.5 | 轻度酸化 | |
| 5 | 5.5≤pH<8.5 | 无酸化或碱化 | |
| 6 | 8.5≤pH<9.0 | 轻度碱化 | |
| 7 | 9.0≤pH<9.5 | 中度碱化 | |
| 8 | 9.5≤pH<10 | 重度碱化 | |
| 9 | pH≥10 | 极重度碱化 | |

注：土壤酸化、碱化强度指受人为影响后呈现的土壤 pH 值，可根据区域自然背景状况适当调整。

2.4.3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废水：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噪声：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相应限值；运营期站场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23 号)。

表 2.4-6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 类别 | 污染源 | 项 目 | 排放限值 | 单位 | 标准来源 |
|----|----------|------|------|-------------------|---|
| 废气 | 施工扬尘 | 颗粒物 | 1.0 | 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颗粒物 | 1.0 | | |
| | 燃油机械设备废气 | 二氧化硫 | 0.40 | | |
| | | 氮氧化物 | 0.12 | | |

续表 2.4-6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 类别 | 污染源 | 项 目 | 排放限值 | 单位 | 标准来源 |
|----------|---------------------|-------|------|-------------------|--|
| 废气 | 无组织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4.0 | mg/m ³ |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 污染物控制要求 |
| 施工 噪声 | L _{Aeq, T} | 昼间 | 70 | dB (A) |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25) |
| | | 夜间 | 55 | | |
| 场界 噪声 | L _{Aeq, T} | 昼间 | 60 | dB (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 | | 夜间 | 50 | | |

2.5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2.5.1 生态影响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2.5.1.1 生态影响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中 6.1 评价等级判定,结合建设项目影响区域的生态敏感性和影响程度,生态评价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根据以下原则确定评价等级:

- (1) 拟建工程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
- (2) 拟建工程不涉及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3) 拟建工程地下水水位或土壤影响范围内无天然林、公益林、湿地等生态保护目标。

(4)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拟建工程不属于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

(5) 拟建工程新增永久占地面积为 0.1hm²,总面积≤20km²。

(6) 拟建工程不涉及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

综合以上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中划分依据,确定拟建工程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2.5.1.2 生态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349-2023),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为增压站周围 50m 范围,管线中心线两侧 300m。

2.5.2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2.5.2.1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1) 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 349-2023），拟建工程增压站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 类，气举管线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

(2)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原则见表 2.5-1。

表 2.5-1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 敏感程度 |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
|------|--|
| 敏感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
| 较敏感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a |
| 不敏感 |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

a “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拟建工程调查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不涉及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及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不涉及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及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不敏感”。

(3)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见表 2.5-2。

表 2.5-2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一览表

| 环境敏感程度 | 项目类别 | I 类项目 | II 类项目 | III 类项目 |
|--------|------|-------|--------|---------|
| | 敏感 | — | — | 二 |

续表 2.5-2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一览表

|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 I 类项目 | II 类项目 | III 类项目 |
|----------------|-------|--------|---------|
| 较敏感 | 一 | 二 | 三 |
| 不敏感 | 二 | 三 | 三 |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见表 2.5-3。

表 2.5-3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和周边敏感目标关系 | 环境敏感程度 | 评价等级 |
|------|-------|---|--------|------|
| 增压站 | II 类 | 本项目所在区域均不涉及集中式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不涉及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及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不涉及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及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 | 不敏感 | 三 |
| 气举管线 | III 类 | | 不敏感 | 三 |

由上表可知，拟建工程增压站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气举管线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2.5.2.2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查表法，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增压站地下水流向上游 1km，下游 2km，两侧外扩 1km 的 6km² 矩形区域，气举管线两侧 200m 的范围。

2.5.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拟建工程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2.5.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2.5.4.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349-2023）以及区域历史监测数据，工程所在区域不属于土壤酸化、碱化、盐化地区，拟建项目类别按照污染影响型项目考虑。

(1) 建设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 349-2023），拟建工程增压站属于 II 类项目，气举管线属于 III 类项目。

(2) 占地规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sim 50\text{hm}^2$ ）和小型（ $\leq 5\text{hm}^2$ ）”。

拟建工程增压站新增永久占地面积为 0.1hm^2 ，占地规模为小型；管线不新增永久占地，占地规模为小型。

(3) 建设项目敏感程度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敏感程度见表 2.5-4。

表 2.5-4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敏感程度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和周边敏感目标关系 | 环境敏感程度 |
|------|----------------------------------|--------|
| 增压站 | 周边 1km 范围内不涉及耕地、园地、牧草地、村庄等敏感点 | 不敏感 |
| 气举管线 | 管线周边 200m 范围内不涉及耕地、园地、牧草地、村庄等敏感点 | 不敏感 |

(4)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土壤环境污染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2.5-5。

表 2.5-5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 敏感程度 \ 占地规模 | I 类 | | | II 类 | | | III 类 | | |
|-------------|-----|----|----|------|----|----|-------|----|----|
| | 大 | 中 | 小 | 大 | 中 | 小 | 大 | 中 | 小 |
| 敏感 | 一级 | 一级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较敏感 | 一级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
| 不敏感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 — |

土壤环境污染影响评价工作等级见表 2.5-6。

表 2.5-6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敏感程度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环境敏感程度 | 评价等级 |
|------|-------|--------|------|
| 增压站 | II 类 | 不敏感 | 三 |
| 气举管线 | III 类 | 不敏感 | — |

2.4.4.2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土壤环境（污染影响型）影响评价范围为增压站外扩 0.05km，管线边界两侧向外延 0.2km 范围。

2.5.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2.5.5.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本评价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5.3 评价等级判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i*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i*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10%时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公式：

$$P_i = \frac{\rho_i}{\rho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ρ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ρ_{oi} ——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其中： P_i ——如污染物数*i*大于1，取*P*值中最大者 P_{\max} ；

$D_{10\%}$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2）城市农村选项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B 中模型计算设置说明：当项目周边 3km 半径范围内一半以上面积属于城市建成区或者规划区时，选择城市，否则选择农村。拟建工程周边 3km 半径范围内不涉及城市建成区，因此，拟建工程估算模式农村或城市的计算选项为“农村”。

(3) 模型参数和污染源及其预测结果

拟建工程估算模式参数取值见表2.5-7；废气污染源参数见表2.5-8，坐标以站场中心为原点（0，0，0）；相关污染物预测及计算结果见表2.5-9。

表2.5-7 估算模型参数一览表

| 序号 | 参数 | | 取值 |
|----|----------------|------------|--|
| 1 | 城市/农村选项 | 城市/农村 | 农村 |
| | |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 |
| 2 | 最高环境温度/℃ | | 40.5 |
| 3 | 最低环境温度/℃ | | -25.7 |
| 4 | 测风高度/m | | 10 |
| 5 | 允许使用的最小风速（m/s） | | 0.5 |
| 6 | 土地利用类型 | | 裸土地 |
| 7 | 区域湿度条件 | | 干燥气候 |
| 8 | 是否考虑地形 | 考虑地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90×90 |
| 9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 考虑岸线熏烟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岸线距离/km | — |
| | | 岸线方向/° | — |

表 2.5-8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100%负荷）

| 面源名称 | 面源起点坐标/m | | 面源海拔高度/m | 面源长度/m | 面源宽度/m |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 年排放小时数/h | 排放工况 | 评价因子 | 排放速率/(kg/h)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 | | | |
| 增压站无组织废气 | | | 1000 | 6 | 6 | 0 | 4 | 8760 | 正常 | 非甲烷总烃 | 0.037 |

表2.5-9 Pmax及D10%预测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 污染源名称 | 评价因子 | C _i (μg/m ³) | 评价标准 (μg/m ³) | P _i (%) | P _{max} (%) |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 D _{10%} (m) |
|----------|-------|-------------------------------------|---------------------------|--------------------|----------------------|--------------|----------------------|
| 增压站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33.2684 | 2000 | 1.7 | 1.7 | 10 | — |

(4)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拟建工程外排废气污染物 $1\% < P_{\max} = 1.7\% < 10\%$ ，根据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评价工作分级判据，拟建工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2.5.5.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以增压站为中心边长 5km 矩形区域。

2.5.6 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2.5.6.1 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1）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拟建工程位于英买油气田区域，周边区域以油气开采为主要功能，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属于其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2）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和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

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现状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综合以上分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划分原则，确定拟建工程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2.5.6.2 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站场边界外 200m 范围。

2.5.7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2.5.7.1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1）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确定

拟建工程在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拟建工程若存在多种危险物质，则按式（1-1）计算物质总质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text{式 1-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拟建工程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环境风险评价导则 HJ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 计算结果见表 2.5-10。

表 2.5-10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 风险源 | 序号 | 危险物质名称 | CAS号 |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 临界量 Q_n/t |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
|-----------------|----|--------|---------|----------------|-------------|------------|
| 气举管线 | 1 | 天然气 | 74-82-8 | 0.01 | 10 | 0.001 |
| 项目 Q 值 Σ | | | | | | 0.001 |

注：本次管线长度 40m，管线直径 DN60。

经计算，拟建工程 Q 值 < 1 ，风险潜势为 I。

（2）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

根据导则规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见表 2.5-11。

表 2.5-1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一览表

| 环境风险潜势 | IV、IV ⁺ | III | II | I |
|--------|--------------------|-----|----|-------------------|
| 评价工作等级 | 一 | 二 | 三 | 简单分析 ^a |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对照表 2.5-15 可知，拟建工程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拟建工程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5.7.2 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拟建工程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不再设置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2.6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以及村庄、学校、医院等敏感点，因此不再设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拟建

工程周边无地表水体，且项目无废水外排，故不设置地表水保护目标；将地下水评价范围内潜水含水层作为地下水保护目标；工程 200m 范围内不涉及学校、医院、居住区等，不设置声环境保护目标；污染影响型土壤评价范围内无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及其他敏感目标，故不设置土壤环境（污染型）保护目标；将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重要物种（塔里木兔）、特有种（南疆沙蜥）、塔里木河流域重点治理区作为生态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6-1 至 2.6-5。

表 2.6-1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名称 | 与项目位置关系 | | 供水人口(人) | 井深(m) | 备注 | 功能要求 |
|------------|---------|-------|---------|-------|-----|------------------------------------|
| | 方位 | 距离(m) | | | | |
| 评价范围内潜水含水层 | --- | --- | --- |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

表 2.6-2 生态保护目标一览表

| 环境要素 | 保护目标 | 保护范围 | 距最近距离 |
|------|----------------------|---------------------------|--------------------------|
| 生态影响 | 塔里木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范围 | 增压站周围 50m 范围，管线中心线两侧 300m | 占用 |
| | 重要物种（塔里木兔）、特有种（南疆沙蜥） | | 拟建工程占地范围内无重要物种分布，评价范围内涉及 |

2.7 评价内容和评价重点

2.7.1 评价内容

根据拟建工程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将本次评价工作内容列于表 2.7-1。

表 2.7-1 评价内容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内 容 |
|----|----|---|
| 1 | 概述 | 建设项目特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分析判定相关情况、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主要结论 |
| 2 | 总则 | 编制依据、评价目的和评价原则、环境影响因素和评价因子、环境功能区划及评价标准、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环境保护目标、评价内容和评价重点、评价时段和评价方法 |

续表 2.7-1 评价内容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3 |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和工程分析 | 英买油气田开发现状及环境影响回顾：开发现状、“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影响回顾评价、现有区块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改进意见。 拟建工程：基本概况、油气资源概况、预测开发指标、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工程组成。 工程分析：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施工期环境影响因素分析、运营期环境影响因素分析、退役期环境影响因素分析、非正常排放、清洁生产分析、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相关政策法规、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合理性分析 |
| 4 |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自然环境概况、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大气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 5 |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生态影响评价、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声环境影响评价、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环境风险评价 |
| 6 | 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 | 针对拟建工程拟采取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分析论证其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可靠性、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的可行性、生态保护和恢复效果的可达性 |
| 7 | 温室气体排放影响评价 | 温室气体排放分析、减污降碳措施、温室气体排放评价结论 |
| 8 |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 从项目实施后的环境影响的正负两方面，以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工程的环境影响后果进行经济损益核算，估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经济价值 |
| 9 |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按项目建设阶段、生产运行阶段，提出具体环境管理要求；给出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提出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内容；提出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环境管理台账相关要求；提出环境监测计划 |
| 10 | 结论 |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各章节结论进行概括总结和综合分析，结合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明确给出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可行性结论 |

2.7.2 评价重点

结合项目的排污特征及周围环境现状，确定拟建工程评价重点为工程分析、地下水影响评价、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生态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

2.8 评价时段和评价方法

2.8.1 评价时段

拟建工程评价时段分为施工期、运营期、退役期三个时段。

2.8.2 评价方法

拟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量化评

价为主。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的评价方法予以分析。本次评价采用了物料衡算法、实测法、类比法、产污系数法等。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和工程分析

3.1 现有英买油气田开发现状及环境影响回顾

3.1.1 区块开发现状

英买油气田地处塔克拉玛干沙漠北缘，主要包括英买力气田群和英买潜山油田，具体日常运行管理由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二级单位英买采油气管理区负责。

英买油气田包括英买力气田群和英买潜山油田，英买油气田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温宿县、沙雅县境内，塔里木盆地北部，东西长 136km，南北长 87.3km，气田面积 9700km²。英买力气田群有 12 个砂岩凝析气藏投入开发，英买潜山油田有 3 个碳酸盐岩油藏、6 个砂岩油藏投入开发。油气田投入开发探明地质储量：天然气 927.69×10⁸m³，凝析油+原油 8417.11×10⁴t。

英买油气田的勘探开发史是一部依靠滚动，实现增储、上产、稳产的历史。

1994-1997 年为发现勘探期，陆续上交探明储量。

2001-2007 年为试采、建产期，2007-2010 年为上产期。

2009 年玉东 1 气藏投入开发、2010 年英买 46 油气藏投入开发。

2016 年玉东 7 油藏投入开发、2017 年英买 463 油藏投入开发。

英买油气田自 2007 年 4 月 25 日投产以来，实现了气田工业气 20 亿立方米、石油液体 40 万吨以上连续稳产 10 年的好成绩。

2010 年 12 月油气产量当量累计突破 1000 万吨。

2018 年 3 月 11 日，累计生产石油液体突破 1000 万吨。

英买油气田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温宿县与新和县，塔里木盆地北部，经过多年开发建设，英买力气田共建成 13 个区块，分别为玉东 2、羊塔 1、羊塔 5、英买 7、英买 21、英买 17、英买 23、羊塔 2、英买 46、英买 463、羊塔 3、玉东 7、玉东 1 区块。目前英买油气田年产石油 62.59 万吨、天然气 19.1 亿立方米。拟建工程属于英买油气田玉东 2 区块。

英买油气田目前主要建设有英买处理站 1 座、英潜联合站 1 座、集气站

10 座 (YT1 集气站、YM21 集气站、YM23 集气站、YM465 集气站、YT2 集气站、YM17 集气站、YM7 集气站、YT5 集气站、YD2 集气站、YD1 集气站)、转油站 1 座 (英买 2 转油站)、油气水井 302 口及配套环保设施 (固废填埋场、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池等), 油气田内部集输管网及道路。

玉东 2 区块现有井 5 口及 YD2 集气站 1 座。采气速度 3.23%, 采油速度 3.45%, 天然气产能规模 $2.64 \times 10^8 \text{m}^3/\text{a}$ 、凝析油 $7.35 \times 10^4 \text{t}/\text{a}$, 预测期末累产气 $42.47 \times 10^8 \text{m}^3$, 累产油 $115.36 \times 10^4 \text{t}$, 气、油采出程度分别为 51.88%、55.14%。

玉东 2 区块建有 YD2 集气站 1 座, YD2 集气站目前辖 5 口井, 分别为 YD2-1、YD2-1H、YD2-2、YD2-3 及 YD2。其中, YD2-1 油压低无法进系统关井, 其余 4 口井均正常生产。井口来的油气通过进站阀组进入 YD2 集气站经加热炉加热至 49°C , 加热后的需计量的油气经计量分离器后与其他加热的油气混合进入西集气干线。

图 3.1-1 英买油气田分区平面布置图

3.1.2 区块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随着勘探开发的进程,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英买油气田实施了区块开发及地面工程建设项目, 区块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排污许可、环境影响后评价等手续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英买油气田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环评文件 | | | 验收文件 | | |
|----|------------|------------------------------|--|-----------------|------------|----------------|------------------|------------|
| | | | 审批部门 | 文号 | 审批日期 | 验收单位 | 验收文号 | 验收时间 |
| 1 | 环评手续 | 英买力油气田群开发建设工程 |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 环监(2007)336号 | 2007年8月27日 | 原国家环境保护部 | 环验(2010)23号 | 2010年1月21日 |
| 2 | 环评手续 | 英买力潜山油藏地面工程 | 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 新环评价函(2010)251号 | 2010年5月17日 | 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 新环函(2014)673号 | 2014年6月3日 |
| 3 | 环评手续 | 英买力油气田群整体开发调整工程 | 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 新环评价函(2015)699号 | 2015年6月23日 | 英买采油气管理区自主验收 | 油英买质健安环委(2019)3号 | 2019年7月22日 |
| 4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编制完成《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并于2023年8月2日完成备案工作(备案编号652925-2023-015-L),后续将根据拟建工程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风险事故类型,完善现有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 | | |
| 5 |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理区 | 于2019年12月7日取得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65280071554911XG005V); | | | | | |
| 6 | |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理区(英潜采油作业区) | 于2020年8月13日取得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65280071554911XG046Z) | | | | | |
| 7 | |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理区(英西采气作业区) | 于2020年8月13日取得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65280071554911XG049W) | | | | | |
| 8 | |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理区(英东采气作业区) | 于2020年8月13日取得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65280071554911XG048X) | | | | | |
| 9 | |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理区(YT1集气站) | 于2020年8月13日取得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65280071554911XG047X) | | | | | |

续表 3.1-1 英买油气田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环评文件 | | | 验收文件 | | |
|----|-------------|----------------------------|---|----|------|------|------|------|
| | | | 审批部门 | 文号 | 审批日期 | 验收单位 | 验收文号 | 验收时间 |
| 10 |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理区 (YT2 集气站) | 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取得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65280071554911XG044W) | | | | | |
| 11 | 环境影响后评价开展情况 | 英买采油气管理区英买油气田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 | 编制完成《英买采油气管理区英买油气田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备案工作 (新环环评函 (2021) 218 号) | | | | | |

3.1.3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根据《英买采油气管理区英买油气田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中调查内容，同时结合现场踏勘，英买油气田现有工程环境影响回顾评价如下：

3.1.3.1 生态影响回顾

(1) 植被环境影响回顾分析

施工期科学合理施工，维护植物的生境条件，减少水土流失，施工期间未对工程用地范围以外林地产生不良影响。积极遵守有关生态公益林资源保护的村规民约、告示、管护目标、管护措施；积极配合护林员管护沿线森林资源；主动或配合做好森林“三防”工作；保护好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环境；未发生毁林采石、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的发生，杜绝非法征占用林地。

运营期由于占地活动的结束，项目基本不会对植被产生影响。

(2) 区域景观生态影响回顾分析

景观格局的变化在于外界的干扰作用，这些干扰作用往往是综合的和累积的，它包括自然环境、各种生物以及人类社会之间复杂的相互作用。

在《新疆生态功能区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2003 年 9 月)中，英买油气田主要位于属于渭干河三角洲绿洲农业盐渍化敏感生态功能区，区域主要的生态问题是：土壤盐渍化、洪水灾害、油气开发造成环境污染。

由于油气田持续滚动开发特点，英买油气田工矿和交通用地面积逐渐增加，

戈壁和盐碱地等面积有所减少。但从整个区域各类土地利用类型面积看，戈壁和盐碱地占比仍远远高于工矿和交通用地面积。油气田开发过程并未造成区域荒漠化扩大趋势；也未造成大面积的植被破坏。油气田开发过程中永久性占地主要为戈壁，戈壁荒漠被永久性的构筑物占用，由荒漠生态景观变为人工景观。也就是说，区域内作为基质组成部分的荒漠生态景观减少了，对于整个油气田开发区来讲，所占的比例不大，同时还增加了区域的异质性。根据现场踏勘，油气田开发过程并未造成区域荒漠化扩大趋势；也未造成大面积的植被破坏，未对区域景观生态造成明显影响。

(3) 生态保护措施回顾

英买油气田主要生态影响为勘探开发活动过程中因井场施工、站场施工、管道施工等，对地表的干扰等。

根据现场调查，英买油气田基本按照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要求进行生态修复。对原有施工过程中对地表的扰动基本进行了恢复，对井场永久占地范围内地表结合区域特点，铺设砂石和采取必要的硬化措施，减少了侵蚀量。

综上所述，项目前期开采对生态的影响不大，后期采取边开采边治理方式，对英买油气田进行了绿化及生态治理，因此，英买油气田在前期开采中未出现明显生态环境问题，后期开采中对生态影响主要应防范因为地表扰动等造成的沙漠植被破坏问题，要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治理，并且做好施工过程中日常生产管理，尽量减少对沙地的扰动，继续加强区域绿化工作的推进。

英买油气田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图 3.1-1。

井口周边硬化情况

区域植被恢复情况

区域草方格铺设情况

井场砾石铺设情况

图 3.1-2 英买油气田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1.3.2 大气环境影响回顾

英买油气田油气作业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包括两类：燃料燃烧废气与井场无组织废气。燃料燃烧废气主要来自锅炉、加热炉所排放的烟气，主要污染物为SO₂、NO_x、颗粒物及烟气黑度；井场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储罐大小呼吸气排放及原油、天然气生产和集输过程中的烃类泄漏和挥发，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根据英买油气田前期环评报告预测结果，加热炉烟气、导热油炉烟气及烃类的无组织挥发对区域环境的贡献值较小，不会使环境空气中现有的污染水平有较大的增加。

英买油气田燃料废气主要来自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燃料主要为净化后的天然气，天然气燃烧后产生的废气通过烟囱排放。

英买油气田井场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储罐大小呼吸气排放及原油、天然气生产和集输过程中的烃类泄漏和挥发。由于天然气不含硫，故该片区无脱硫装置。该片区无大罐抽气装置，产品原油等仅在罐区内进行周转，不长期储存。

根据《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2021年3月15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备案意见(新环环评函〔2021〕218号)中“7.2.3 有效性评估小结”，监测期间各监测点加热炉或导热油炉烟气中烟尘、SO₂、NO_x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各监测点场界无组织非甲烷

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要求,说明各加热炉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各站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基本适用、有效,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基本按照环评及验收意见落实。

根据《英买力气田玉东 1 区块开发调整方案地面工程(骨架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中开展期间进行的污染源监测数据进行区块现状大气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3.1-2。

表 3.1-2 代表性井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 污染源 | 检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单位 | 检测结果 | | | 最大值 | 执行标准 | 标准限值 | 达标情况 | |
|-------|-------------------|---------------|-------------------|-------------------|-------|-------|-----|---|------|------|----|
| | | | | 第 1 次 | 第 2 次 | 第 3 次 | | | | | |
| 有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YD101-5H井场加热炉 | mg/m ³ | 1.5 | 1.2 | 1.3 | 1.5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20 | 达标 | |
| | SO ₂ | | mg/m ³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50 | 达标 | |
| | NO _x | | mg/m ³ | 119 | 117 | 117 | 119 | | 200 | 达标 | |
| | 烟气黑度 | | 级 | <1 | <1 | <1 | <1 | | 1 | 达标 | |
| | 颗粒物 | | mg/m ³ | 1.2 | 1.1 | 1.4 | 1.4 | | 20 | 达标 | |
| | SO ₂ | | mg/m ³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50 | 达标 | |
| | NO _x | YD101-5H井场加热炉 | mg/m ³ | 117 | 117 | 116 | 117 | | 200 | 达标 | |
| | 烟气黑度 | | 级 | <1 | <1 | <1 | <1 | | 1 | 达标 | |
| | 颗粒物 | | mg/m ³ | 1.2 | 1.8 | 1.4 | 1.8 | | 20 | 达标 | |
| | SO ₂ | | mg/m ³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50 | 达标 | |
| | NO _x | | YD104H井场加热炉 | mg/m ³ | 87 | 107 | 99 | | 107 | 200 | 达标 |
| | 烟气黑度 | | | 级 | <1 | <1 | <1 | | <1 | 1 | 达标 |
| 颗粒物 | mg/m ³ | 1.1 | 1.7 | 1.3 | 1.7 | 20 | 达标 | | | | |

续表 3.1-2 代表性井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 污染源 | 检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单位 | 检测结果 | | | 最大值 | 执行标准 | 标准限值 | 达标情况 |
|-------|-----------------|-------------------|-------------------|-------|-------|-------|-----|--|------|------|
| | | | | 第 1 次 | 第 2 次 | 第 3 次 | | | | |
| 有组织废气 | SO ₂ | YD104H 井场加热炉 | mg/m ³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50 | 达标 |
| | NO _x | | mg/m ³ | 97 | 99 | 101 | 101 | | 200 | 达标 |
| | 烟气黑度 | | 级 | <1 | <1 | <1 | <1 | | 1 | 达标 |
| | 颗粒物 | mg/m ³ | 2.1 | 1.6 | 1.9 | 2.1 | 20 | | 达标 | |
| | SO ₂ | 3#集气站加热炉 | mg/m ³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50 | 达标 |
| | NO _x | | mg/m ³ | 81 | 81 | 81 | 81 | | 200 | 达标 |
| | 烟气黑度 | | 级 | <1 | <1 | <1 | <1 | | 1 | 达标 |
| | 颗粒物 | | mg/m ³ | 2.2 | 2.0 | 1.7 | 2.2 | | 20 | 达标 |
| | SO ₂ | 3#集气站加热炉 | mg/m ³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50 | 达标 |
| | NO _x | | mg/m ³ | 84 | 79 | 82 | 84 | | 200 | 达标 |
| 烟气黑度 | 级 | | <1 | <1 | <1 | <1 | 1 | 达标 | | |

由表 3.1-2 可知，英买力气田玉东 1 区块站场、井场加热炉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无组织废气结果见表 3.1-3。

表 3.1-3 代表性井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 污染源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单位 | 监测结果 |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执行标准 | 标准限值 | 达标情况 | | |
|-------|-------------|-------|-----|-------|-------------------|-------|-------|----------|------|------|---|-----|----|
| | | | | 第 1 次 | 第 2 次 | 第 3 次 | 第 4 次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 YD101-5H 井场 | 非甲烷总烃 | 下风向 | 1# | mg/m ³ | 0.23 | 0.24 | 0.20 | 0.21 | 0.27 |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 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 4.0 | 达标 |
| | | | | 2# | mg/m ³ | 0.23 | 0.22 | 0.27 | 0.27 | | | | |
| | | | | 3# | mg/m ³ | 0.25 | 0.26 | 0.21 | 0.26 | | | | |
| | | | | 4# | mg/m ³ | 0.22 | 0.21 | 0.23 | 0.22 | | | | |

续表 3.1-3 代表性井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 污染源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单位 | 监测结果 |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执行标准 | 标准限值 | 达标情况 | | |
|-------|-------------|-------|-----|-------------------|-------------------|-------|-------|----------|------|--|--|-----|----|
| | | | | 第 1 次 | 第 2 次 | 第 3 次 | 第 4 次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 YD101-5H 井场 | 非甲烷总烃 | 下风向 | 1# | mg/m ³ | 0.20 | 0.22 | 0.22 | 0.22 | 0.26 |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 4.0 | 达标 |
| | | | | 2# | mg/m ³ | 0.23 | 0.26 | 0.22 | 0.24 | | | | |
| | | | | 3# | mg/m ³ | 0.21 | 0.25 | 0.26 | 0.21 | | | | |
| | | | | 4# | mg/m ³ | 0.23 | 0.22 | 0.26 | 0.24 | | | | |
| | YD104H 井场 | 非甲烷总烃 | 下风向 | 1# | mg/m ³ | 0.24 | 0.22 | 0.24 | 0.24 | 0.29 |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 4.0 | 达标 |
| | | | | 2# | mg/m ³ | 0.28 | 0.22 | 0.23 | 0.21 | | | | |
| | | | | 3# | mg/m ³ | 0.21 | 0.21 | 0.29 | 0.22 | | | | |
| | | | | 4# | mg/m ³ | 0.22 | 0.20 | 0.26 | 0.27 | | | | |
| | YD104H 井场 | 非甲烷总烃 | 下风向 | 1# | mg/m ³ | 0.23 | 0.23 | 0.29 | 0.26 | 0.29 |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 4.0 | 达标 |
| | | | | 2# | mg/m ³ | 0.27 | 0.27 | 0.23 | 0.20 | | | | |
| | | | | 3# | mg/m ³ | 0.26 | 0.22 | 0.24 | 0.22 | | | | |
| | | | | 4# | mg/m ³ | 0.20 | 0.24 | 0.24 | 0.29 | | | | |
| | 3#集气站 | 非甲烷总烃 | 下风向 | 1# | mg/m ³ | 0.20 | 0.22 | 0.22 | 0.23 | 0.29 |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 4.0 | 达标 |
| | | | | 2# | mg/m ³ | 0.26 | 0.28 | 0.24 | 0.27 | | | | |
| | | | | 3# | mg/m ³ | 0.26 | 0.27 | 0.29 | 0.27 | | | | |
| | | | | 4# | mg/m ³ | 0.24 | 0.23 | 0.24 | 0.28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下风向 | 1# | mg/m ³ | 0.24 | 0.23 | 0.23 | 0.26 | 0.28 |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 | 4.0 | 达标 |
| | | | 2# | mg/m ³ | 0.25 | 0.23 | 0.26 | 0.23 | | | | | |
| | | | 3# | mg/m ³ | 0.24 | 0.25 | 0.27 | 0.27 | | | | | |
| | | | 4# | mg/m ³ | 0.28 | 0.25 | 0.27 | 0.27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英买油气田站场、井场无组织废气排放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3) 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与分析

同时本次回顾引用阿克苏地区例行监测点 2020 年~2024 年监测数据以及

区域历史报告中开展的监测进行说明，英买油气田废气污染物中涉及的因子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本次基本 6 项因子仅分析 PM₁₀、PM_{2.5}、SO₂、NO₂ 四项因子。

表 3.1-4 区域 2020 年~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 地区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2020 年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2021 年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2022 年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2023 年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2024 年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达标情况 |
|-------|-------------------|-------|--|--|--|--|--|-------------------------------------|------|
| 阿克苏地区 | PM ₁₀ | 年平均值 | 95 | 87 | 94 | 95 | 81 | 60 | 超标 |
| | PM _{2.5} | 年平均值 | 39 | 35 | 41 | 37 | 35 | 30 | 超标 |
| | SO ₂ | 年平均值 | 7 | 6 | 6 | 7 | 5 | 60 | 达标 |
| | NO ₂ | 年平均值 | 28 | 29 | 24 | 32 | 27 | 40 | 达标 |

从表中可以看出，区域 PM₁₀、PM_{2.5} 年平均值均处于超标状态，主要原因是紧邻荒漠导致，并不是油气田开发过程造成；SO₂、NO₂ 年平均值未发生较大变化，说明油气田开发过程中加热炉的使用未导致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较大影响。

由于非甲烷总烃不属于基本 6 项因子，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主要来源于区域历史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所开展的监测，由于各监测点位的差异，无法进行有效的对比，主要以区域的检测结果进行说明，根据统计的结果，整个区域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均未超过标准要求，监测值均在小范围波动，未因为油气田开发导致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大幅度变化。说明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说明加热炉等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各井场、站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基本适用、有效，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落实；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环境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并未因气田的开发建设而明显增加。

3.1.3.3 水环境影响回顾

油气田开发过程中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途径一般有两种，一种是直接污染，另一种是间接污染。

油气田采出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水质满足回注标准要求后，根据井场

注水需要回注地层；公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冬储夏灌，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油气开采过程中产生的落地原油，根据油田公司作业要求，必须采用带罐进行，井口排出物全部进罐，故基本无落地油产生。落地油一旦产生须及时、彻底进行回收，在措施落实、管理到位的前提下，可最大限度减少落地油量，故落地油对开发区域地下水的影响很小。

根据英买采油气管区中英买处理厂采出水处理系统出水例行监测数据，英买处理厂采出水处理系统经过“压力沉降-聚结除油器除油-两级过滤”处理后可以稳定达标。通过对英买油气田的地下水监测资料的收集分析，潜水监测点中石油类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其余监测因子除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钠、氟化物外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以上监测因子超标与区域地下水埋深浅、蒸发量大、矿化度较高、存在地表水补给等原因有关。经对比区域历年地下水监测结果，项目区地下水水质与油气开采活动无明显相关，水质整体趋势较稳定。

3.1.3.4 声环境影响回顾评价

油气田钻井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会对周围一定区域造成影响。但随着距离的增大，钻井施工噪声有一定程度的衰减，钻井过程为临时性的，噪声源为不固定源，对局部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只在短时期对局部环境造成影响，待施工结束后这种影响也随之消失。开发期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属于可接受范围。

英买油气田内油气开发活动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井场、集气站及联合站各类机泵。类比同类型井场、集气站污染源监测数据，英买油气田井场、集气站等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值。因此区块开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可接受，在采取有效声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导致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超出相应功能区要求。

根据《英买力气田玉东 1 区块开发调整方案地面工程(骨架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中开展期间进行的污染源监测数据进行油气田现状噪声达

标情况分析。

表 3.1-5 代表性井、站场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 测点位置 | | 第一天 | | 第二天 | |
|-------------|-----|-----|----|-----|----|
|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标准值 | | 60 | 50 | 60 | 50 |
| YD101-5H 井场 | 东场界 | 45 | 43 | 44 | 42 |
| YD101-5H 井场 | 南场界 | 43 | 42 | 44 | 42 |
| | 西场界 | 42 | 40 | 41 | 40 |
| | 北场界 | 41 | 40 | 42 | 41 |
| YD104H 井场 | 东场界 | 45 | 43 | 44 | 42 |
| | 南场界 | 44 | 42 | 44 | 42 |
| | 西场界 | 42 | 40 | 42 | 41 |
| | 北场界 | 42 | 40 | 41 | 40 |
| 3#集气站 | 东场界 | 41 | 40 | 41 | 40 |
| | 南场界 | 43 | 42 | 44 | 42 |
| | 西场界 | 44 | 42 | 44 | 42 |
| | 北场界 | 41 | 40 | 42 | 41 |

3.1.3.5 土壤环境影响回顾

根据油气田开发建设的特点分析，英买油气田开发建设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地面建设施工如处理站、集气站、井场、道路、管线等占用土地和造成地表破坏。工程占地改变了原有土壤结构和性质，使表层土内有机质含量降低，并且使土壤的富集过程受阻，土壤生产力下降。在进行地面构筑物施工时，将对施工范围内的土壤表层进行干扰和破坏，土壤表层结构、肥力将受到影响，尤其是在敷设管线时，对地表的开挖将对开挖范围内土壤剖面造成破坏，填埋时不能完全保证恢复原状，土壤正常发育将受到影响，土壤易沙化风蚀。

此外，运营期过程中，来自井场、站场产生的污染物对土壤环境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如废水和固废进入土壤造成土壤的污染，但这些影响主要是发生在事故条件下，如井喷、单井管线爆管泄漏、污水管线泄漏致使污油进入土壤。另外各类机械设备也可能出现跑、冒、漏油故障，对外环境造成油污染。这些

污染主要呈点片状分布，在横向上以发生源为中心向四周扩散，距漏油点越远，土壤中含油量越少，从土壤环境污染现状调查可知，在纵向上石油的渗透力随土质有很大的差别，质地越粗，下渗力越强。进入土壤的油污一般富集在 0~20cm 的土层中，积存于表层会影响表层土壤通透性，影响土壤养分的释放，降低土壤动物及微生物的活性，使土壤的综合肥力下降，最终影响植物根系的呼吸作用和吸收作用。

英买油气田主要土壤类型为盐土。以英买地区历年的土壤监测数据为依据，英买油气田大区域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土壤中的石油烃和重金属的含量并未因油气田的开发建设而明显增加。

3.1.3.6 固体废物影响回顾

根据本次调查情况，英买油气田施工期固废主要是钻井岩屑、钻井泥浆、含油废物和生活垃圾等，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其中非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固相经检测合格后，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等；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在现场进行固液分离后，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固相转运至哈拉哈塘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或在井场进行无害化达标处置，在各项指标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同时含油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含油率 $<0.45\%$)后，用于油气田内部道路铺设、井场铺垫，不得用于填充自然坑洼；含油废物采用钢制桶装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并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附近固废填埋场生活垃圾填埋池处置。通过分类收集和处理，可使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

油气田各井场及站场在选址、建设、处置和运行管理中严格执行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各项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

求，开发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有效地处理，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可以接受。

总体来说，区域已有工程生产活动和生活产生的固体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处置。

3.1.3.7 环境风险回顾评价

英买油气田隶属于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管理。英买采油气管理区于 2023 年 8 月取得《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备案证明，备案编号为 652925-2023-015-L。英买油气田采取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了应急管理体系，开展了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具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应急物资储备充足，应急保障措施完善，且未发生过重大风险事故。同时根据调查，区块内现有管线未发生断裂、刺漏等环境风险事故。综合评价认为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的风险事故管理和安全生产现状良好，现有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能够满足油田生产的要求。

3.1.3.8 与排污许可衔接情况

塔里木油田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理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工作，先后取得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19 年 12 月 7 日，登记编号：9165280071554911XG005V)、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理区(英潜采油作业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0 年 8 月 13 日，登记编号：9165280071554911XG046Z)、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理区(英西采气作业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0 年 8 月 13 日，登记编号：9165280071554911XG049W)、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理区(英东采气作业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0 年 8 月 13 日，登记编号：9165280071554911XG048X)、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理区(YT1 集气站)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0 年 8 月 13 日，登记编号：9165280071554911XG047X)、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理区(YT2 集气站)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0 年 8 月 13 日，登记编号：

9165280071554911XG044W)；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建立并逐步完善自行监测制度及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3.1.4 现有区块污染物排放量

结合现场踏勘情况，根据《英买区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英买油气田整体区块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结果，英买油气田现有污染物年排放情况见表3.1-6。

表3.1-6 英买油气田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 类别 | 废气 | | | | 废水 | 固废 |
|---------------|-------|-------|--------|-------|----|----|
| | 颗粒物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非甲烷总烃 | | |
| 英买油气田现有污染物排放量 | 1.892 | 1.357 | 46.889 | 8.712 | 0 | 0 |

3.1.5 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改进意见

根据评价期间及现状调查结果以及现行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区块内现有完钻井井场已进行了平整，井口周边区域进行了硬化，井区的巡检道路采用砂石路面，井场规范。具体存在的问题如下：

- (1) 油气田信息公开不够规范；
- (2) 土壤自行监测频次低。

整改方案：

(1) 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2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进行企业相关信息公开；

(2) 根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3 号)、《重点排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1 号文)要求，加强土壤自行监测工作，并进行信息公开。

3.2 拟建工程

3.2.1 基本概况

拟建工程基本概况见表 3.2-1。

表 3.2-1 拟建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 项目 | | 基本情况 | | |
|------|------|--|--|--|
| 项目名称 | | 玉东 6 井气举排水采气措施复产地面配套项目 | | |
| 建设单位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 | |
| 建设地点 | | 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境内 | | |
| 建设性质 | | 改扩建 | | |
| 建设周期 | | 滚动开发 | | |
| 总投资 | | 项目总投资 54.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 | | |
| 占地面积 | | 占地面积 0.1hm ² （永久占地面积 0.1hm ² ） | | |
| 建设规模 | | 工程建成后天然气处理能力为 13×10 ⁴ m ³ /d | | |
| 工程内容 | 主体工程 | 油气集输工程 | 玉东 7 增压站 新建天然气压缩机橇 3 座 | |
| | | 管道工程 | 新建气举管线 40m，泄压管线 45m | |
| | 公辅工程 | 供电工程 | 依托周边供电设施 | |
| | | 给排水 | 本项目施工期管线试压用水由罐车拉运，管线试压废水泼洒抑尘，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盥洗废水，生活污水水量小、水质简单，用于洒水抑尘；运营期不用水且无废水产生；退役期废弃管道和设备清洗用水由罐车拉运，废弃管道和设备清洗废水依托周边联合站处理 | |
| | | 防腐工程 | 地面保温管道外壁：采用无溶剂环氧底漆、环氧云铁中间漆的复合结构，一道无溶剂环氧底漆(100 μm)-二道环氧云铁中间漆(100 μm)，防腐层干膜厚度≥200 μm。 | |
| | | 道路工程 | 拟建工程不新增施工便道，全部依托区域现有道路 | |
| | | 废气 | 施工期：采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采取减速慢行和苫盖措施，机械、车辆定期检修，燃烧合格油品，不超负荷运行；焊接使用无毒低尘焊条；运营期：采取密闭集输工艺，生产设施密闭，加强设备管理；退役期：采取洒水抑尘的措施； | |
| | | 废水 | 施工期：管道试压废水循环使用，结束后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盥洗废水，生活污水水量小、水质简单，用于洒水抑尘；运营期：运营期无废水产生；退役期：废弃管道和设备清洗废水依托周边联合站处理 | |
| | | 噪声 |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退役期：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 |

续表 3.2-1 拟建工程基本概况一览表

| 项目 | | 基本情况 | |
|------|------|------------------|--|
| 工程内容 | 环保工程 | 固体废物 | 施工期：施工废料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收集后送至英买 7 固废场填埋处置；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英买 7 固废场填埋处置； 运营期：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落地油、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均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桶装收集后进入英买处理站凝析油处理系统资源回用，落地油、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均桶装收集后和废油桶均暂存在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危废暂存场，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退役期：地面废弃设备首先考虑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不含油固废及废弃建筑残渣依托周边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含油危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废弃管线维持现状，管线内物质应清空干净，并按要求进行吹扫，管线两端使用盲板封堵 |
| | | 生态 | 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分层开挖，分层回填；做到土方平衡；临时堆土防尘网苫盖；设置限行彩条旗；洒水降尘； 运营期：管道上方设置标志，定时巡查站场及管道，设置“保护生态环境、保护野生动植物”等警示牌，并从管理上对作业人员加强宣传教育，切实增强保护生态的意识； 退役期：洒水降尘，地面设施拆除，并对站场土地进行平整，恢复原有地貌 |
| | | 环境风险 | 管道上方设置标识，定期对管道壁厚进行超声波检查，站场设置可燃气体报警仪 |
| | 依托工程 | 废机油 | 桶装收集后进入英买处理站凝析油处理系统资源回用 |
| | | 废油桶、落地油、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 收集后暂存在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危废暂存场，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
| | | 施工废料 | 施工废料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收集后送至英买 7 固废场填埋处置 |
| | | 生活垃圾 | 施工期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英买 7 固废场填埋处置 |

3.2.2 油气资源概况

3.2.2.1 油气田范围及勘探开发概况

英买力气田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温宿县境内，塔里木盆地北部。区块气藏西部主体区 2017 年探明天然气地质储量 $327.15 \times 10^8 \text{m}^3$ ，东部 2023 年新增探明天然气地质储量 $71.07 \times 10^8 \text{m}^3$ ，气藏合计探明地质储量 $398.22 \times 10^8 \text{m}^3$ ，截至 2023 年 8 月底，累计生产天然气 $107.03 \times 10^8 \text{m}^3$ 。

3.2.2.2 构造特征

英买力气田玉东区块地处天山中段之南，塔里木盆地北部。早加里东运动

时本区随塔北隆起整体抬升，形成北高南低的构造总趋势，晚海西期强烈的构造运动导致区域性褶皱变形和大面积的火山活动，区域上形成一系列背斜构造带，印支期以构造抬升和断裂作用为主，三叠纪之后，塔北隆起构造运动趋于平缓，中生界侏罗系、白垩系覆盖整个塔北隆起，燕山期的构造运动的影响并不明显，新生界继承了中生界的特点，沉积巨厚的陆相地层，差异性压实作用和继承性断裂活动是中、新生代的特征，中、新生界许多构造均为披覆构造。

3.2.2.3 气藏特征

(1) 天然气性质

玉东 7 增压站天然气相对密度为 0.7666；甲烷～辛烷及更重组分含量为 96.1%；N₂ 含量为 3.7%；CO₂ 含量为 0.2%。

(2) 地层水性质

地层水性质相近，水型为CaCl₂型，单井地层水密度 1.0647～1.0975g/cm³，平均值 1.08g/cm³；pH值 5.94～6.99，平均值 6.48；氯离子 57500～84300mg/L，平均 70300mg/L；总矿化度 95300～133000mg/L，平均 113000mg/L。

3.2.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拟建工程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3.2-2。

表 3.2-2 拟建工程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 单位 | 数量 | |
|----|------|----------|---------|-----------------------------------|-------|
| 1 | 开发指标 | 玉东 7 增压站 | 天然气压缩机 | 座 | 3 |
| 2 | | | 天然气处理能力 | 10 ⁴ m ³ /d | 13 |
| 3 | | 管线 | 气举管线 | m | 40 |
| 4 | | | 泄压管线 | m | 45 |
| 5 | 能耗指标 | 年电耗量 | | 10 ⁴ kWh/a | 171 |
| 6 | 综合指标 | 总投资 | | 万元 | 54.01 |
| 7 | | 环保投资 | | 万元 | 20 |
| 8 | | 永久占地面积 | | hm ² | 0.1 |
| 9 | | 劳动定员 | | 人 | 不新增 |
| 10 | | 工作制度 | | h | 8760 |

3.2.4 工程组成

拟建工程主要包括油气集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依托工程等四部

分内容。

3.2.4.1 油气集输工程

3.2.4.1.1 站场工程

拟建工程在现有玉东 7 增压站新建天然气压缩机橇 3 座，其中 2 座天然气压缩机处理能力均为 $5 \times 10^4 \text{m}^3/\text{d}$ ，1 座天然气压缩机处理能力为 $3 \times 10^4 \text{m}^3/\text{d}$ ，玉东 7 增压站总天然气处理能力为 $13 \times 10^4 \text{m}^3/\text{d}$ 。

3.2.4.1.2 管道工程

拟建工程新建气举管线 40m 和 45m 泄压管线。

表 3.2-3 管线工程部署一览表

| 序号 | 起点 | 终点 | 长度 (m) | 敷设方式 | 管径和材质 |
|------|----------|-----------|--------|------|------------------|
| 气举管线 | | | | | |
| 1 | 玉东 6 井 | 玉东 7 增压站 | 40 | 地上 | D60×5.5 无缝钢管 |
| 泄压管线 | | | | | |
| 1 | 玉东 7 增压站 | 玉东 7 增压站外 | 45 | 地上 | D73.02×5.51 修复油管 |

3.2.4.2 公辅工程

(1) 供电工程

拟建工程新建增压站用电就近从周边已建线路引接，可满足拟建工程用电负荷。

(2) 给排水

① 给水

项目管线试压用水由罐车拉至现场，预计试压用水量约 0.3m^3 。

运营期玉东 7 增压站为无人值守场站，无生产及生活给水。

退役期废弃管道和设备清洗用水由罐车拉至现场。

② 排水

施工期管线试压废水泼洒抑尘，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盥洗废水，生活污水水量小、水质简单，用于洒水抑尘。

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废弃管道和设备清洗废水依托周边联合站处理。

(3) 供热工程

拟建工程运营期管线采用电加热。

(4) 防腐工程

地面保温管道外壁:采用无溶剂环氧底漆、环氧云铁中间漆的复合结构,一道无溶剂环氧底漆(100 μ m)-二道环氧云铁中间漆(100 μ m),防腐层干膜厚度 $\geq 200 \mu\text{m}$ 。

(5) 道路工程

拟建工程不新增施工便道,全部依托区域现有道路。

3.2.4.3 环保工程

(1) 废气处理工程

施工期采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采取减速慢行和苫盖措施,机械、车辆定期检修,燃烧合格油品,不超负荷运行;焊接使用无毒低尘焊条。

运营期采取密闭集输工艺,生产设施密闭,加强设备管理。

退役期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2) 废水处理工程

施工期:管线试压废水循环使用后用于区域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盥洗废水,生活污水水量小、水质简单,用于洒水抑尘。

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退役期:废弃管道和设备清洗废水依托周边联合站处理。

(3) 噪声防治工程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退役期: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4) 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处置工程

施工期:施工土方全部用于站场回填;施工废料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收集后送至英买 7 固废场填埋处置;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英买 7 固废场填埋处置;

运营期：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落地油、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均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桶装收集后进入英买处理站凝析油处理系统资源回用，落地油、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均桶装收集后和废油桶均暂存在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危废暂存场，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退役期：地面废弃设备首先考虑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不含油固废及废弃建筑残渣依托周边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含油危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废弃管线维持现状，管线内物质应清空干净，并按要求进行吹扫，管线两端使用盲板封堵。

（5）生态影响减缓措施

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分层开挖，分层回填；做到土方平衡；临时堆土防尘网苫盖；设置限行彩条旗；洒水降尘。

运营期：管道上方设置标志，定时巡查站场和管道，设置“保护生态环境、保护野生动植物”等警示牌，并从管理上对作业人员加强宣传教育，切实增强保护生态的意识。

退役期：洒水降尘，地面设施拆除，并对站场土地进行平整，恢复原有地貌。

（6）环境风险措施

运营期：管线上方设置标识，定期对管线壁厚进行超声波检查。

3.2.4.4 依托工程

本项目将玉东 7 转油站作为依托工程进行介绍。

①基本情况

玉东 7 转油站由进站阀组、油气分离器区、中压气压缩机区、加热炉区、外输泵区、原油缓冲罐及装车区、火炬区、高含水油井共 8 个单元组成。

玉东 7 转油站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取得原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阿地环函字〔2018〕344 号)，并于 2021 年 4 月完成自主验收工作。

②总工艺流程

采油井油气进玉东 7 转油站(进站压力 0.35~0.5MPaG)，在油相分离器进行三相分离，高含水油井来液进玉东 7 转油站(进站压力 0.40~0.5MPaG、实际进站温度 57° C)，在水相分离器进行三相分离，分离出的油相与油相分离器分

离出的油相增压外输至英买 21 集气站，经英买力东集输干线输送至英潜联合站进行处理。分离的水相和油相分离器分出的水一起输至水处理系统，最终注入到注水井。分离出的气相和油相分离器分离出的气相，一部分在玉东 7 转油站内增压至 16MPa，外输至玉东 2 集气站，一部分进入玉东 7 增压站。玉东 7 转油站内设有外输气向气举管网补气的流程，在玉东 7 增压站增压能力不足时，可利用玉东 7 转油站内压缩机进行气举气补气。

机组排污：中压气压缩机排污至放空分液罐分离后，液相经凝液泵增压至 0.4MPaG，输至三相分离器。

③ 依托可行性

拟建项目压缩气依托玉东 7 转油站进行处理，依托玉东 7 转油站富余情况如下表 3.2-4 所示。

表 3.2-4 玉东 7 转油站处理能力一览表

| 玉东 7 转油站 | 设计规模 | 实际处理量 | 富余能力 | 拟建项目需处理量 | 依托可行性 |
|---|------|-------|------|----------|-------|
| 天然气 ($\times 10^4 \text{m}^3/\text{d}$) | 15 | 2 | 13 | 13 | 可依托 |

由上表可知，玉东 7 转油站处理能力可满足拟建项目生产需求，依托可行。

3.3 工程分析

3.3.1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3.3.1.1 施工期

拟建工程施工期为油气集输、处理工程，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分述如下：

(1) 站场建设

对玉东 7 增压站进行场地平整，将天然气压缩机撬拉运至玉东 7 增压站，进行安装调试。地面工程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占地进行平整恢复。

地面工程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车辆尾气，场地平整、设备运输和装卸时产生的扬尘，通过洒水抑尘减少扬尘产生量；噪声污染源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降低噪声；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英买 7 固废场填埋处置。

(2) 管线敷设

管线敷设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施工准备、管道连接与试压、连头、配套设备安

装等。施工方案见图 3.3-1。

图3.3-1 施工方案工艺流程图

①施工准备

施工前需对场地进行平整，设置施工车辆临时停放场地。机车施工期间可依托已有道路进行作业。

②管道连接与试压

管线现场常采用扣压接头或螺纹连接，连接完成后进行吹扫，吹扫介质采用压缩空气，吹扫完成后进行注水试压。管线试压介质采用中性洁净水，试压完成后用于洒水抑尘。

③配套设备安装及连头

将配套设备和设备拉运至场地，并完成安装工作。管线施工完成后在站场将管线与配套阀门连接，并安装RTU室等辅助设施，管线与站内设施连接。

管线施工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和焊接烟气，运输车辆采取减速慢行和苫盖措施，可有效降低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噪声污染源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降低噪声；废水污染源主要为试压废水，由管内排出后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抑尘；固体废物为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土方施工结束后用于场地平整；施工废料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收集后送至英买7固废场填埋处置；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英买7固废场填埋处置。

3.3.1.2 运营期

拟建工程工艺流程主要包括油气处理、集输。

净化天然气通过站内其中两台压缩机压缩后通过区域集输管线送至英买处理站处理，1台天然气压缩机压缩后通过新建气举管线注入玉东6井场用作玉东6井场复产。主要采用气举采气工艺。

通过地面压缩机向井筒内注入高压天然气，气体经井下气举阀进入井筒液柱中，与积液混合形成低密度气液混合物，降低井筒内液柱压力和井底回压，

增大地层与井底之间的生产压差，从而使地层气体能够携带井筒积液顺利流出地面，实现气井正常生产。

非正常工况下，天然气压缩机超压需进行泄压操作，打开放空阀将高压天然气通过新建泄压管线输送至现有火炬进行燃烧，直至天然气压缩机压力恢复正常。

油气开采及集输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增压站无组织废气（G₁），采取密闭集输工艺，生产设施密闭，加强设备管理；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天然气压缩机（N₁）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的降噪措施。固废污染源主要为废机油（S₁）、废油桶（S₂）、落地油（S₃）、废含油手套及抹布（S₄），均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桶装收集后进入英买处理站凝析油处理系统资源回用，落地油、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均桶装收集后和废油桶均暂存在英买采油气管管理区危废暂存场，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图 3.3-2 天然气压缩工艺流程图

表 3.3-1 拟建工程运营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 类别 | 序号 | 污染源 | 主要污染物 | 产生特点 | 治理措施 |
|----|----------------|----------|---------------------|------|---|
| 废气 | G ₁ | 增压站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连续 | 采取密闭集输工艺，生产设施密闭，加强设备管理 |
| 噪声 | N ₁ | 天然气压缩机 | L _{Aeq, T} | 连续 | 选用低产噪设备、基础减振 |
| 固废 | S ₁ | 废机油 | 含油废物 | 间歇 | 进入英买处理站凝析油处理系统资源回用 收集后暂存在英买采油气管管理区危废暂存场，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
| | S ₂ | 废油桶 | 含油废物 | 间歇 | |
| | S ₃ | 落地油 | 含油废物 | 间歇 | |
| | S ₄ |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 含油废物 | 间歇 | |

3.3.2 施工期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拟建工程施工内容主要为油气集输、处理工程等，施工过程中占用土地，

对地表植被及土壤环境造成一定的扰动。同时施工期间将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对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地下水环境等产生一定的影响。

3.3.2.1 生态影响因素

施工过程中由于车辆运输、机械设备噪声等，造成区域野生动物受到惊吓，导致区域生物多样性发生了微弱变化。施工过程中对地表的扰动，破坏了原有生态系统的平衡，对区域生态系统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3.3.2.2 废气

拟建工程施工过程中废气包括施工扬尘和施工车辆尾气和焊接烟气。

(1) 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采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采取减速慢行和苫盖措施，可有效降低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

(2) 机械设备及车辆尾气和焊接烟气

在油田地面工程施工中使用多种燃油机动设备和运输车辆，会产生机械设备和车辆内燃机燃料燃烧废气，其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SO₂、NO₂、C_mH_n等；燃油机械设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金属材质管线连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气，污染物主要为金属氧化物。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运行时间和管线焊接时间一般都较短，从影响范围和程度来看，施工机械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是有限的。

3.3.2.3 废水

(1) 生活污水

拟建工程施工人员30人，施工期90d，生活用水量按100L/人·d计算，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拟建工程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216m³。拟建工程不设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盥洗废水，生活污水水量小、水质简单，用于洒水抑尘。

(2) 管线试压废水

拟建工程管线试压介质采用中性洁净水。根据项目管线长度及直径，试压用水量约为0.3m³，管道试压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试压水由罐车收集后，进入下一段管线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抑尘。

3.3.2.4 噪声

在不同的施工阶段将使用不同的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推土机、运输车辆、吊装机、焊接机器等噪声等，产噪声级在84~90dB(A)之间，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工程采取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控制施工作业时间，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不利影响。

3.3.2.5 固体废物

拟建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土石方、施工废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 土石方

站场工程区土石方工程量主要来自站场找平、砾石压盖等施工过程。站场工程区土石方开挖量 100m³，土石方回填量 200m³，借方 100m³。根据主体设计，井场根据地形地貌及地面标高需进行不同程度的地面平整工作，地面平整工作的挖方量经统计为 100m³，该部分挖方全部用于原地面的平整，无弃方产生；井场工程施工完成后需对裸露地面进行砾石压盖措施的处理，根据主体工程设计，砾石压盖厚度约 10cm，合计需砾石 100m³，所有砾石均外购自新和县周边的砂石料厂。

项目管线均为地上管线，无需挖填方。

拟建工程土石方平衡见下表 3.3-2。

表 3.3-2 土方挖填方平衡表 单位：m³

| 工程分区 | 挖方 | 填方 | 借方量 | | 弃方量 | |
|------|-----|-----|-----|------------|-----|----|
| | | | 数量 | 来源 | 数量 | 去向 |
| 管道工程 | 100 | 200 | 100 | 新和县周边的砂石料厂 | 0 | — |

(2) 生活垃圾

拟建工程施工人员 30 人，施工期 90d，平均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整个施工过程生活垃圾产生量共计 1.35t。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英买 7 固废场填埋处置。

(3) 施工废料

施工废料主要包括管材边角料、防腐废料和吹扫产生的废渣等。根据类比调查,施工废料的产生量约为 0.05t/km,拟建工程施工废料产生量约为 0.004t,施工废料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收集后送至英买 7 固废场填埋处置。

综上所述,拟建工程施工期各种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3.3-3。

表3.3-3 拟建工程施工期各种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 项目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污染物排放速率/浓度 | 污染物产生量 | 主要处理措施 | 排放量 | 排放去向 |
|------|------------------|---|------------|-------------------|---|---------|------|
| 废气 | 施工扬尘 | 粉尘 | — | — | 洒水抑尘 | — | 环境空气 |
| |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和焊接烟气 | 颗粒物、SO ₂ 、NO ₂ 、C _m H _n | — | — | 机械、车辆定期检修,状况良好,燃烧合格油品,不超负荷运行,焊接使用无毒低尘焊条 | — | 环境空气 |
| 废水 | 试压废水 | SS | — | 0.3m ³ | 洒水抑尘 | 0 | 不外排 |
| 固体废物 | 施工废料 | — | — | 0.004t | 收集后送至英买 7 固废场填埋处置 | 0 | 不外排 |
| | 生活垃圾 | — | — | 1.35t | 收集后清运至英买 7 固废场填埋处置 | 0 | 不外排 |
| 噪声 | 推土机 | — | — | 88dB(A) |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基础减振、利用距离衰减 | 78dB(A) | / |
| | 挖掘机 | — | — | 90dB(A) | | 80dB(A) | |
| | 运输车辆 | — | — | 90dB(A) | | 80dB(A) | |
| | 吊装机 | — | — | 84dB(A) |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基础减振、利用距离衰减 | 74dB(A) | |
| | 焊接机器 | — | — | 84dB(A) | | 74dB(A) | |

3.3.3 运营期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3.3.3.1 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853-2017)、《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等要求对无组织废气进行源强核算,拟建工程实施后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见表 3.3-4。

表 3.3-4 拟建工程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一览表

| 序号 | 污染源名称 | 污染因子 | 产生浓度 (mg/m ³) | 治理措施 | 排气筒高度 (m) | 废气量 (m ³ /h) | 排放浓度 (mg/m ³) | 排放速率 (kg/h) | 有效工作时间 | 年总排放量 (t/a) |
|----|----------|-------|---------------------------|--------------------------|-----------|-------------------------|---------------------------|-------------|--------|-------------|
| 1 | 增压站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 | 采取密闭集输工艺, 生产设施密闭, 加强设备管理 | -- | -- | -- | 0.037 | 8760 | 0.324 |

源强核算过程:

(1)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核算

在油气集输环节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VOC_s) 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 (烷烃等)、卤代烃, 含氮有机化合物, 含硫有机化合物等, 对拟建工程而言, VOC_s 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拟建工程运营过程中增压站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从阀门等部分逸散的非甲烷总烃,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853-2017) “5.2.3.1.2 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挥发性有机物年许可排放量” 中公式及取值参数对拟建工程无组织废气进行核算。

挥发性有机物流经的设备与管道组件密封点泄漏的挥发性有机物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E_{\text{设备}} = 0.003 \times \sum_{i=1}^n \left(e_{\text{TOC},i} \times \frac{WF_{\text{VOCs},i}}{WF_{\text{TOC},i}} \times t_i \right)$$

式中: $E_{\text{设备}}$ —— 设备与管道组件密封点泄漏的挥发性有机物年许可排放量, kg/a;

t_i —— 密封点 i 的年运行时间, h/a;

$e_{\text{TOC},i}$ —— 密封点 i 的总有机碳排放速率, kg/h;

$WF_{\text{VOCs},i}$ —— 流经密封点 i 的物料中挥发性有机物平均质量分数, 根据设计文件取值;

$WF_{TOC, i}$ ——流经密封点*i*的物料中总有机碳平均质量分数，根据设计文件取值；

n——挥发性有机物流经的设备与管道组件密封点数。

表 3.3-5 设备与管道组件 $e_{TOC, i}$ 取值参数表

| 类型 | 设备类型 | 排放速率 $e_{TOC, i}$ / (kg/h 排放源) |
|--------|--------------|--------------------------------|
| 石油炼制工业 | 连接件 | 0.028 |
| | 开口阀或开口管线 | 0.03 |
| | 阀门 | 0.036 |
| | 压缩机、搅拌器、泄压设备 | 0.073 |
| | 泵 | 0.074 |
| | 法兰 | 0.085 |
| | 其他 | 0.073 |

采出液中 $WF_{VOCs, i}$ 和 $WF_{TOC, i}$ 比值取 1。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数据，项目增压站涉及的液体阀门、法兰数量如表 3.3-6 所示。

表 3.3-6 拟建工程无组织废气核算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密封点数量 (个) | 单个设备排放速率 (kg/h) | 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年排放量 (t) |
|-----|------|-----------|-----------------|-------------|-----------|----------|
| 增压站 | | | | | | |
| 1 | 阀门 | 45 | 0.0001 | 0.002 | 8760 | 0.014 |
| 2 | 法兰 | 90 | 0.0003 | 0.008 | 8760 | 0.067 |
| 3 | 压缩机 | 30 | 0.0003 | 0.003 | 8760 | 0.027 |
| 合计 | | | | | | 0.324 |

经核算，拟建工程增压站新建天然气压缩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37kg/h，按年有效工作时间 8760h 计算，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共计为 0.324t/a。

3.3.3.2 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3.3.3.3 噪声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拟建工程产噪设备主要为天然气压缩机噪声。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石油炼制工业》（HJ982-2018）中压缩机噪声源强为 90dB(A)。

表 3.3-7 增压站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 序号 | 噪声源名称 | | 数量/(台/套) | 源强 (dB(A)) | 降噪措施 | 降噪效果(dB(A)) |
|----|-------|--------|----------|------------|------|-------------|
| 1 | 增压站 | 天然气压缩机 | 3 | 90 | 基础减振 | 15 |

3.3.3.4 固体废物及其治理措施

拟建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桶、落地油、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1) 废机油及废油桶

站场设备设施定期维护、保养产生废机油，并随之产生废油桶。根据区域设备运行情况，废机油产生量约 0.6t/a，收集后进入英买处理站凝析油处理系统资源回用；废油桶产生量 0.06t/a，收集后在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危废暂存场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接收处置。

(2) 落地油

落地油主要为阀门、法兰等设施油品渗漏产生的落地油。类比同类型站场落地油产生量约 0.6t/a，拟建工程运行后落地油总产生量约 0.6t/a，收集后暂存在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危废暂存场，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3)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工程运行期站场进行维护、保养、维修等过程中将产生少量废弃的含油手套、抹布，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0.03t，收集后暂存在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危废暂存场，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表 3.3-8 拟建工程主要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 序号 | 污染源名称 | 产生量 | 固废类别 | 处置措施 |
|----|----------|---------|------------------------|------------------------------------|
| 1 | 废机油 | 0.6t/a |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 桶装收集后进入英买处理站凝析油处理系统资源回用 |
| 2 | 废油桶 | 0.06t/a |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 收集后暂存在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危废暂存场，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
| 3 | 落地油 | 0.6t/a | 危险废物 (HW08 071-001-08) | |
| 4 |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 0.03t/a | 危险废物 (HW08 900-041-49) | |

3.3.3.5 运营期生态恢复措施

运营期生态恢复措施以保持和维持施工期结束时采取的措施为主，在管线上方设置标志，以防附近的各类施工活动对管线的破坏。定期检查管线及周边

生态恢复情况，如发生管线老化，接口断裂，及时更换管线，以防管线泄漏破坏周边生态。

3.3.4 退役期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3.3.4.1 退役期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1) 退役期废气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要求退役期作业时，采取洒水抑尘的降尘措施，同时要求严禁在大风天气进行作业。

(2) 运输车辆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

3.3.4.2 退役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退役期废弃管道和设备清洗废水依托周边联合站处理。

3.3.4.3 退役期噪声防治措施

(1) 选用低噪声机械和车辆。

(2) 加强设备检查维修，保证其正常运行。

(3)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规划运输路线，禁止运输车辆随意高声鸣笛。

3.3.4.4 退役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 地面设施拆除等工作中会产生废弃管线、建筑垃圾，应集中清理收集。建筑垃圾收集后送区域工业固废填埋场妥善处置；废弃管线维持现状，管线内物质应清空干净，并按要求进行吹扫，管线两端使用盲板封堵。

(2) 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均加盖篷布，以防止行驶过程中固体废物的散落。

3.3.4.5 退役期生态恢复措施

(1) 废弃管线维持现状，管线内物质应清空干净，并按要求进行吹扫，管线两端使用盲板封堵。

(2) 管线两端应进行隔离，隔离可采用焊接封头、盲板或者管塞等方式进行，隔离材料应满足环保、防水、防渗透、耐老化、不可压缩、防腐蚀等性能要求。

3.3.5 清洁生产分析

3.3.5.1 清洁生产技术和措施分析

3.3.5.1.1 运行期清洁生产工艺

(1) 集输及处理清洁生产工艺

① 拟建工程所在区块具备完善的油气集输管网，全过程密闭集输，降低损

耗，减少烃类物质的挥发量。

②采用全自动控制系统对主要采油和集输工艺参数进行控制，能够提高管理水平，尽量简化工艺过程，减少操作人员，同时使集输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得到保证，实现集输生产过程少放空，减少天然气燃烧对环境的污染。

③对施工中的运输车辆采取防渗漏、防溢流和防散落措施。

④优化布局，减少建设用地。为了尽量减少对当地地形地貌的破坏和扰动，充分利用已建道路解决道路交通问题。按工艺流程进行优化组合，布置紧凑。管线、水、电、道路等沿地表自然走向敷设，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对自然环境和景观的破坏，土方量也大大减少。

（2）节能及其它清洁生产措施分析

①优化简化单井集输管网，降低生产运行时间；

②管线均进行保温，减少热量损失；

③选用节能型电气设备。站场的动力、供电等设备根据设计所确定的用电负荷，在保证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选择节能型的设备，防止造成大量能耗，从而降低生产成本；

④采用自动化管理，提高了管理水平。

（3）建立有效的环境管理制度

拟建工程将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纳入油田安全环保部门负责，采用 QHSE 管理模式，注重对员工进行培训，使员工自觉遵守 QHSE 管理要求，保护自身的安全和健康。为减少和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制订了详细的污染控制计划和实施方案，责任到人，指标到岗，实施监督；实行公平的奖惩制度，大力弘扬保护环境的行为。

3.3.5.2 清洁生产结论

根据综合分析和《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第一轮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结论，拟建工程严格执行各类环境保护、节能降耗措施后，整体可达到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水平。

3.3.6 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拟建工程实施后英买油气田“三本账”的情况见表 3.3-9。

表 3.3-9 拟建工程实施后英买油气田“三本账”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 类别 | 废气 | | | | 废水 | 固废 |
|---------------|-------|-------|--------|--------|----|----|
| | 颗粒物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非甲烷总烃 | | |
| 英买油气田现有污染物排放量 | 1.892 | 1.357 | 46.889 | 8.712 | 0 | 0 |
| 拟建工程新增排放量 | 0 | 0 | 0 | 0.324 | 0 | 0 |
| 以新带老削减量 | 0 | 0 | 0 | 0 | 0 | 0 |
| 拟建工程实施后排放量 | 1.892 | 1.357 | 46.889 | 9.036 | 0 | 0 |
| 拟建工程实施后增减量 | 0 | 0 | 0 | +0.324 | 0 | 0 |

3.3.7 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3.3.7.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十四五”总量控制水平以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考虑拟建工程的排污特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废气污染物：VOC_s、NO_x。

废水污染物：COD、NH₃-N。

3.3.7.2 拟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1) 废水

拟建工程运营期无废水排放。

(2) 废气

根据《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挥发性有机物（VOC_s）是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或者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的有机化合物。拟建工程采取密闭集输工艺，生产设施密闭，加强设备管理，在油气处理环节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_s）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故建议非甲烷总烃作为 VOC_s 排放控制因子。根据计算，本次无组织 VOC_s 排放量为 0.324t/a。

综上所述，拟建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NO_x0t/a，VOC_s 0.324t/a，COD 0t/a，氨氮 0t/a。

3.4 相关政策法规、规划符合性分析

3.4.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拟建工程为天然气开采项目，属于“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项目，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 年第 7 号），拟建工程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七条“石油天然气”第一款“石油天然气开采”，为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

3.4.2 相关法规、政策、规范、规划符合性分析

3.4.2.1 主体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拟建工程位于英买油气田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水源地、风景名胜区等，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划定的重点开发区和禁止开发区，属于主体功能区中的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中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功能定位：新疆农产品主产区的功能定位是：保障农牧产品供给安全的重要区域，农牧民安居乐业的美好家园，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示范区。农产品主产区发展方向和开发原则是：位于农产品主产区的点状能源和矿产资源基地建设，必须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估，并尽可能减少对生态空间与农业空间的占用，同步修复生态环境。其中，在水资源严重短缺、环境容量很小、生态十分脆弱、地震和地质灾害频发的地区，要严格控制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

综上所述，项目与区域主体功能区中限制开发区域发展方向和开发原则相协调，符合主体功能区划。

3.4.2.2 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评价区块的地理位置，项目区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境内，所在地涉及的相关地方规划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阿克苏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等。

拟建工程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结果参见表 3.4-1。拟建工程与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见表 3.4-2。

表 3.4-1 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文件名称 | 文件要求 | 拟建工程 | 符合性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建设国家大型油气生产加工和储备基地。加大准噶尔、吐哈、塔里木三大盆地油气勘探开发力度，提高新疆在油气资源开发利用转化过程中的参与度 | 拟建工程属于塔里木盆地天然气开采项目 | 符合 |
| 《阿克苏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积极支持两大油田公司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推动顺北、塔河主体、博孜一大北等区块油气开采取得重要成果，新增油气资源全部留用当地加工转化，加大地区天然气管网、储备和运营设施建设及互联互通工作，重点联通博孜、克深、英买力等气田至温宿产业园区及西部县（市）天然气管网，集中在温宿发展天然气化工产业，辐射至阿克苏市、柯坪县 | 拟建工程属于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油气田油气开采项目 | 符合 |
|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加强重点行业 VOC _s 治理。实施 VOC _s 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 VOC _s 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 _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强汽修行业 VOC _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削减 VOC _s 排放量 | 拟建工程增压站无组织废气排放涉及 VOC _s 排放，采取密闭集输工艺，生产设施密闭，加强设备管理，减少 VOC _s 排放量 | 符合 |
| | 加强企业自行监测管理。全面履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帮扶指导和调度监督，督促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按要求开展监测 | 报告中已提出环境监测计划，详见：“9.4.3 监测计划” | 符合 |
| | 加强企业自行监测管理。全面履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帮扶指导和调度监督，督促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按要求开展监测 | 报告中已提出环境监测计划，详见：“9.4.3 监测计划” | 符合 |

续表 3.4-1 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文件名称 | 文件要求 | 拟建工程 | 符合性 |
|----------------------|--|---|-----|
|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建立健全各类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全面实行危险废物清单化管理。督促各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依法申报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报备管理计划，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拟建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74 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23 号）中相关管理要求 | 符合 |
|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以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实施 VOC _s 治理工程建设。石化、化工行业全面推进储罐改造，使用高效、低泄漏的浮盘和呼吸阀，推进低泄漏设备和管线组件的更换，中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对火车装卸设施开展改造，新建油气回收装置和 VOC _s 在线监控设施；中石油、中石化、中曼石油等针对储罐、装载、污水集输储存处置和生产工艺过程等环节建设适宜高效的 VOC _s 治理设施，对采油作业区采出水罐、工艺池、卸油台、晾晒池等开展 VOC _s 治理，加快更换装载方式 | 拟建工程增压站无组织废气排放涉及 VOC _s 排放，采取密闭集输工艺，生产设施密闭，加强设备管理，减少 VOC _s 排放量 | 符合 |
| | 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统筹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管。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划定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并强化保护措施，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及污染风险管控。健全分级分类的地下水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在地表水、地下水交互密切的典型地区开展污染综合防治试点。杜绝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落实土壤污染和地下水污染的协同防治，切实保障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 | 拟建工程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 符合 |

续表 3.4-1 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文件名称 | 文件要求 | 拟建工程 | 符合性 |
|-----------------------|--|---|-----|
|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统筹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管。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划定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并强化保护措施，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及污染风险管控。健全分级分类的地下水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在地表水、地下水交互密切的典型地区开展污染综合防治试点。杜绝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落实土壤污染和地下水污染的协同防治，切实保障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 | 拟建工程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 符合 |
| | 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疑似问题实地核查，实现自然保护地类型全覆盖。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严控自然保护地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 拟建工程不占用自然保护地 | 符合 |
| | 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体系，明确管理责任，强化用途管制，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基础调查和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及时发现、移交、查处各类生态破坏问题并监督保护修复情况 | 拟建工程不占用及穿越生态保护红线，可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符合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油气发展“十四五”规划》 | 加强油气产能建设。提高老油田采收率，加大塔里木盆地和老油区深层超深层、外围油气资源开发力度，减缓吐哈、准东、塔河等老油区产量递减。积极推动天山北坡万亿方大气区勘探开发，加快准噶尔盆地南缘、玛湖、吉木萨尔以及塔里木盆地顺北、库车博孜一大北、哈拉哈塘碳酸盐岩油藏等大型油气田建设，促进油气增储上产，实现资源良性接替。 | 拟建工程为塔里木盆地天然气开采项目，促进油气增储上产 | 符合 |

续表 3.4-1 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文件名称 | 文件要求 | 拟建工程 | 符合性 |
|----------------------------|---|-----------------------------------|-----|
| 《阿克苏地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年-2035年）》 |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硬约束结合“双评价”中生态保护极重要区评价，强调生态涵养，落实生态红线保护要求，切实做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实现一条生态保护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 | 拟建工程距离生态保护红线最近约14.8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 符合 |
| | 加强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落实国家级能源基地、规划矿区，保障战略能源安全。建成3个油气能源资源基地，拜城-库车油气能源资源基地，塔里木盆地塔河油气资源基地，塔里木盆地塔中油气资源基地 | 拟建工程位于塔里木盆地油气资源基地，属于天然气开采项目 | 符合 |

表 3.4-2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文件名称 | 文件要求 | 拟建工程 | 符合性 |
|------------------|---|--|-----|
| 《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 | “十四五”期间持续上产，着力推进“库车山前天然气、塔北-塔中原油”两大根据地，实施老油气田综合治理、新油气田效益增产和油气田精益生产，努力实现原油产量稳中上升和天然气快速上产。 | 拟建工程为天然气开采项目，可保证英买油气田持续稳产 | 符合 |
| | <p>（三）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强化各类污染防治。针对规划实施可能出现的累积性、长期性生态环境问题，采取积极有效的生态复垦和生态恢复措施，确保实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恢复治理要求，有效减缓规划区生态环境退化趋势。根据油气开采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要求，严格落实资源环境指标要求，进一步控制污染物排放以及能源消耗水平，对油气开采产生的废弃油基泥浆、不含油钻液及其他固体废物，提出减量化的源头控制措施、资源化的利用路径、无害化的处理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处置，提高废弃油基泥浆和含油钻屑及其处理产物的综合利用效率。根据油气开采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要求，严格落实资源环境指标要求，进一步控制污染物排放以及能源消耗水平。油气开采、输送、储存、净化等过程及非正常工况应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控制，确保满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要求。加强开采废水污染控制，涉及回注的应经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等相关标准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油气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合规处置。加强伴生气、落地油、采出水等回收利用，提高综合利用水平。</p> <p>（四）加强生态环境系统治理，维护生态安全。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严格控制油气田开发扰动范围，加大生态治理力度，结合油气开采绿色矿山建设等相关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障区域生态功能不退化，油气开发应同步制定并落实生态保护和修复方案，综合考虑防沙治沙等相关要求，因地制宜开展生态恢复治理工作</p> | <p>拟建工程废气主要为增压站无组织废气，采取密闭集输工艺，生产设施密闭，加强设备管理；运营期无废水产生；采取切实可行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固废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桶、落地油、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均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收集后进入英买处理站凝析油处理系统资源回用；落地油、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均桶装收集后和废油桶均暂存在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危废暂存场，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项目防渗依托现有，同时提出相关防沙治沙措施</p> | 符合 |

综上所述，拟建工程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阿克苏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3.4.2.3 相关法规、政策文件符合性分析

拟建工程与相关法规、政策文件符合性分析见表 3.4-3。

表 3.4-3 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文件名称 | 文件要求 | 拟建工程 | 符合性 |
|--|---|---|-----|
| 《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42 号） | 加快推进油气发展（开发）相关规划编制，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已批准的油气发展（开发）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油气开发规划实施满 5 年的应当及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已开展《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 | 符合 |
| 《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 | 项目环评应当深入评价项目建设、运营带来的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提出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滚动开发区块产能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还应对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进行回顾性评价，对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和环境风险隐患提出有效防治措施。依托其他防治设施的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置的，应当论证其可行性和有效性 | 拟建工程已在报告中提出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在报告中对现有区块开发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回顾性评价，同时针对废水、固废处置的依托进行了可行性论证 | 符合 |
| | 施工期应当尽量减少施工占地、缩短施工时间、选择合理施工方式、落实环境敏感区管控要求以及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降低生态环境影响。钻井和压裂设备应当优先使用网电、高标准清洁燃油，减少废气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避免噪声扰民。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落实环评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拟建工程报告中已提出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作业带，减少施工占地的措施，要求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恢复清理，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 符合 |

续表 3.4-3 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文件名称 | 文件要求 | 拟建工程 | 符合性 |
|---|---|---|-----|
| 《关于进一步 加强石油天然 气行业环境影 响评价管理的 通知》（环办 环评函（2019） 910 号） | 油气长输管道及油气田内部集输管道应当优先避让环境敏感区，并从穿越位置、穿越方式、施工场地设置、管线工艺设计、环境风险防范等方面进行深入论证。高度关注项目安全事故带来的环境风险，尽量远离沿线居民 | 拟建工程管线采取地上敷设方式，敷设管线未穿越红线，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拟建工程在采取严格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控 | 符合 |
| | 油气企业应当加强风险防控，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英买采油气管管理区制定有《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管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652925-2023-015-L），后续应根据拟建工程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风险事故类型，完善现有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符合 |
| 《陆上石油天然 气开采业绿色 矿山建设规范 》（DZ/T0317 -2018） | 因矿制宜选择开采工艺和装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应贯彻“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及时治理恢复矿区地质环境，复垦矿区压占和损毁土地 | 项目提出施工期结束后，逐步恢复周边生态，符合“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 | 符合 |
| | 应遵循矿区油气资源赋存状况、生态环境特征等条件，科学合理地确定开发方案，选择与油气藏类型相适应的先进开采技术和工艺，推广使用成熟、先进的技术装备，严禁使用国家明文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的技术工艺及装备 | 拟建工程开发方案设计考虑了英买油气田油气资源赋存状况、生态环境特征等条件，所选用的技术和工艺均成熟、先进 | 符合 |
| | 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土地利用符合用地指标政策。合理确定站址、场址、管网、路网建设占地规模 | 项目占地规模从土地资源节约方面考虑，尽可能缩小占地面积和作业带宽度 | 符合 |
| 《关于加强沙 区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工 作的通知》（新 环环评发 （2020） 138 号） | 对于受理的涉及沙区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要求，强化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和防沙治沙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可行性、有效性评估 | 报告中已提出有效可行的防沙治沙措施，具体见“6.1.1.7 章节” | 符合 |
| | 对于位于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或者超过生态环境承载能力或对沙区生态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其环评文件，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 拟建工程不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对沙区生态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项目在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避让、减缓等措施，不会超过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 | 符合 |

续表 3.4-3 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文件名称 | 文件要求 | 拟建工程 | 符合性 |
|--|---|---|-----|
|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公告 2012 年 第 18 号) | 要遏制重大、杜绝特别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的发生。要逐步实现对行业排放的石油类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 | 拟建工程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废机油收集后进入英买处理站凝析油处理系统资源回用；落地油、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均桶装收集后和废油桶均暂存在英买采油气管管理区危废暂存场，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同时采取切实可行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无石油类污染物排放 | 符合 |
| | 油气田建设应总体规划，优化布局，整体开发，减少占地和油气损失，实现油气和废物的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 拟建工程建设布局合理，已在设计阶段合理选址，合理利用区域现有道路，减少项目占地；油气采取密闭集输工艺，生产设施密闭，加强设备管理；废机油收集后进入英买处理站凝析油处理系统资源回用；落地油、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均桶装收集后和废油桶均暂存在英买采油气管管理区危废暂存场，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 符合 |
| | 在油气集输过程中，应采用密闭流程，减少烃类气体排放 | 拟建工程油气集输过程为密闭流程 | 符合 |
| | 在油气开发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减轻生态影响并及时用适地植物进行植被恢复 | 本评价已提出生态影响减缓措施 | 符合 |
| | 位于湿地自然保护区和鸟类迁徙通道上的油田、油井，若有较大的生态影响，应将电线、采油管线地下敷设。在油田作业区，应采取措施，保护零散自然湿地 | 拟建工程不占用湿地自然保护区和鸟类迁徙通道 | 符合 |
| 《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源规〔2021〕2号） | 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使用临时用地时应坚持“用多少、批多少、占多少、恢复多少”，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 | 拟建工程临时用地严格落实“用多少、批多少、占多少、恢复多少”，尽量少占耕地 | 符合 |

续表 3.4-3 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文件名称 | 文件要求 | 拟建工程 | 符合性 | |
|-------------------------------|---|--|---|----|
| 《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 油气资源探采合一开发涉及的钻井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可先以临时用地方式批准使用，勘探结束转入生产使用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 符合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 | 选址与空间布局 | 1. 石油、天然气开发项目的选址与布局应符合自治区或油气企业相关油气开发专项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原则上应当以区块为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 在符合产业政策、满足区域生态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和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经环境影响比选论证后，适宜在矿区开展的页岩油、页岩气开采、加工一体化项目可在矿区内就地选址。 3. 涉及自然保护地的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项目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油气安全保障政策要求执行。 | 项目符合《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项目为现有英买油气田改扩建项目 | 符合 |
| | 污染防治与环境影响 | 1. 施工期应当尽量减少施工占地、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积、缩短施工时间、选择合理施工方式、落实环境敏感区管控要求以及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降低生态环境影响。 | 拟建工程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积、缩短施工时间，提出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生态修复的要求，有效降低生态环境影响 | 符合 |
| | | | 拟建工程不涉及 | — |
| | | | | |

续表 3.4-3 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文件名称 | 文件要求 | 拟建工程 | 符合性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 | <p>2. 陆地油气开发项目应当对挥发性有机物液体储存和装载损失、废水集输和处理系统、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非正常工况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源进行有效管控，通过采取设备密闭、废气有效收集及配套高效末端处理设施等措施，有效控制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油气集输损耗率不得高于 0.5%；工艺过程控制措施、废气收集处理措施以及站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要求。锅炉、加热炉、压缩机等装置应优先使用清洁燃料或能源，燃煤燃气锅炉、加热炉废气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要求，有地方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涉及高含硫天然气开采的，应当强化钻井、输送、净化等环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高含硫气田回注采出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水处理站和回注井场硫化氢的无组织排放。高含硫天然气净化厂应采用先进高效的硫磺回收工艺，减少二氧化硫排放。</p> | <p>拟建工程废气主要为增压站无组织废气，采取密闭集输工艺，生产设施密闭，加强设备管理；运营期无废水产生；拟建工程油气集输采用管输方式，损耗率不高于 0.5%；站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要求</p> | 符合 |
| | <p>3. 油气开发产生的伴生气应优先回收利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开发区块伴生气整体回收利用率应达到 80%以上；边远井，零散井等产生的伴生气不能回收或难以回收的，应经燃烧后放空。鼓励油气企业将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用于油气开采，提高采收率、减少温室气体排放。</p> | <p>拟建工程提出了相关降碳措施，具体见“7.2 减污降碳措施”</p> | 符合 |

续表 3.4-3 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文件名称 | 文件要求 | 拟建工程 | 符合性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 | 4. 陆地油气开发项目产生的废水应经处理后优先回用，无法回用的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放，工业废水回用率应达到 90%以上。钻井及储层改造应采用环境友好的油田化学助剂、酸化液、压裂液、钻井液，配备完善的固控设备，钻井液循环率应达到 95%以上，压裂废液、酸化废液等井下作业废液应 100%返排入罐。 | 拟建工程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 符合 |
| | 5. 涉及废水回注的，应采取切实可行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措施，不得回注与油气开采无关的废水，严禁造成地下水污染；在相关行业污染控制标准发布前，回注水应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气田水注入技术要求》（SY/T6596）等相关标准要求。对于页岩油、油注汽开采，鼓励废水处理回用于注汽锅炉。 | 拟建工程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 符合 |
| | 6. 废弃钻井泥浆及岩屑应采取“泥浆不落地”工艺，勘探、开发过程产生的落地原油回收率应达到 100%。废弃水基钻井泥浆及岩屑经“泥浆不落地”设备处理后，固相优先综合利用，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处置；废弃油基钻井泥浆及岩屑、落地油、清罐底泥、含油污泥、含油清管废渣、油气处理厂过滤吸附介质、废脱汞剂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依法依规自行处置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率应达到 100%。 | 拟建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进入英买处理站凝析油处理系统资源回用；落地油、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均桶装收集后和废油桶均暂存在英买采油区危废暂存场，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英买采油区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 — |

续表 3.4-3 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文件名称 | 文件要求 | 拟建工程 | 符合性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 | 7. 噪声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要求。 | 拟建工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 符合 |
| | 8. 对拟退役的废弃井（站）场、管道、道路等工程设施应进行生态修复，生态修复前应对废弃油（气）井、管道进行封堵或设施拆除，确保无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遗留问题、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生态修复应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6646)、《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 等相关要求。 | 退役的废弃管道、道路等工程设施进行生态修复，生态修复前对废弃油（气）井、管道进行封堵或设施拆除，确保无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遗留问题、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生态修复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6646-2017)、《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2018) 等相关要求。 | 符合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4) 58 号) | 优化含 VOC _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加快推进含 VOC _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无）VOC _s 含量涂料，严格执行 VOC _s 含量限值标准。实施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储罐）VOC _s 深度治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 _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 拟建工程增压站无组织废气排放涉及 VOC _s 排放，油气采取密闭集输工艺，加强设备管理，减少 VOC _s 排放 | 符合 |

续表 3.4-3 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文件名称 | 文件要求 | 拟建工程 | 符合性 |
|---|---|---|-----|
|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1461-2026） | 含油废物综合考虑含油率、剩余固相的利用或处置污染控制要求等因素采取适当的利用处置技术，宜采用回收矿物油的方式利用。 | 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落地油、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均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桶装收集后进入英买处理站凝析油处理系统资源回用，落地油、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均桶装收集后和废油桶均暂存在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危废暂存场，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 符合 |
| 续《油气回收处理设施技术标准》（GB/T50759-2022） | 可能出现爆炸性气体时，油气增压设备应采取防止内部产生火花和火焰传播的措施。 | 设备采取防爆、防火措施，站内禁止火种 | 符合 |
| | 油气管道的设计压力不应低于 1.0MPa，真空管道的设计压力应为 0.1MPa 外压。油气管道和真空管道系统的公称压力不应低于 1.6MPa。 | 本项目为油气管道，设计压力均大于 1.0MPa | 符合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 本项目高压天然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 符合 |
| | 泵、压缩机、搅拌器(机)、阀门、开口阀或开口管线、泄压设备、取样连接系统至少每 6 个月检测一次。 | 本项目压缩机每 6 个月检测一次 | 符合 |

综上所述，拟建工程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等相关法规、政策文件要求。

3.4.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2024年11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2024年10月，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发布了《关于印发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的通知》。拟建工程与上述文件中“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3.5-4至表3.5-6，拟建工程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示意图附图2，拟建工程与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见附图3。

表 3.4-4 拟建工程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名称 | 管控要求 | | 拟建工程 | 符合性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 | A1 空间布局约束 | A1.1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 <p>【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p> <p>拟建工程为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属于“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年 第7号）中的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p> | 符合 |
| | | <p>【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p> <p>拟建工程执行标准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p> | 符合 | |
| | | <p>【A1.1-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容</p> | — | |
| | | <p>【A1.1-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p> <p>拟建工程占地范围内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p> | 符合 | |
| | | <p>【A1.1-5】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p>拟建工程不涉及自然湿地</p> | — | |

续表 3.4-4 拟建工程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名称 | 管控要求 | | 拟建工程 | 符合性 |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 | A1 空间布局约束 | A1.1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 【A1.1-6】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 拟建工程不属于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 符合 |
| | | 【A1.1-7】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 拟建工程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 | 符合 | |
| | | 【A1.1-8】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 拟建工程不属于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 符合 | |
| | | 【A1.1-9】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产品质量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外，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 | 拟建工程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 拟建工程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拟建工程所在区域不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 符合 | |
| | | 【A1.1-10】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 | 拟建工程不涉及 | — | |

续表 3.4-4 拟建工程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名称 | 管控要求 | 拟建工程 | 符合性 | |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 | A1.1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 【A1.1-11】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加强对雪山冰川冻土的监测预警和系统保护。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大型冰帽冰川小规模冰川群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重要雪山冰川实施封禁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人为扰动。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冻土区保护范围，加强对多年冻土区和中深季节冻土区的保护，严格控制多年冻土区资源开发，严格审批多年冻土区城镇规划和交通、管线、输变电等重大工程项目。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雪山冰川冻土与周边生态系统的协同保护，维持有利于雪山冰川冻土保护的生态环境。 | 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容 | — | |
| | A1 空间布局约束 | A1.2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 | 【A1.2-1】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 拟建工程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 符合 |
| | | 【A1.2-2】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 拟建工程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 符合 | |
| | | 【A1.2-3】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 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容 | — | |
| | | 【A1.2-4】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 | 拟建工程不涉及占用湿地 | 符合 | |
| | | 【A1.2-5】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矿权依法依规退出。 |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已于 2019 年底完成保护区退出工作，并完成复垦 | 符合 | |
| A1.3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 【A1.3-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 拟建工程不属于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 | 符合 | | |

续表 3.4-4 拟建工程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名称 | 管控要求 | | 拟建工程 | 符合性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 | A1 空间布局约束 | 【A1.3-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 | 拟建工程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 符合 |
| | | 【A1.3-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淘汰烧结-鼓风机 5 炼铅工艺炼铅等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 拟建工程不涉及 | — |
| | | 【A1.3-4】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已建成投产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加快退城入园，搬入化工园区前企业不应实施改扩建工程扩大生产规模。 | 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容 | — |
| | A1.4 其它布局要求 | 【A1.4-1】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 拟建工程与区域主体功能区划目标相协调，符合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 | 符合 |
| | | 【A1.4-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 拟建工程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 符合 |
| | | 【A1.4-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国家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规划环评通过审查，规划通过审批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 拟建工程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 | — |
| |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 A2.1 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 【A2.1-1】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 拟建工程属于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

续表 3.4-4 拟建工程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名称 | 管控要求 | | 拟建工程 | 符合性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 |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 <p>【A2.1-2】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p> | <p>拟建工程实施后油气采取密闭集输工艺,生产设施密闭,加强设备管理,减少 VOC_s 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p> | 符合 |
| | | <p>【A2.1-3】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p> | <p>拟建工程提出了相关降碳措施,具体见“7.2 减污降碳措施”</p> | — |
| | | <p>【A2.1-4】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p> | <p>拟建工程实施后油气采取密闭集输工艺,生产设施密闭,加强设备管理,减少 VOC_s 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p> | 符合 |
| | A2.2 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 <p>【A2.2-1】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p> | <p>拟建工程不属于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p> | — |

续表 3.4-4 拟建工程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名称 | 管控要求 | | 拟建工程 | 符合性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 |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 <p>【A2.2-2】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p> <p>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p> | 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容 | — |
| | | <p>【A2.2-3】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 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容 | — |
| | | <p>【A2.2-4】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p> | <p>拟建工程施工期中采取节水措施，用水量较小，管道试压废水进行综合利用，节约了水资源；运营期不新增用水，不会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p> | 符合 |
| | | <p>【A2.2-5】持续推进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生态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p> | 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容 | — |

续表 3.4-4 拟建工程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名称 | 管控要求 | | 拟建工程 | 符合性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 |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 <p>【A2.2-6】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疗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p> | <p>拟建工程施工期中采取节水措施，用水量较小，管道试压废水进行综合利用，节约了水资源；运营期不新增用水，不会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p> | 符合 |
| | | <p>【A2.2-7】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p> | <p>拟建工程运营期无废水产生；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1.2.2 分区防控措施”相关要求分区防渗；制定完善的地下水监测计划；切实保障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p> | 符合 |
| | | <p>【A2.2-8】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p> | <p>英买油气田已开展历史遗留污油泥清理工作，已完成受污染土壤清理工作</p> | 符合 |
| | | <p>【A2.2-9】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p> | <p>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容</p> | — |
| | A3 环境风险防控 | A3.1 人居环境要求 | <p>【A3.1-1】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鸟一昌一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p> | <p>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容</p> |

续表 3.4-4 拟建工程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名称 | 管控要求 | | 拟建工程 | 符合性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 | A3 人居环境要求 | <p>【A3.1-2】对跨国境河流、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p> | 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容 | — |
| | | <p>【A3.1-3】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p> | 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容 | — |
| | A3 环境风险防控 | <p>【A3.2-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 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 2025 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p> | 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容 | — |
| | | <p>【A3.2-2】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p> | 拟建工程不涉及受污染耕地 | — |

续表 3.4-4 拟建工程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名称 | 管控要求 | 拟建工程 | 符合性 |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 | A3 环境风险防控 A3.2 联防联控要求 | <p>【A3.2-3】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p> | 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容 | — |
| | | <p>【A3.2-4】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p> | 拟建工程已提出一系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本次建设内容纳入英买采油气管管理区现有应急预案中，定期按照应急预案内容进行应急演练，逐步提高应急演练范围与级别，出现风险事故时能够及时应对 | 符合 |
| | | <p>【A3.2-5】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p> | 拟建工程已提出一系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本次建设内容纳入英买采油气管管理区现有应急预案中，定期按照应急预案内容进行应急演练，逐步提高应急演练范围与级别，出现风险事故时能够及时应对 | 符合 |
| | | <p>【A3.2-6】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p> | 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容 | — |

续表 3.4-4 拟建工程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名称 | 管控要求 | | 拟建工程 | 符合性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 | A4.1 水资源 | 【A4.1-1】自治区用水总量 2025 年、2030 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 | 拟建工程施工期中采取节水措施，用水量较小，管道试压废水进行综合利用，节约了水资源；运营期不新增用水，不会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 符合 |
| | | 【A4.1-2】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到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 60%。 【A4.1-3】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 99.3%、99.7%。 | 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容 | — |
| | | 【A4.1-3】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 拟建工程施工期中采取节水措施，用水量较小，管道试压废水进行综合利用，节约了水资源；运营期不新增用水，不会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 符合 |
| | A4.2 土地资源 | 【A4.2-1】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 拟建工程对土地资源占用较少，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 符合 |
| | A4.3 能源利用 | 【A4.3-1】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A4.3-2】到 2025 年，自治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20.7%。 【A4.3-3】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18%以上 | 拟建工程核算了温室气体排放量，整体温室气体排放量相对较小 | 符合 |
| | | 【A4.3-4】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 项目不涉及 | — |
| | A4.3 能源利用 | 【A4.3-5】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降耗。 | 拟建工程核算了温室气体排放量，整体温室气体排放量相对较小 | 符合 |
| | | 【A4.3-6】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散煤整治。 | 拟建工程核算了温室气体排放量，整体温室气体排放量相对较小 | 符合 |

续表 3.4-4 拟建工程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名称 | 管控要求 | | 拟建工程 | 符合性 |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 | A4.4 禁燃区要求 | 【A4.4-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 拟建工程不涉及煤炭的消耗，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 符合 | |
| | A4 资源利用要求 | 【A4.5-1】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 2025 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以上。 | 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进入英买处理站凝析油处理系统资源回用；落地油、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均桶装收集后和废油桶均暂存在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危废暂存场，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 符合 | |
| | | A4.5 资源综合利用 | 【A4.5-2】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色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 | 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容 | — |
| | | 【A4.5-3】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色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 | 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容 | — | |
| | | 【A4.5-4】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建立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加大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 | 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容 | — | |

表 3.4-5 拟建工程与《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情况说明（2023 年）》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名称 | 文件要求 | 拟建工程 | 符合性 | |
|-------------|--------|---|--|----|
| 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1.1 禁止新建、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 拟建工程为天然气开采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 年 第 7 号）中的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 符合 |
| | | 1.2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内禁止新建、改扩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 拟建工程为天然气开采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 年 第 7 号）中的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 符合 |
| | | 1.3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 拟建工程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 | 符合 |
| | | 1.4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 拟建工程不属于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 | 符合 |
| | | 1.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拟建工程不涉及 | - |
| | | 1.6 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 拟建工程占地范围内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 | 符合 |
| | | 1.7 禁止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 拟建工程不涉及 | - |
| | | 1.8 禁止利用渗坑、裂隙、溶洞或者采用稀释等方法处置危险废物。 | 拟建工程危险废物均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 - |

续表 3.4-5 拟建工程与《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情况说明（2023 年）》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名称 | 文件要求 | 拟建工程 | 符合性 | |
|-------------|--------|---|----------------------------------|----|
| 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1.9 禁止在地区范围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 拟建工程不属于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 符合 |
| | | 1.10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 拟建工程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 符合 |
| | | 1.11 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推动化工园区规范化发展，依法依规利用综合标准倒逼园区防范化解安全环境风险，加快园区污染防治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提升本质安全和清洁生产水平。引导园区内企业循环生产、产业耦合发展，鼓励化工园区错位、差异化发展，与冶金、建材、纺织、电子等行业协同布局。鼓励化工园区建设科技创新及科研成果孵化平台、智能化管理系统。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 拟建工程不属于化工项目 | 符合 |
| | | 1.12 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 拟建工程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不属于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 符合 |
| | | 1.13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 | 拟建工程不涉及 | - |

续表 3.4-5 拟建工程与《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情况说明（2023 年）》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名称 | 文件要求 | 拟建工程 | 符合性 |
|-------------|--|--|-----|
| 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 | 1.14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 拟建工程位于英买油气田规划范围内，属于现有区块的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满足区块产能开发的需要，可增大整体开发效益。项目采取切实可行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拟建工程在正常状况下不会造成土壤环境质量超标，不会增加土壤环境风险 | 符合 |
| | 1.15 河湖岸线生态红线保护区实施最严格的保护政策，严禁一切与保护无关的开发活动，滨岸带缓冲区以维系地表径流污染拦截功能为重点，严格岸线用途管制，严控畜禽养殖业。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尾矿库等项目环境风险。制定河湖岸线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禁止不符合水体功能定位的涉水开发活动。强化河湖岸线建设项目管理，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 | 拟建工程距离生态保护红线区约 14.8km，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 符合 |
| | 1.16 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 | 拟建工程不涉及 | - |
| | 1.17 对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饮用水源地等特殊类土壤应严格保护，严格执行保护区管理规定，禁止各类开发建设活动污染保护区土壤。 | 拟建工程不涉及 | - |
| | 1.18 严禁在天然水体进行网箱养殖和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产生的污水和粪便排入河道。加强对畜禽养殖及屠宰企业污染物排放的监管，在水源地保护区内不允许进行畜禽养殖。 | 拟建工程不涉及 | - |
| | 1.19 限制新建、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内限制新建、改（扩）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项目。 | 拟建工程为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 | 符合 |

续表 3.4-5 拟建工程与《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情况说明（2023 年）》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名称 | 文件要求 | 拟建工程 | 符合性 |
|--|--|-----------------------------------|-----|
| 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 | 1.20 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 | 拟建工程不涉及占用湿地 | 符合 |
| | 1.21 在河湖管理范围外，湖泊周边、水库库边建设光伏、风电项目的，要科学论证，严格管控，不得布设在具有防洪、供水功能和水生态、水环境保护需求的区域，不得妨碍行洪通畅，不得危害水库大坝和堤防等水利设施安全，不得影响河势稳定。 | 拟建工程不涉及 | - |
| | 1.22 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矿权依法依规退出。 | 拟建工程不涉及 | - |
| | 1.23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 拟建工程不涉及 | - |
| | 1.24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布局岸线整治修复类、体育和旅游类、水产养殖类及其它活动类规划，应征求水行政部门意见，办理相关手续。河湖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建筑物、构筑物不符合补救消缺要求的存量问题拆除腾退；对于坑塘养殖类、耕地种植类存量问题复核洪水影响，不能够满足要求的逐步退出。 | 拟建工程不涉及 | 符合 |
| | 2.1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 拟建工程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 | 符合 |
| 2.2 积极遏制臭氧浓度增长趋势，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 拟建工程实施后油气采取密闭集输工艺，生产设施密闭，加强设备管理，减少 VOCs 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 符合 | |

续表 3.4-5 拟建工程与《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情况说明（2023 年）》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名称 | 文件要求 | 拟建工程 | 符合性 |
|-------------|--|-------------------------------|-----|
| 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 | 2.3 加强能耗“双控”管理，合理控制能源消费增量，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合理控制煤电装机规模，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进燃煤电厂灵活性和供热改造。 | 拟建工程不涉及 | 符合 |
| | 2.4 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十四五”重点工程污染物减排指标，制定年度减排计划。 | 拟建工程不涉及 | - |
| | 2.5 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 拟建工程提出了相关降碳措施，具体见“7.2 减污降碳措施” | 符合 |
| | 2.6 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 拟建工程不涉及 | - |
| | 2.7 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机动车，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公务用车，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提高城市公交领域新能源车辆占比。因地制宜持续提升新增及更新公务用车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大力推广“公转铁”运输组织模式，力争长距离公路货物运输量占比逐年递减，铁路发送量占比持续增加。推进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的原辅材料及产品由公路运输向铁路运输转移，降低大宗货物公路运输比重，减少重型柴油车使用强度。持续强化货运车辆燃油消耗量限值标准管理。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充电桩建设，建设高速公路沿线、物流集散地充电桩，鼓励开展充电桩进小区相关工作。 | 拟建工程不涉及 | - |

续表 3.4-5 拟建工程与《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情况说明（2023 年）》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名称 | 文件要求 | 拟建工程 | 符合性 |
|----------------------|--|--|-----|
| 阿克苏地区 总排放管 控要求 | 2.8 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 | 拟建工程不涉及 | - |
| | 2.9 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 | 拟建工程采取节水措施，管线试压废水属于清净废水，试压完成后用于区域降尘。运营期无用水工序 | 符合 |
| | 2.10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实施水陆统筹的水污染减排机制，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整体推进水功能区水质稳中向好。巩固提升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动实现长治久清。 | 拟建工程不涉及 | - |
| | 2.11 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 拟建工程增压站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 | 符合 |
| | 2.12 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 拟建工程制定完善的地下水监测计划，已建立地下水监测网络，切实保障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 | 符合 |
| | 2.13 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 拟建工程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切实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 符合 |
| | 2.14 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 拟建工程不涉及 | - |

续表 3.4-5 拟建工程与《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情况说明（2023 年）》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名称 | 文件要求 | 拟建工程 | 符合性 |
|------------|--|---------|-----|
| 阿克苏地区总管控要求 | 2.15 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分类分区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秸秆综合利用行动。加强种养结合，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 拟建工程不涉及 | - |
| | 2.16 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强化联防联控联治。进一步深化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持续开展防风固沙生态修复工程，加强沙尘天气颗粒物防控。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差异化控制。 | 拟建工程不涉及 | - |
| | 2.17 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疑似问题实地核查，实现自然保护地类型全覆盖。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严控自然保护地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 拟建工程不涉及 | - |
| | 2.18 实施塔里木河重要源流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对生态严重退化地区实行封禁保护。巩固提升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推进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落实。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推进荒漠化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根据区域水资源条件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全面保护修复天然林，深入实施以农田防护林为主的防护林体系修复建设工程。加强湿地保护和修复，推进重点湿地综合治理，强化湿地用途管制和利用监管。 | 拟建工程不涉及 | - |
| | 2.19 全面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所有县级以上城市及重点独立建制镇均应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对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地制宜进行提标改造。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配套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提升污泥处理处置水平。建立污泥生产、运输、处置全过程监管体系，实现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 | 拟建工程不涉及 | - |
| | 2.20 提升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水平。规范化建设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发展垃圾生物堆肥、焚烧发电和卫生填埋相组合的综合处置，减少原生垃圾直接填埋量。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回收体系，加强对垃圾填埋场封场后的环境管理。开展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试点以及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试点。 | 拟建工程不涉及 | - |

续表 3.4-5 拟建工程与《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情况说明（2023 年）》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名称 | 文件要求 | 拟建工程 | 符合性 |
|------------|---|--|-----|
| 阿克苏地区总管控要求 | 污染物排放管控 2.21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力度。建立健全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监管信息系统，完善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建设。加强对矿山企业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监督管理。 | 项目生态修复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6646-2017）、《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2018）等相关要求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3.1 对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 拟建工程不涉及 | - |
| | 3.2 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 | 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容 | -- |
| | 3.3 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对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定量风险评估，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 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容 | -- |

续表 3.4-5 拟建工程与《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情况说明（2023 年）》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名称 | 文件要求 | 拟建工程 | 符合性 |
|------------|---|--|-----|
| 阿克苏地区总管控要求 | 3.4 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 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 2025 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 拟建工程评价范围内无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容 | — |
| | 3.5 有序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推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应用，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 | 拟建工程不涉及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拟建工程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切实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 符合 |
| | 3.6 在高敏感性县市配备专职环境应急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完善多层级环境应急专家管理体系，建立对口帮扶模式和远程非现场会商调度机制，指导地方提升应急能力、规范应急准备与响应、分类分级开展基层环境应急人员轮训。加强各地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监测演练，增强应急实战能力。 | 拟建工程已提出一系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详见“5.8.6 环境风险管理”章节 | 符合 |
| | 3.7 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 拟建工程不涉及受污染耕地 | — |

续表 3.4-5 拟建工程与《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情况说明（2023 年）》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名称 | 文件要求 | 拟建工程 | 符合性 | |
|------------|--|--|--|----|
| 阿克苏地区总管控要求 | 环境风险防控 | 3.8 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形成一批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和风险防控示范工程，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推动重要水源地水质在线生物预警系统建设。 | 拟建工程已提出一系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本次建设内容纳入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现有应急预案中，定期按照应急预案内容进行应急演练，逐步提高应急演练范围与级别，出现风险事故时能够及时应对 | 符合 |
| | 环境风险防控 | 3.9 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 拟建工程已提出一系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本次建设内容纳入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现有应急预案中，定期按照应急预案内容进行应急演练，逐步提高应急演练范围与级别，出现风险事故时能够及时应对 | 符合 |
| | 资源利用效率 | 4.1 地区用水总量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指标范围内。 | 拟建工程施工期中采取节水措施，用水量较小；运营期不新增用水，不会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 符合 |
| | 资源利用效率 | 4.2 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 拟建工程施工期中采取节水措施，用水量较小；运营期不新增用水，不会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 符合 |
| | 资源利用效率 | 4.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指标执行批复后的《阿克苏地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 拟建工程站场对土地资源占用较少，土地资源占用符合要求 | 符合 |
| | 4.4 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较 2020 年下降 12%，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较 2020 年下降 14.5%，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增长至 18%以上。 | 拟建工程整体温室气体排放量相对较小 | 符合 | |
| | 4.5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 拟建工程不涉及 | - | |

表 3.4-6 本项目与所在管控单元“新和县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名称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 ZH6529 253000 1 新和县一般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 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确需占用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 本项目属于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进行补偿 | 符合 |
| | | 2. 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 | 本项目为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不属于露天矿山 | — |
| | | 3.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 本项目属于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 符合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4.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 5. 禁止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 6. 禁止利用渗坑、裂隙、溶洞或者采用稀释等方法处置危险废物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 1. 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鼓励和支持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 | — |
| | | 2.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 本项目不涉及 | — |

续表 3.4-6 本项目与所在管控单元“新和县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名称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ZH6529 253000 1 新和县一般管控单元 | 3. 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4. 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排放 | 符合 |
| | 5. 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 塔里木油田各区已开展历史遗留污油泥清理工作，已完成受污染土壤清理工作 | 符合 |
| | 6. 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分类分区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秸秆综合利用行动。加强种养结合，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1. 加强对矿山、油田等矿产资源开采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坚决查处，并及时督促有关单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 | 塔里木油田已对区域存在的历史遗留污染场地进行治理 | 符合 |
| | 2. 对排查出的危库和病库以及风险评估有严重环境安全隐患的尾矿库，要求企业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治理和修复。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 | 本项目不涉及 | — |

续表 3.4-6 本项目与所在管控单元“新和县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名称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 ZH6529 253000 1 新和县一般管控单元 | 环境风险防控 | 3. 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 本项目不涉及受污染耕地 | — |
| | 资源利用效率 | 1. 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鼓励秸秆资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 2.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3. 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建立灌区墒情测报网络，提高农业用水效率，降低农业用水比重。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拟建工程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中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所在管控单元新和县一般管控单元要求。

3.5 选址选线合理性分析

（1）项目总体布局合理性分析

拟建工程开发区域位于英买油气田内，位于城市建成区以外，除位于塔里木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以外，项目不占用及穿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其他环境敏感区；从现状调查结果看，项目土地利用类型为裸土地。建设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以减少因工程建设带来的不利影响，从而减少水土流失。

拟建工程管线避让城市规划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点，总体布局合理。本次评价要求油气田开发要严格按照开发方案划定区域进行，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与其他

建构筑的距离要严格满足相关设计技术规范要求。

(2) 管线选线可行性分析

①拟建工程管线敷设区域无城市规划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点；管线走向全线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敷设管线未穿越红线。

②管线无临时占地，无占地影响。

③拟建工程充分利用区域现有道路。

综上所述，拟建工程合理优化管线选线方案，减少管线的长度。管道两侧 1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敷设区域无城市规划区、水源保护地、森林公园等敏感目标，从环境保护角度看，管道选线可行。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1 自然环境概况

4.1.1 地理位置

新和县位于新疆西南部，地处天山南麓、塔里木盆地北缘，地理坐标为东经 $80^{\circ} 55' \sim 82^{\circ} 43'$ 、北纬 $40^{\circ} 45' \sim 41^{\circ} 45'$ 。县境南北长 91km，东西宽 136km，全县总面积为 8223km^2 。东与库车市隔渭干河相望，西以玉尔滚山为界与阿克苏市、温宿县相交，北依天山支脉却勒塔格山与拜城县毗邻，南与沙雅县接壤。

拟建工程位于阿克苏地区新和县西南部，区域以油气开采为主，项目距离最近的村庄十团场二十一连 46km。拟建工程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4.1.2 地形地貌

新和县地貌可分为平原和山地两大类型。天山支脉却勒塔格山蜿蜒县境北部，呈东西走向，由第三纪红色岩构成，表层岩石出露，占全县总面积的 12.8%，山峰最高点为海拔 2212m。平原可分为渭干河冲积平原和却勒塔格山洪积平原。地形北高南低，由东北向西南倾斜，以渭干河龙口为中心，呈扇形辐射状。自然坡降为 $1/100 \sim 1/200$ 、 $1/400 \sim 1/1000$ ，南部为 $1/2000 \sim 1/14500$ ，平原北部山区海拔最高点 1030m，平均海拔 1015m，海拔最低点 980m。东北部的渭干河出山后，即成散流，形成渭干河冲积平原。平原面积为 4995km^2 ，占总面积的 85.8%。

拟建工程位于阿克苏地区新和县西南部，地形简单，地貌单一。

4.1.3 工程地质

本区自上而下发育的地层为：第四系、新近系库车组、康村组、吉迪克组，古近系，中生界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巴西改组、舒善河组，三叠系，古生界二叠系，志留系（未穿），缺失中生界侏罗系，古生界石炭系、泥盆系及部分志留系。白垩系巴西改组构造性岩性油藏砂岩段以辫状河三角洲前缘沉积，上部滨浅湖相泥岩岩性纯、厚度稳定，封盖条件好，与之形成较好的储盖组合；

另外，在圈闭高部位物性变差形成侧向封堵，存在物性相变尖灭线，有利于岩性油藏的形成。

4.1.4 水文及水文地质

(1) 地表水系

区域河流为塔里木河、渭干河。塔里木河是典型的干旱区内陆河流，由叶尔羌河、和田河、阿克苏河三源流汇合而成，从肖夹克至台特玛湖全长 1321km，流域面积 1.76 万 km²，属平原型河流，自西向东流动，塔里木河地处我国西北内陆的塔里木盆地，水质表现为矿化度高，水质偏碱性，含氟较高，河水化学类型为 HSO₄·Cl—Ca·Mg·Na 为主，矿化度枯水期最大。渭干河发源于哈尔克驼山汗腾格里峰东侧的喀拉库勒冰川，流经拜城盆地后，穿过千佛洞峡谷进入平原区，经沙雅县努尔巴格乡南部折向东南部消失于荒漠中。渭干河全长 452km，流域面积 6.19×10⁸hm²，年径流量 1.9×10⁸m³，多年平均流量为 2.52m³/s。

工程场地及周边邻近区域无地表水体分布。

(2) 水文地质

项目所在区域属渭干河流域冲积平原水文地质单元，在山麓带有下更新统砾石构成的第四系松散岩类堆积物一般以砂砾石、砾沙和砂层为主。本冲洪积平原，隔水层厚度较薄，但比较稳定，构成深部微承压水。于沙雅城以南 10km 左右与塔河冲积平原相接。该水文地质单元位于冲洪积平原上，包括新和县城以北一带，为单一卵砾石、砂砾石潜水含水层，宽度小于 15km，含水层富水性强，水量十分丰富，单井出水量可达 1000~5000m³/d。为矿化度小于 1g/L 的 HCO₃—Ca·Mg 型优质水。新和县城以南为细土平原区，地层为双层结构，含潜水和微承压水。承压水顶板埋深 20~40m，单井最大出水量 270~282m³/d，矿化度较小。

在新和县细土平原区，含水层颗粒变细，一般单井出量 500m³/d 左右，水位良好。潜水埋深在 5m 左右，水质变劣，为矿化度大于 10g/L 的高矿化水。表层包气带地层多为粉细砂层和亚沙土层，渗透性较小易产生污染。

4.1.5 气候气象

新和县属于大陆性温暖带干旱气候，空气干燥，光照充足，夏季干热，冬

季干冷，昼夜温差大，春季天气多变影响升温，秋季冷空气频繁入侵，降温较快。

区域气象资料见表 4.1-1。

表 4.1-1 新和县多年主要气象要素一览表

| 序号 | 项 目 | 统计结果 | 序号 | 项 目 | 统计结果 |
|----|---------|---------|----|---------|----------|
| 1 | 年平均气温 | 11.4℃ | 7 | 年平均降水量 | 73.7mm |
| 2 | 年极端最高气温 | 40.5℃ | 8 | 年平均蒸发量 | 1882.9mm |
| 3 | 年极端最低气温 | -25.7℃ | 9 | 年平均水气压 | 7.8hPa |
| 4 | 年均日照时数 | 2901.1h | 10 | 年平均相对湿度 | 54% |
| 5 | 年最多降水量 | 143.3mm | 11 | 年平均风速 | 1.5m/s |
| 6 | 年最少降水量 | 33.6mm | 12 | 年平均气压 | 901.4hPa |

4.2 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

4.2.1 调查方法及评价内容

(1) 调查范围及时间

评价单位于 2026 年 4 月对评价范围内进行了集中踏勘和野外调查，调查范围为玉东 7 增压站周围 50m 范围，管线中心线两侧 300m。

(2) 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包括评价区生态系统类型、土地利用类型、植被类型、野生动物等。

(3) 调查方法

①基础资料收集

收集整理工程区现有相关资料，包括工程区周边县市的统计年鉴，以及林业、农业、国土资源等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生态敏感区的规划报告。还参考了《新疆植物志》《新疆脊椎动物简志》《中国新疆野生动物》等著作及相关科研论文。

②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主要通过遥感解译分析与现场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本次遥感数据采用卫星遥感影像，分析方法为首先应用 ArcGIS 进行手工解译，然后进行现场校验。

③植被及植物资源调查

本次调查主要按照《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陆生维管植物》(HJ710.1-2014)等的要求,确定评价区的植物种类、植被类型等。

④野生动物资源调查

按照《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陆生哺乳动物》(HJ710.3-2014)、《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鸟类》(HJ710.4-2014)、《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爬行动物》(HJ710.5-2014)等确定的技术方法,对各类野生动物开展了调查,主要采取了访谈法及查询资料,评价人员主要走访了工程区附近的施工人员及林业部门工作人员,重点询问了附近野生动物的种类及分布情况。

4.2.2 生态功能区划调查

参照《新疆生态功能区划》(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2003 年 9 月),拟建工程主要生态服务功能、生态敏感因子、主要生态问题和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4.2-1 和附图 5。

表 4.2-1 区域生态功能区划

| 项 目 | | 主 要 内 容 |
|---------------|-------|---|
| 生态功能分区单元 | 生态区 | 塔里木盆地暖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区 |
| 生态功能分区单元 | 生态亚区 | 塔里木盆地西部、北部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亚区 |
| | 生态功能区 | 阿克苏河冲积平原绿洲农业生态功能区 |
|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 | | 农产品生产、荒漠化控制、塔里木河水源补给 |
|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 | 水资源浪费、土壤盐渍化严重、盲目开荒、土壤环境质量下降、向塔河输水减少、输出农排水增多 |
| 主要生态敏感因子、敏感程度 | | 生物多样性及其生境中度敏感,土地沙漠化、土壤盐渍化高度敏感 |
| 主要保护目标 | | 保护农田、保护河流水质、保护荒漠植被、保护土壤环境质量 |
| 适宜发展方向 | | 发展优质高效农牧业和林果业,建设国家级优质棉基地和南疆粮食基地 |

由表 4.2-1 可知,工程位于“阿克苏河冲积平原绿洲农业生态功能区”,阿克苏河冲积平原绿洲农业生态功能区主要服务功能为“农产品生产、荒漠化控制、塔里木河水源补给”,主要保护目标“保护农田、保护河流水质、保护荒漠植被、保护土壤环境质量”。

项目主要是管线敷设、站场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期，施工期具有临时性、短暂性特点，施工结束后，区域生态采取自然恢复措施及完善的防沙治沙及水土保持措施，不会对沙漠化扩大、土壤盐渍化造成影响。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区域生态服务功能定位，与区域发展方向相协调。

4.2.3 生态系统调查与评价

4.2.5.3.1 生态系统类型

本次采用野外调查与遥感技术相结合的手段，根据《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 生态系统遥感解译与野外核查》（HJ1166-2021）的分类方法，对评价区生态系统进行分类，项目评价范围生态系统为荒漠生态系统。

4.2.5.3.2 生态系统特征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为荒漠生态系统，环境水分稀少是荒漠生态系统的最基本环境特征。在气候上，该区域处于干旱和极干旱地区，且降水随着季节不同分配不均匀，主要集中在冬季（非植物生长季）。由于降水稀少和蒸散十分强烈，少量天然降水远不能满足中生植物生长发育所需要的水分，只有耐干旱和耐盐碱的荒漠植物才能得以生存，由此形成内陆干旱荒漠生态景观。受自然条件的制约，评价区植被总体表现为低矮而稀疏，且分布不均匀。由低矮、稀疏植被所形成的生物保护层不健全且功能微弱，使地表物质易受侵蚀和搬运，所形成的强大有害物质流（风沙），威胁人类生存环境，同时对农林牧业生产存在潜在的危害性影响。

荒漠生态系统的植被稀少，物种贫乏，异质性较差，系统平衡关系的相关性极容易受到破坏，且破坏后很难恢复，这就是干旱地区生态环境的脆弱性。无植被或少植被覆盖的地表，易受到侵蚀、沙化，或成为沙尘暴的发源地。

4.2.5 植被现状调查与评价

4.2.5.1 区域自然植被类型

按中国植被自然地理区系划分，油气田区域植被类型属于新疆荒漠区、南疆荒漠亚区、塔里木荒漠省、塔克拉玛干荒漠亚省、阿克苏一库尔勒州。该区域的植被基本属于荒漠类型的灌木、半灌木及小半灌木，在平原区扇缘带以耐

盐碱的盐柴类植被为主。区域主要的野生植物具体名录见表 4.2-3，区域植被类型图见附图 9。

表 4.2-2 项目周边区域野生植物名录

| 科 | 种名 | 拉丁名 | 保护级别 |
|-----|-------|--------------------------------|------|
| 藜科 | 盐穗木 | <i>Halostachys caspica</i> | |
| 藜科 | 盐节木 | <i>Halocnemum shrobilaceum</i> | |
| | 圆叶盐爪爪 | <i>Kalidium schrenkianum</i> | |
| | 假木贼 | <i>Anabasis aphylla</i> | |
| | 梭梭 | <i>Haloxylon ammodendron</i> | |
| 豆科 | 疏叶骆驼刺 | <i>Althagi sparsifolia</i> | |
| 柽柳科 | 多枝柽柳 | <i>Tamarix ramosissima</i> | |
| | 刚毛柽柳 | <i>Tamarix hispida</i> | |
| 菊科 | 花花柴 | <i>Karelinia caspica</i> | |
| 禾本科 | 芦苇 | <i>Phragmites australis</i> |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评价区内无保护植物。

4.2.5.2 评价区域植被类型

评价区自然植被以多枝柽柳群系为主，多枝柽柳群系远离塔里木河的区域为沙地覆盖，地表主要以半固定沙丘为主，植被以柽柳为主，伴有衰退胡杨林，胡杨林密度较低，稀疏胡杨林呈岛状分布，并已干枯死亡，植被盖度 5%~20%。

4.2.4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遥感调查结果，采用图形叠加法对评价范围内的生态环境现状进行分析，将遥感影像与线路进行叠加，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以确定项目区内的土地利用类型，并统计各类土地利用类型的面积，将成果绘制成土地利用现状图。生态现状调查范围内土地利用类型均为裸土地。

表 4.2-3 评价区土地利用类型一览表

| 土地利用类型 | 面积 (km ²) | 比例/% |
|--------|-----------------------|------|
| 裸土地 | 0.024 | 100 |

由上表可知，评价范围内土地利用类型均为裸土地，面积为 0.024km²。

4.2.6 野生动物现状调查与评价

4.2.6.1 区域野生动物调查

按中国动物地理区划，评价区域动物区系属古北界、蒙新区、西部荒漠亚区、塔里木盆地省、天山南麓平原州、塔里木河中游区。从有关资料调查中得知，区域评价范围内野生动物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区主要动物种类及分布

| 序号 | 种名 | 拉丁学名 | 保护级别 |
|-----|------|--|------|
| 两栖类 | | | |
| 1 | 绿蟾蜍 | <i>Bufo viridis</i> | |
| 爬行类 | | | |
| 2 | 新疆鬣蜥 | <i>Agama stoliczkana Blanford</i> | |
| 3 | 南疆沙蜥 | <i>Phrynocephalus forsythii Anderson</i> | |
| 4 | 密点麻蜥 | <i>Eremias multiozellata</i> | |
| 5 | 荒漠麻蜥 | <i>Eremias przewalskii Strauch</i> | |
| 鸟类 | | | |
| 6 | 赤麻鸭 | <i>Tadorna ferruginea Pallas</i> | |
| 7 | 绿头鸭 | <i>Anas platyrhynchos Linnaeus</i> | |
| 8 | 鸢 | <i>Milvus korschum</i> | |
| 9 | 环颈雉 | <i>Phasianus colchicus Linnaeus</i> | |
| 10 | 银鸥 | <i>Larus argentatus</i> | |
| 11 | 红嘴鸥 | <i>Larus ridibundus Linnaeus</i> | |
| 12 | 原鸽 | <i>Columba livia Gmelin</i> | |
| 13 | 欧斑鸠 | <i>Streptopelia turtur Linnaeus</i> | |
| 14 | 灰斑鸠 | <i>Streptopelia decaocto Frivaldszky</i> | |
| 15 | 沙百灵 | <i>Calandrella rugescens</i> | |
| 16 | 凤头百灵 | <i>Galerida cristata Linnaeus</i> | |
| 17 | 紫翅椋鸟 | <i>Sturnus vulgaris Linnaeus</i> | |
| 18 | 喜鹊 | <i>Pica pica Linnaeus</i> | |
| 19 | 小嘴乌鸦 | <i>Corvus corone</i> | |

续表 4.2-4 项目区主要动物种类及分布

| 序号 | 种名 | 拉丁学名 | 保护级别 |
|-----|--------|---|---------|
| 20 | 漠即鸟 | <i>Oenanthe deserti Temminck</i> | |
| 21 | 沙白喉莺 | <i>Rhodopechys obsoleta Lichenstein</i> | |
| 22 | 漠雀 | <i>Passer simplex</i> | |
| 哺乳类 | | | |
| 23 | 塔里木兔 | <i>Lepus yarkandensis</i> | 国家 II 级 |
| 哺乳类 | | | |
| 24 | 三趾心颅跳鼠 | <i>Salpingotus kozlovi</i> | |
| 25 | 长耳跳鼠 | <i>Euchoreutes naso</i> | |
| 26 | 子午沙鼠 | <i>Euchoreutes naso Pallas</i> | |
| 27 | 大耳猬 | <i>Hemiechinus auritus Gmelin</i> | |

4.2.6.2 野生动物重要物种

(1) 种类组成

根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及《新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修订)》，该区域国家级重点保护动物 1 种，为塔里木兔，特有种 1 种，为南疆沙蜥。

表 4.2-5 重要野生动物调查结果统计表

| 序号 | 物种名称(中文名/拉丁名) | 保护级别 | 濒危级别 | 特有种(是/否) | 分布区域 | 资料来源 | 工程占用情况(是/否) |
|----|--|------|-------|----------|---|-------------|--------------------------|
| 1 | 塔里木兔 (<i>Lepus yarkandensis</i>) | 国家二级 | 近危 NT | 是 | 栖息于塔里木盆地中各种不同的荒漠环境和农田 | 现场调查、 | 附近偶尔可见 |
| 2 | 南疆沙蜥 (<i>Phrynocephalus forsythii</i>) | - | - | 是 | 分布于新疆塔里木盆地，常生活于荒漠、干旱的沙漠或戈壁滩边缘地区以及有时在盐碱地或种植棉花、玉米的小块耕地近畔。 | 文献记录、历史调查资料 | 拟建工程不占用，项目占地不涉及该物种生境分布区域 |

现场勘查时未见塔里木兔、南疆沙蜥，由于项目区地处干旱荒漠区，动物生境较差，偶尔可见塔里木兔、南疆沙蜥的踪迹。

(2) 生理生态特征

表 4.2-6 评价区域重点野生保护动物

| 序号 | 中文名 | 学名 | 保护等级 | 照片 | |
|----|------|---------------------------------|---------|----|--|
| 1 | 塔里木兔 | <i>Lepus yarkandensis</i> | 国家 II 级 | | |
| | | | | | 生态学特征：塔里木兔的耳朵特别大，体形较小，体长 35~43 厘米，尾长 5~10 厘米，体重不到 2 千克。由于长期适应干旱自然环境，其形态高度特化；毛色浅淡，背部沙黄褐色，尾部无黑毛，整体毛色与栖息环境非常接近；听觉器官非常发达，耳长达 10 厘米，超过其他兔类。利用长耳壳可接收到较远距离的微弱音响，及时发现并逃脱天敌。 |
| | | | | | 生存现状：分布在新疆南部塔里木盆地，栖息于盆地中各种不同的荒漠环境和绿洲，白天活动，晚间常在灌木丛下挖浅窟藏身。以灌木的树皮和细枝为食，也取食芦苇嫩茎。每年于 5 月和 8 月份繁殖两次，每窝产仔 2~5 只。 |
| 2 | 南疆沙蜥 | <i>Phrynocephalus forsythii</i> | 特有种 | | |
| | | | | | 生态学特征：体长 5~7 厘米的小型蜥蜴，其沙黄色保护色与厚实带蜡质层的皮肤，能减少被天敌发现的概率和水分流失；食性以荒漠小型节肢动物为主，通过食物获取水分，几乎不直接饮水；活动上呈现“双峰模式”，清晨和傍晚活跃觅食，正午躲入沙洞避高温，借助行为调节体温以适应剧烈温差；繁殖则抓住春季食物丰富的窗口期，卵生理于沙中孵化，幼蜥需快速适应环境。 |
| | | | | | 生存现状：南疆沙蜥是典型的荒漠动物，栖息在干旱的沙漠或戈壁滩边缘地带。 |

4.2.7 生态敏感区调查与评价

4.2.7.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敏感脆弱区域。

拟建工程距生态保护红线（新和县土地沙化生态保护红线区）最近约 14.8km，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拟建工程与生态保护红线区位置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4.2.7.2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新水水保〔2019〕4号），新疆共划分了 2 个自治区级重点预防区，4 个自治区级重点治理区。其中，重点预防区面积 19615.9km²，包括天山山区重点预防区、塔里木河中上游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面积 283963km²，包括额尔齐斯河流域重点治理区、天山北坡诸小河流域重点治理区、塔里木河流域重点治理区、伊犁河流域重点治理区，项目位于塔里木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项目所在区域的水土保持基础功能类型是农田防护、防风固沙与防灾减灾，水土保持主导功能类型是防风固沙，为了实现水土保持主导功能，水土流失治理措施主要依靠荒漠化治理工程、石油天然气行业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作。

4.2.8 主要生态问题调查

（1）区域沙化土地现状

拟建工程位于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根据《新疆第六次沙化土地监测报告》，属于南疆沙漠中的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自然地理单元。塔克拉玛干沙漠是世界第二大流动性沙漠，是我国最大的沙漠，沙漠面积 362366km²，占全疆沙漠的 82.25%，占我国沙漠总面积的一半以上。它位于塔里木盆地的中

心地带，属暖温带干旱、极干旱气候区。包括塔克拉玛干主体沙漠、焉耆盆地的阿克别勒库姆沙漠、罗布泊以西与塔里木河下游以东的库鲁克沙漠、且末河以南的雅克塔格沙漠以及喀什三角洲上的托克拉克沙漠和布古里沙漠等。

塔克拉玛干沙漠中的流动沙地占我区沙漠流动沙地总面积的 92.54%，是我国流沙分布最广的沙漠。该沙漠处于塔里木盆地中心，沙漠基底构造属塔里木地台区，是由前震旦系变质岩所组成。盆地为高山和高原所夹，除东面罗布泊为风口外，其余三面均为海拔 4000m 以上的高山环绕，盆地边缘山前环状分布着冲积、洪积倾斜平原，沙漠居于盆地中部。盆地汇集了天山南坡和昆仑山-喀喇昆仑山北坡所有水系，但只有部分较大的河流在汛期能流入沙漠。极端干旱的大陆性气候使得沙漠降水稀少，蒸发强烈，夏季酷热，冬季寒冷，春秋多风，日温差大，日照时间长。沙漠沙丘高大，形态类型多样。沙丘由外向内逐渐升高，边缘在 25m 以下，内部一般在 50~80m 之间，少数高达 200~300m。沙丘类型有 10 多种，以复合型纵向沙垄和新月形沙丘链为主，还有鱼鳞状沙丘、穹状沙丘、复合新月形沙丘等，且末至于田一线还分布有金字塔形沙丘。塔里木盆地的主风向，在克里雅河以东为东北风，以西为西北风，沙丘移动方向随风向而变化。沙漠中每年有沙尘暴 30 天以上，浮尘 150 天以上，沙漠边缘地区年降水量 60~80mm，腹地降水量更低，降水少而蒸发强烈，植被覆盖率低，生态环境极为脆弱。

塔克拉玛干主体沙漠中的沙化土地面积 3435.59 万 hm^2 ，其中：流动沙地 2618.66 万 hm^2 ，半固定沙地 549.82 万 hm^2 ，固定沙地 247.10 万 hm^2 ，沙化耕地 11.83 万 hm^2 ，非生物工程治沙地 8.18 万 hm^2 。根据拟建工程在塔克拉玛干沙漠的土地沙化现状图中的位置，所在地沙化土地类型属于固定沙地，生态评价范围内沙化土地程度属于中度。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工程所在沙地地表覆盖植被主要为怪柳和盐穗木等，植被覆盖度约 10%。地表结皮类型主要为盐碱结皮，盐碱结皮能够增加表层土壤的水分含量，增强地表的抗风蚀能力，从而有效降低地表风蚀量。

(2) 水土流失现状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2 年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年报》，2022 年新和县轻度以上风力侵蚀和水力侵蚀总面积 2057.51km²，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35.29%。其中水力侵蚀面积为 39.48km²，占土壤侵蚀总面积的 1.92%；风力侵蚀面积为 2018.03km²，占土壤侵蚀总面积的 98.08%。新和县 2022 年水土流失面积比 2021 年减少了 9.62km²。根据《新疆第六次沙化土地监测报告》，拟建工程占地均属于沙化土地。

(3) 区域生态面临的压力和存在的问题

项目评价区域降水量少，干旱和半干旱是生态环境的主要特征，生态环境较为脆弱。本次评价针对英买油气田的现场考察和资料分析，项目区目前主要的生态问题为土地沙漠化，沙漠化主要是指在干旱多风的沙质和沙壤质地表土壤条件下，由于地下水位较高，地表出现以风沙活动为主要标志的土地退化，从而引起沙质地表、沙丘等的活化，导致生物多样性减少、生物生产力下降、土地生产潜力衰退以及土地资源丧失，项目区沙漠化的形成主要是因风蚀所致。

4.3 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349-2023）要求，并结合区域水文地质条件要求，该区域有承压水，但不具备饮用价值，故不再设置承压水监测点，设置了 3 个潜水监测点：本次评价引用《英买力油气田玉东 7 区块巴西改组开发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期间开展的 3 个潜水监测点监测数据。区域地下水流向总体西南向东北，整体布置符合导则要求。以上监测点与拟建工程处于同一水文地质单元，其监测数据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拟建工程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4.3.1 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

(1) 监测点位及因子

地下水具体监测点位及因子见表 4.3-1。

表 4.3-1 地下水监测点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 序号 | 监测点名称 |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 坐标 | 监测对象 | 所处功能区 | 监测与调查项目 | |
|----|---------|------------------|----|------|-------|---|--|
| | | | | | | 检测分析因子 | 监测因子 |
| 1 | 玉东 7-1# | 玉东 7 增压站东南 4.6km | | 潜水 | III类 |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 色、嗅和味、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石油类共 37 项 |
| 2 | 玉东 7-2# | 玉东 7 增压站东南 1.6km | | | | | |
| 3 | 玉东 7-4# | 玉东 7 增压站东北 2.9km | | | | | |

(2) 监测时间及频率

引用监测点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3 日，监测 1 天，采样 1 次。

(3) 监测及分析方法

采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执行，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有关标准和规范执行，并给出各监测因子的分析方法及其检出浓度。

表 4.3-2 地下水各监测因子分析方法和检出限一览表 单位：mg/L (pH 除外)

| 序号 | 监测因子 | 检测方法 | 最低检出浓度 |
|----|-------|---|-----------|
| 1 | 色度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 5 度 |
| 2 | 嗅和味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 —— |
| 4 | 肉眼可见物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 —— |
| 5 | pH 值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 |
| 6 | 耗氧量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23) | 0.05 mg/L |

续表 4.3-2 地下水各监测因子分析方法和检出限一览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 序号 | 监测因子 | 检测方法 | 最低检出浓度 |
|----|--------|---|--------------|
| 7 | 硝酸盐氮 |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T 346-2007) | 0.08 mg/L |
| 8 | 氨氮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0.025 mg/L |
| 9 | 亚硝酸盐氮 |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87) | 0.003 mg/L |
| 10 | 氟化物 |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87) | 0.05 mg/L |
| 11 | 溶解性总固体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 指标》 (GB/T 5750.4-2023) | —— |
| 12 | 挥发酚 |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 0.0003 mg/L |
| 13 | 硫化物 |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 0.01 mg/L |
| 14 | 碘化物 |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6 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 光光度法》 (DZ/T 0064.56-2021) | 0.025 mg/L |
| 15 | 氰化物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7.1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 0.002 mg/L |
| 16 | 铁 |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 0.03 mg/L |
| 17 | 锰 | | 0.01 mg/L |
| 18 | 铜 |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第一部分 直接法 | 0.05 mg/L |
| 19 | 锌 | | 0.05 mg/L |
| 20 | 铝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 标》 (GB/T 5750.6-2023) 4.3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法 | 0.01 mg/L |
| 21 | 镉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 标》 (GB/T 5750.6-2023) 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法 | 0.0005 mg/L |
| 22 | 铅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 标》 (GB/T 5750.6-2023) 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法 | 0.0025 mg/L |
| 23 | 总硬度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 指标》 (GB/T 5750.4-2023) | 1.0 mg/L |
| 24 | 汞 |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 0.00005 mg/L |
| 25 | 砷 | | 0.0003 mg/L |
| 26 | 铬 (六价)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 标》 (GB/T 5750.6-2023) | 0.004 mg/L |
| 27 | 石油类 |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 0.01 mg/L |

续表 4.3-2 地下水各监测因子分析方法和检出限一览表 单位：mg/L (pH 除外)

| 序号 | 监测因子 | 检测方法 | 最低检出浓度 |
|----|-------|--|------------|
| 28 | 钾离子 |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 0.02 mg/L |
| 29 | 钠离子 | | 0.02 mg/L |
| 30 | 钙离子 | | 0.03 mg/L |
| 31 | 镁离子 | | 0.02 mg/L |
| 32 | 碳酸根 |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 1 mg/L |
| 33 | 碳酸氢根 |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 1 mg/L |
| 34 | 氯离子 |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 0.007 mg/L |
| 35 | 硫酸根离子 | | 0.018 mg/L |
| 36 | 总大肠菌群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 —— |
| 37 | 细菌总数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 —— |

4.3.2 地下水环境现状评价

(1) 评价方法

①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其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C_{oi}}$$

式中：P_i——第 i 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指数，无量纲；

C_i——第 i 个水质因子的监测浓度值，mg/L；

C_{oi}——第 i 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浓度值，mg/L。

②对于 pH 值，评价公式为：

$$P_{\text{pH}} = (7.0 - \text{pH}) / (7.0 - \text{pH}_{\text{sd}}) \quad (\text{pH} \leq 7.0)$$

$$P_{\text{pH}} = (\text{pH} - 7.0) / (\text{pH}_{\text{su}} - 7.0) \quad (\text{pH} > 7.0)$$

式中：P_{pH}——pH 的标准指数，量纲为 1；

pH——pH 监测值；

pH_{sd}——标准中下限值；

pH_{su}——标准的上限值。

评价标准：各监测因子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石油类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2）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

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见表 4.3-3。

表 4.3-3 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mg/L

| 检测项目 | 标准值 | | 潜水含水层 | | |
|--------|---------|--------|---------|---------|---------|
| | | | 玉东 7-1# | 玉东 7-2# | 玉东 7-4# |
| 色度 | ≤15 度 | 监测值(度)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 |
| 嗅和味 | -- | 监测值 | 无 | 无 | 无 |
| | | 标准指数 | -- | -- | -- |
| 肉眼可见物 | -- | 监测值 | 无 | 无 | 无 |
| | | 标准指数 | -- | -- | -- |
| pH 值 | 6.5~8.5 | 监测值 | 7.3 | 7.5 | 7.5 |
| | | 标准指数 | 0.20 | 0.33 | 0.33 |
| 总硬度 | ≤450 | 监测值 | 1100 | 499 | 195 |
| | | 标准指数 | 2.44 | 1.11 | 0.43 |
| 溶解性总固体 | ≤1000 | 监测值 | 4710 | 2690 | 2000 |
| | | 标准指数 | 4.71 | 2.69 | 2.00 |
| 氯化物 | ≤250 | 监测值 | 2440 | 1280 | 822 |
| | | 标准指数 | 9.76 | 5.12 | 3.29 |
| 硫酸盐 | ≤250 | 监测值 | 372 | 296 | 225 |
| | | 标准指数 | 1.488 | 1.184 | 0.9 |
| 铁 | ≤0.3 | 监测值 | 0.03 | 0.13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0.10 | 0.43 | -- |
| 锰 | ≤0.1 | 监测值 | 0.06 | 0.06 | 0.08 |
| | | 标准指数 | 0.6 | 0.6 | 0.8 |
| 铜 | ≤1.0 | 监测值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 |
| 锌 | ≤1.0 | 监测值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 |

续表 4.3-3 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mg/L

| 检测项目 | 标准值 | | 潜水含水层 | | |
|----------|-----------------|------|---------|---------|---------|
| | | | 玉东 7-1# | 玉东 7-2# | 玉东 7-4# |
| 铝 | ≤0.2 | 监测值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 |
| 挥发性酚类 | ≤0.002 | 监测值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3 | 监测值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 |
| 耗氧量 | ≤3.0 | 监测值 | 0.36 | 0.71 | 0.82 |
| | | 标准指数 | 0.12 | 0.24 | 0.27 |
| 氨氮 | ≤0.5 | 监测值 | 0.434 | 0.418 | 0.425 |
| | | 标准指数 | 0.87 | 0.84 | 0.85 |
| 硫化物 | ≤0.02 | 监测值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 |
| 总大肠菌群 | ≤ 3MPN/100mL | 监测值 | 0 | 0 | 0 |
| | | 标准指数 | 0.00 | 0.00 | 0.00 |
| 细菌总数 | ≤ 100CFU/mL | 监测值 | 32 | 46 | 36 |
| | | 标准指数 | 0.32 | 0.46 | 0.36 |
| 亚硝酸盐氮 | ≤1.0 | 监测值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 |
| 硝酸盐氮 | ≤20.0 | 监测值 | 0.1 | 0.12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0.005 | 0.006 | -- |
| 氰化物 | ≤0.05 | 监测值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 |
| 氟化物 | ≤1.0 | 监测值 | 0.32 | 0.32 | 0.33 |
| | | 标准指数 | 0.32 | 0.32 | 0.33 |
| 碘化物 | ≤0.08 | 监测值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 |
| 汞 | ≤0.001 | 监测值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 |

续表 4.3-3 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mg/L

| 检测项目 | 标准值 | | 潜水含水层 | | |
|--------|--------|------|---------|---------|---------|
| | | | 玉东 7-1# | 玉东 7-2# | 玉东 7-4# |
| 砷 | ≤0.01 | 监测值 | 0.0039 | 0.0038 | 0.0052 |
| | | 标准指数 | 0.39 | 0.38 | 0.52 |
| 镉 | ≤0.005 | 监测值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 |
| 硒 | ≤0.01 | 监测值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 |
| 六价铬 | ≤0.05 | 监测值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 |
| 铅 | ≤0.01 | 监测值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 |
| 三氯甲烷 | ≤0.06 | 监测值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 |
| 四氯化碳 | ≤0.002 | 监测值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 |
| 苯 | ≤0.01 | 监测值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 |
| 甲苯 | ≤0.7 | 监测值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 |
| 石油类 | ≤0.05 | 监测值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 |
| 水位 (m) | | | 5.3 | 4.5 | 5.5 |

由表 4.3-3 分析可知，潜水各监测点除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存在一定程度超标外，其余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各监测点中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超标原因与区域原生水文地质条件有关，另外，该区域气候干旱、地表蒸发强烈，由于各监测点潜水埋深不同，对应的蒸发强度不同，造成地下水中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等因子呈梯度变化。

(3) 地下水离子检测结果与评价

地下水离子检测结果见表 4.3-4。

表 4.3-4 地下水检测分析因子分析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 项目 | | 玉东 7-1# | 玉东 7-2# | 玉东 7-4# |
|-------------|---------------------------------|---------|---------|---------|
| 监测值 (mg/L) | K ⁺ | 13.2 | 6.8 | 3.4 |
| | Na ⁺ | 1380 | 912 | 664 |
| | Ca ²⁺ | 174 | 96.8 | 52 |
| | Mg ²⁺ | 174 | 67.3 | 13.8 |
| | CO ₃ ²⁻ | 0 | 0 | 0 |
| | HCO ₃ ⁻ | 291 | 297 | 271 |
| | Cl ⁻ | 2440 | 1280 | 822 |
| | SO ₄ ²⁻ | 372 | 296 | 225 |
| 毫克当量百分比 (%) | K ⁺ +Na ⁺ | 72.31 | 79.27 | 88.56 |
| | Ca ²⁺ | 10.39 | 9.60 | 7.93 |
| | Mg ²⁺ | 17.31 | 11.13 | 3.51 |
| | CO ₃ ²⁻ | 0 | 0 | 0 |
| | HCO ₃ ⁻ | 5.87 | 10.34 | 13.76 |
| | Cl ⁻ | 84.59 | 76.57 | 71.72 |
| | SO ₄ ²⁻ | 9.54 | 13.09 | 14.52 |

根据地下水离子检测结果，评价区潜水监测点阴离子以 Cl⁻ 为主，阳离子以 K⁺+Na⁺ 为主，水化学类型主要以 Cl-Na 型为主。

(4) 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

表 4.3-5 潜水监测井监测统计分析结果一览表 mg/L pH (无量纲)

| 项目 | 最大值 | 最小值 | 均值 | 标准差 | 检出率 (%) | 超标率 (%) |
|--------|------|------|----------|----------|---------|---------|
| pH 值 | 7.5 | 7.3 | 7.433 | 0.094 | 100 | 0 |
| 总硬度 | 1100 | 195 | 598.000 | 376.038 | 100 | 66.7 |
| 溶解性总固体 | 4710 | 2000 | 3133.333 | 1149.908 | 100 | 100 |
| 氯化物 | 2440 | 822 | 1514.000 | 680.954 | 100 | 66.7 |
| 硫酸盐 | 372 | 225 | 297.667 | 60.024 | 100 | 100 |
| 铁 | 0.13 | 0 | 0.053 | 0.056 | 66.6 | 0 |
| 锰 | 0.08 | 0.06 | 0.067 | 0.009 | 100 | 0 |

续表 4.3-5 潜水监测井监测统计分析结果一览表 mg/L pH（无量纲）

| 项目 | 最大值 | 最小值 | 均值 | 标准差 | 检出率 (%) | 超标率 (%) |
|----------|--------|--------|--------|-------|---------|---------|
| 铜 | 0 | 0 | 0.000 | 0.000 | 0 | 0 |
| 锌 | 0 | 0 | 0.000 | 0.000 | 0 | 0 |
| 铝 | 0 | 0 | 0.000 | 0.000 | 0 | 0 |
| 挥发性酚类 | 0 | 0 | 0.000 | 0.000 | 0 | 0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 | 0 | 0.000 | 0.000 | 0 | 0 |
| 耗氧量 | 0.82 | 0.36 | 0.630 | 0.196 | 100 | 0 |
| 氨氮 | 0.434 | 0.418 | 0.426 | 0.007 | 100 | 0 |
| 硫化物 | 0 | 0 | 0.000 | 0.000 | 0 | 0 |
| 总大肠菌群 | 0 | 0 | 0.000 | 0.000 | 0 | 0 |
| 细菌总数 | 46 | 32 | 38.000 | 5.888 | 100 | 0 |
| 亚硝酸盐氮 | 0 | 0 | 0.000 | 0.000 | 0 | 0 |
| 硝酸盐氮 | 0.12 | 0 | 0.073 | 0.052 | 66.7 | 0 |
| 氰化物 | 0 | 0 | 0.000 | 0.000 | 0 | 0 |
| 氟化物 | 0.33 | 0.32 | 0.323 | 0.005 | 100 | 0 |
| 碘化物 | 0 | 0 | 0.000 | 0.000 | 0 | 0 |
| 汞 | 0 | 0 | 0.000 | 0.000 | 0 | 0 |
| 砷 | 0.0052 | 0.0038 | 0.004 | 0.001 | 100 | 0 |
| 镉 | 0 | 0 | 0.000 | 0.000 | 0 | 0 |
| 硒 | 0 | 0 | 0.000 | 0.000 | 0 | 0 |
| 六价铬 | 0 | 0 | 0.000 | 0.000 | 0 | 0 |
| 铅 | 0 | 0 | 0.000 | 0.000 | 0 | 0 |
| 三氯甲烷 | 0 | 0 | 0.000 | 0.000 | 0 | 0 |
| 四氯化碳 | 0 | 0 | 0.000 | 0.000 | 0 | 0 |
| 苯 | 0 | 0 | 0.000 | 0.000 | 0 | 0 |
| 甲苯 | 0 | 0 | 0.000 | 0.000 | 0 | 0 |
| 石油类 | 0 | 0 | 0.000 | 0.000 | 0 | 0 |

4.4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拟建工程废水不外排，不涉及穿（跨）越地表水水域功能Ⅲ类及以上水体，项目周边无地表水体，故不再开展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

4.5 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5.1 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1) 调查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土壤生态影响型现状调查范围为增压站边界外扩 2km，管线边界两侧向外延 0.2km 范围；土壤污染影响型现状调查范围为增压站边界外扩 0.05km，管线边界两侧向外延 0.2km 范围。

(2) 敏感目标

污染影响型土壤评价范围内无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及其他敏感目标，故不设置土壤环境（污染型）保护目标。

(3) 土地利用类型调查

① 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站场、管道等占地现状为裸土地。

② 土地利用历史

根据调查，项目区域建设之前为裸土地，局部区域已受到油气田开发的扰动和影响。

③ 土地利用规划

拟建工程占地范围暂无规划。

(3) 土地利用类型调查

根据国家土壤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的中国 1 公里发生分类土壤图（数据来源：二普调查，2016 年），《中国土壤分类与代码》（GB/T17296-2009）中土壤分类，土壤评价范围内土壤类型为漠境盐土。区域土壤类型分布见附图 8。

4.5.2 土壤理化性质调查

土壤理化性质见表 4.5-1。

表 4.5-1 土壤理化性质调查结果一览表

| | | | | |
|-------|----------------------------------|--------|----------|----------|
| 点号 | | 1# | 时间 | 2026.3 |
| 深度 | | 0~0.5m | 0.5~1.0m | 1.0~3.0m |
| 现场记录 | 颜色 | 棕色 | 棕色 | 浅黄色 |
| | 结构 | 团粒结构 | 团粒结构 | 团块结构 |
| | 质地 | 砂壤土 | 砂壤土 | 砂壤土 |
| | 砂砾含量 | 0% | 0% | 0% |
| | 其他异物 | 无 | 无 | 无 |
| 实验室测定 | pH 值 | 7.71 | 7.74 | 7.81 |
| |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 8.6 | 9.1 | 7.5 |
| | 氧化还原电位 mV | 355 | 346 | 347 |
| | 饱和导水率 mm/h | 1.94 | 2.15 | 2.06 |
| | 土壤容重 g/cm^3 | 1.23 | 1.32 | 1.22 |
| | 孔隙度% | 42.4 | 49.6 | 44.2 |

4.5.3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1) 监测点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349-2023），工程所在区域不属于土壤酸化、碱化、盐化地区，拟建工程类别按照污染影响型项目考虑。根据项目位置和 HJ964-2018 布点要求，本评价在占地范围内设置 3 个表层样。土壤监测布点符合 HJ964-2018、HJ349-2023 中污染影响型项目布点要求。

(2) 监测项目

各监测点主要监测因子见表 4.5-2。

表 4.5-2 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 分类 | 序号 | 采样区名称 | 采样层位 | 监测因子 |
|-------|----|----------|------|---|
| 占地范围内 | 1 | 玉东7增压站北部 | 表层样 |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 1,2-二氯乙烷, 1,1-二氯乙烯, 顺-1,2-二氯乙烯, 反-1,2-二氯乙烯, 二氯甲烷, 1,2-二氯丙烷, 1,1,1,2-四氯乙烷, 1,1,2,2-四氯乙烷, 四氯乙烯, 1,1,1-三氯乙烷, 1,1,2-三氯乙烷, 三氯乙烯, 1,2,3-三氯丙烷, 氯乙烯, 苯, 氯苯, 1,2-二氯苯, 1,4-二氯苯, 乙苯, 苯乙烯, 甲苯,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邻二甲苯, 硝基苯, 苯胺, 2-氯酚, 苯并[a]蒽, 苯并[a]芘, 苯并[b]荧蒽, 苯并[k]荧蒽, 蒽, 二苯并[a,h]蒽, 茚并[1,2,3-cd]芘、萘、pH、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盐分含量 |
| | 2 | 玉东7增压站中部 | 表层样 | pH、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盐分含量 |
| | 3 | 玉东7增压站南部 | 表层样 | pH、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盐分含量 |

(3) 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2 日，采样一次。

(4) 采样方法

表层样采集表层样 0.2m。

(5) 监测及分析方法

土壤监测方法参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要求进行。分析方法参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有关要求进行。

检测分析及检出限见表 4.5-3。

表 4.5-3 土壤环境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 序号 | 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型号、名称 |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 |
|----|----|--------|---|---|-----------------------|----------------------------|
| 1 | 土壤 | 砷 |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 0.01 mg/kg | |
| 2 | | 镉 |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 GGX-83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0.01 mg/kg | |
| 3 | | 铬(六价) |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 | 0.5 mg/kg | |
| 4 | | 铜 |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 GGX-83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1 mg/kg | |
| 5 | | 铅 |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 | 0.1 mg/kg | |
| 6 | | 汞 |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 0.002 mg/kg | |
| 7 | | 镍 |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 GGX-83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3 mg/kg | |
| 8 | | 挥发性有机物 | 四氯化碳 |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1.3×10^{-3} mg/kg |
| 9 | | | 氯仿 | | | 1.1×10^{-3} mg/kg |
| 10 | | | 氯甲烷 | | | 1.0×10^{-3} mg/kg |
| 11 | | | 1,1-二氯乙烷 | | | 1.2×10^{-3} mg/kg |
| 12 | | | 1,2-二氯乙烷 | | | 1.3×10^{-3} mg/kg |
| 13 | | | 1,1-二氯乙烯 | | | 1.0×10^{-3} mg/kg |
| 14 | | | 顺-1,2-二氯乙烯 | | | 1.3×10^{-3} mg/kg |
| 15 | | | 反-1,2-二氯乙烯 | | | 1.4×10^{-3} mg/kg |
| 16 | | | 二氯甲烷 | | | 1.5×10^{-3} mg/kg |
| 17 | | | 1,2-二氯丙烷 | | | 1.1×10^{-3} mg/kg |

续表 4.5-3 土壤环境监测项目、分析及依据一览表

| 序号 | 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型号、名称 |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 | | |
|----|-------------|-----------------|---|-----------------------|-----------------------------------|---|-----------------------|-----------------------------------|
| 18 | 土壤 | 1, 1, 1, 2-四氯乙烷 |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1.2 \times 10^{-3} \text{mg/kg}$ | | | |
| 19 | | 1, 1, 2, 2-四氯乙烷 | | | $1.2 \times 10^{-3} \text{mg/kg}$ | | | |
| 20 | | 四氯乙烯 | | | $1.4 \times 10^{-3} \text{mg/kg}$ | | | |
| 21 | | 1, 1, 1-三氯乙烷 | | | $1.3 \times 10^{-3} \text{mg/kg}$ | | | |
| 22 | | 1, 1, 2-三氯乙烷 | | | $1.2 \times 10^{-3} \text{mg/kg}$ | | | |
| 23 | | 三氯乙烯 | | | $1.2 \times 10^{-3} \text{mg/kg}$ | | | |
| 24 | | 1, 2, 3-三氯丙烷 | | | $1.2 \times 10^{-3} \text{mg/kg}$ | | | |
| 25 | | 氯乙烯 | | | $1.0 \times 10^{-3} \text{mg/kg}$ | | | |
| 26 | | 苯 | | | $1.9 \times 10^{-3} \text{mg/kg}$ | | | |
| 27 | | 氯苯 | | | $1.2 \times 10^{-3} \text{mg/kg}$ | | | |
| 28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1, 2-二氯苯 |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1.5 \times 10^{-3} \text{mg/kg}$ |
| 29 | | | | | 1, 4-二氯苯 | | | $1.5 \times 10^{-3} \text{mg/kg}$ |
| 30 | | | | | 乙苯 | | | $1.2 \times 10^{-3} \text{mg/kg}$ |
| 31 | | | | | 苯乙烯 | | | $1.1 \times 10^{-3} \text{mg/kg}$ |
| 32 | | | | | 甲苯 | | | $1.3 \times 10^{-3} \text{mg/kg}$ |
| 33 | | | | |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 | | $1.2 \times 10^{-3} \text{mg/kg}$ |
| 34 | | | | | 邻-二甲苯 | | | $1.2 \times 10^{-3} \text{mg/kg}$ |
| 35 | | | | | 乙苯 | | | $1.2 \times 10^{-3} \text{mg/kg}$ |
| 36 | | | | | 苯乙烯 | | | $1.1 \times 10^{-3} \text{mg/kg}$ |
| 37 | | | | | 甲苯 | | | $1.3 \times 10^{-3} \text{mg/kg}$ |
| 38 |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 | $1.2 \times 10^{-3} \text{mg/kg}$ | | | | | |
| 39 | 邻-二甲苯 | | $1.2 \times 10^{-3} \text{mg/kg}$ | | | | | |

续表 4.5-3 土壤环境监测项目、分析及依据一览表

| 序号 | 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型号、名称 |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
|----|--------------------------------------|---|--|-----------------------|------------|
| 35 | 土壤 | 硝基苯 |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0.09 mg/kg |
| 36 | | 苯胺 | | | 0.09 mg/kg |
| 37 | | 2-氯酚 | | | 0.06 mg/kg |
| 38 | | 苯并(a)蒽 | | | 0.1 mg/kg |
| 39 | | 苯并(a)芘 |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0.1 mg/kg |
| 40 | | 苯并(b)荧蒽 | | | 0.2 mg/kg |
| 41 | | 苯并(k)荧蒽 | | | 0.1 mg/kg |
| 42 | | 蒽 | | | 0.1 mg/kg |
| 43 | | 二苯并(a,h)蒽 | | | 0.1 mg/kg |
| 44 | | 茚并(1,2,3-cd)芘 | | | 0.1 mg/kg |
| 45 | | 萘 | 0.09 mg/kg | | |
| 46 | | 全盐量 | 《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分析》(LY/T 1251-1999) 3.1 质量法 | BSA124S 电子天平 | 0.1 g/kg |
| 47 | |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 8860 气相色谱仪 | 6mg/kg |
| 48 | 石油烃(C ₆ -C ₉) |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₆ -C ₉)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HJ 1020-2019) | | 0.04mg/kg | |
| 49 | 石油类 | 《土壤 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51-2019) | JL 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 4mg/kg | |

4.5.4 土壤环境现状评价

(1) 评价方法：采用标准指数法，其计算公式为：

$$P_i = C_i / S_i$$

式中：P_i—土壤中污染物 i 的单因子污染指数；

C_i—监测点位土壤中污染物 i 的实测浓度，单位与 S_i 一致；

S_i —污染物 i 的标准值或参考值。

(2) 评价标准

占地范围内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土壤盐化分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D 表 D.1 中干旱、半荒漠和荒漠地区土壤盐化分级标准；土壤酸化、碱化分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D 表 D.2 土壤酸化、碱化分级标准。

(3)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

拟建工程所在区域土壤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4.5-4 至表 4.5-6。

表 4.5-4 土壤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mg/kg

|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 | |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 | |
|------|---------------|------------|-------|------------------|--------------|------------|-----|
| | | 玉东 7 增压站北部 | | | | 玉东 7 增压站北部 | |
| pH | — | 监测值 | 8.20 | 乙苯 | 筛选值 ≤28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标准指数 | — |
| 汞 | 筛选值 ≤38 | 监测值 | 0.172 | 苯乙烯 | 筛选值 ≤1290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0.005 | | | 标准指数 | — |
| 砷 | 筛选值 ≤60 | 监测值 | 4.6 | 甲苯 | 筛选值 ≤1200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0.077 | | | 标准指数 | — |
| 铅 | 筛选值 ≤800 | 监测值 | 3 |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 筛选值 ≤570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0.004 | | | 标准指数 | — |
| 镉 | 筛选值 ≤65 | 监测值 | 未检出 | 邻二甲苯 | 筛选值 ≤640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标准指数 | — |
| 镍 | 筛选值 ≤900 | 监测值 | 27 | 四氯乙烯 | 筛选值 ≤53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0.03 | | | 标准指数 | — |
| 铜 | 筛选值 ≤18000 | 监测值 | 19.4 | 1, 2, 3- 三氯丙烷 | 筛选值 ≤0.5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0.001 | | | 标准指数 | — |

续表 4.5-4 土壤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mg/kg

|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 | |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 | |
|---------------------|-------------|------------|-----|---------------------------|--------------|------------|-----|
| | | 玉东 7 增压站北部 | | | | 玉东 7 增压站北部 | |
| 四氯化碳 | 筛选值 ≤2.8 | 监测值 | 未检出 | 1, 1, 1- 三氯乙烷 | 筛选值 ≤840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标准指数 | -- |
| 氯仿 | 筛选值 ≤0.9 | 监测值 | 未检出 | 氯苯 | 筛选值 ≤270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标准指数 | -- |
| 1, 1-二氯 乙烷 | 筛选值 ≤9 | 监测值 | 未检出 | 2-氯酚 | 筛选值 ≤2256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标准指数 | -- |
| 1, 2-二氯 乙烷 | 筛选值 ≤5 | 监测值 | 未检出 | 苯并[a]蒽 | 筛选值 ≤15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标准指数 | -- |
| 1, 1-二氯 乙烯 | 筛选值 ≤66 | 监测值 | 未检出 | 苯并[a]芘 | 筛选值 ≤1.5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标准指数 | -- |
| 顺 1, 2-二 氯乙烯 | 筛选值 ≤596 | 监测值 | 未检出 | 苯并[b]荧 蒽 | 筛选值 ≤15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标准指数 | -- |
| 反 1, 2-二 氯乙烯 | 筛选值 ≤54 | 监测值 | 未检出 | 苯并[k]荧 蒽 | 筛选值 ≤151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标准指数 | -- |
| 二氯甲烷 | 筛选值 ≤616 | 监测值 | 未检出 | 蒽 | 筛选值 ≤1293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标准指数 | -- |
| 1, 2-二氯 丙烷 | 筛选值 ≤5 | 监测值 | 未检出 | 二苯并 [a, h]蒽 | 筛选值 ≤1.5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标准指数 | -- |
| 1, 1, 1, 2- 四氯乙烷 | 筛选值 ≤10 | 监测值 | 未检出 | 茚并 (1, 2, 3 -c, d)芘 | 筛选值 ≤15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标准指数 | -- |
| 1, 1, 2, 2- 四氯乙烷 | 筛选值 ≤6.8 | 监测值 | 未检出 | 萘 | 筛选值 ≤70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标准指数 | -- |

续表 4.5-4

土壤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mg/kg

|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 | |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 | |
|--------------|--------------|------------|-----|--|--------------|------------|---------|
| | | 玉东 7 增压站北部 | | | | 玉东 7 增压站北部 | |
| 1, 1, 2-三氯乙烷 | 筛选值 ≤2.8 | 监测值 | 未检出 | 六价铬 | 筛选值 ≤5.7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标准指数 | -- |
| 三氯乙烯 | 筛选值 ≤2.8 | 监测值 | 未检出 | 氯甲烷 | 筛选值 ≤37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标准指数 | -- |
| 氯乙烯 | 筛选值 ≤0.43 | 监测值 | 未检出 | 硝基苯 | 筛选值 ≤76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标准指数 | -- |
| 苯 | 筛选值 ≤4 | 监测值 | 未检出 | 苯胺 | 筛选值 ≤260 | 监测值 | 未检出 |
| | | 标准指数 | -- | | | 标准指数 | -- |
| 1, 2-二氯苯 | 筛选值 ≤560 | 监测值 | 未检出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筛选值 ≤4500 | 监测值 | 14 |
| | | 标准指数 | -- | | | 标准指数 | 0.003 |
| 1, 4-二氯苯 | 筛选值 ≤20 | 监测值 | 未检出 | 盐分含量 | -- | 监测值 | 1.8g/kg |
| | | 标准指数 | -- | | | | |

表 4.5-5 占地范围内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kg (pH 值除外)

| 检测项目 | | 检测结果 | |
|---|------|------------|------------|
| | | 玉东 7 增压站中部 | 玉东 7 增压站南部 |
| pH | 监测值 | 8.23 | 8.24 |
| | 筛选值 | -- | -- |
| | 标准指数 | -- | -- |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监测值 | 13 | 14 |
| | 筛选值 | 4500 | 4500 |
| | 标准指数 | 0.003 | 0.003 |
| 盐分含量 (g/kg) | 监测值 | 1.5 | 1.6 |
| | 筛选值 | -- | -- |
| | 标准指数 | -- | -- |

由表 4.5-4、表 4.5-5 分析可知，占地范围内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

污染风险筛选值，同时占地范围内各监测点土壤均属于未盐化，无酸化或碱化。

(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

本次各土壤监测点各监测因子最大值、最小值、均值、标准差、检出率和超标率（不考虑单个样本因子）见表 4.5-6。

表 4.5-6 土壤监测统计分析结果一览表

| 项目 | 样本数量 | 最大值 | 最小值 | 均值 | 标准差 | 检出率 (%) | 超标率 (%) |
|---|------|------|------|------|------|---------|---------|
| pH | 3 | 8.24 | 8.20 | 8.22 | 0.02 | 100 | 0 |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3 | 14 | 13 | 13.7 | 0.58 | 100 | 0 |
| 全盐量 | 3 | 1.8 | 1.5 | 1.6 | 0.15 | 100 | 0 |

4.6 大气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6.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次评价收集了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阿克苏地区例行监测点的监测数据作为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并对各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评价，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4.6-1 所示。

表 4.6-1 阿克苏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 达标情况 |
|-------------------|------------------------|--------------------------------------|--------------------------------------|------------|------|
| PM ₁₀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60 | 81 | 135 | 超标 |
| PM 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0 | 35 | 116.7 | 超标 |
| 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60 | 5 | 8.3 | 达标 |
| N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0 | 27 | 67.5 | 达标 |
| CO |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 4000 | 1600 | 40.0 | 达标 |
| 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 160 | 132 | 82.5 | 达标 |

由表 4.6-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阿克苏地区 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中二级过渡标准要求，即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季节性沙尘天气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大，是造成空气质量不达标的主要因素。

4.6.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监测点基本信息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结合项目所在区域地形特点以及当地气象特征，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4.6-2，具体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6。

表 4.6-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 序号 | 监测点名称 | 方位/距离 (km) | 监测因子 |
|----|-------------------|-------------|----------|
| | | | 1 小时平均浓度 |
| 1 | 玉东 7 增压站西南侧 1km 处 | 项目西南侧 1km 处 | 非甲烷总烃 |

(2) 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4 日~5 月 20 日，监测 7 天。非甲烷总烃 1 小时浓度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采样 60 分钟，具体为北京时间：4:00、10:00、16:00、22:00。

(3) 监测及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表见表 4.6-3。

表 4.6-3 环境空气各监测因子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 序号 | 监测因子 | 检测方法 | 方法来源 | 单位 | 检出限 |
|----|-------|---------------------------------|-------------|-------------------|------|
| 1 | 非甲烷总烃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 HJ 604-2017 | mg/m ³ | 0.07 |

(4) 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①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② 评价方法

采用最大占标百分比，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C_{i0}} \times 100\%$$

式中：P_i——i 评价因子最大占标百分比；

C_i——i 评价因子最大监测浓度 (mg/m³)；

C_{i0}——i 评价因子评价标准 (mg/m³)。

(4)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2.0mg/m³ 的标准。

(5)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监测点监测数据，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4.6-4。

表 4.6-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 监测点位 | 污染物 | 平均时间 | 评价标准 (mg/m ³) |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频率/% | 达标情况 |
|-------------------|-------|------|---------------------------|-----------------------------|-----------|--------|------|
| 玉东 7 增压站西南侧 1km 处 | 非甲烷总烃 | 1 小时 | 2.0 | 0.67~0.79 | 39.5 | 0 | 达标 |

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2.0mg/m³ 的标准。

4.7 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7.1 声环境现状监测

(1) 监测点布设

为了说明场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在玉东 7 增压站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具体布置情况见表 4.7-1。

表 4.7-1 噪声监测布置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监测点名称 | 监测点位(个) | 监测因子 |
|----|----------|---------|---------------------|
| 1 | 玉东 7 增压站 | 1 | L _{Aeq, T} |

(2)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时间及频率

2026 年 6 月 8 日-2026 年 6 月 9 日，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昼间监测时段为 8:00~24:00，夜间监测时段为 24:00~次日 08:00，声环境质量监测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

(4) 监测方法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规定进行。

4.3.2 声环境现状评价

(1) 评价方法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规定进行。

(2) 声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噪声监测点声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4.7-2。

表 4.7-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 序号 | 监测点位置 | 昼间 | | | 夜间 | | |
|----|----------|-----|-----|------|-----|-----|------|
| | | 监测值 | 标准值 | 评价结果 | 监测值 | 标准值 | 评价结果 |
| 1 | 玉东 7 增压站 | 47 | 60 | 达标 | 45 | 50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现有增压站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为 47dB (A)，夜间为 45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 生态影响评价

5.1.1 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5.1.1.1 地表扰动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占地均为永久占地；主要为站场占地，管线施工无临时占地。

表5.1-1 拟建工程占用土地情况表

| 序号 | 工程内容 | 占地面积 (hm ²) | | 备注 |
|----|------|-------------------------|------|-------------------------------|
| | | 永久占地 | 临时占地 | |
| 1 | 站场工程 | 0.1 | 0 | 新建玉东 7 增压站 0.1hm ² |

表 5.1-2 拟建工程占用土地利用类型情况表

| 序号 | 工程内容 | 裸土地 | |
|----|------|------|------|
| | | 永久占地 | 临时占地 |
| 1 | 站场工程 | 0.1 | 0 |

拟建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地表的扰动主要来源于站场平整。施工过程中，站场平整将造成区域的土壤结构发生局部变化，同时站场植被将全部损失，区域水土流失程度将有一定程度地加剧。

5.1.1.2 对土壤肥力的影响分析

自然土壤或农业土壤中的有机质、氮、磷、钾等养分含量，均表现为表土层远高于心土层；在土壤肥力的其它方面如紧实度、孔隙性、适耕性、团粒结构含量等，也都表现为表土层优于心土层。施工期土石方的开挖与回填，将扰动甚至打乱原土体构型，使土壤养分、水分含量及肥力状况受到较大的影响，影响植被正常生长。

5.1.1.3 对植被的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的特点，对植被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站场施工对地表植被的扰动和破坏。在施工过程中，开挖站场区将底土翻出，使土体结构几乎完全改变。站场开挖区域内的植被全部被破坏，站场的植被则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和影响。站场施工过程中对区域原有占地内植被彻底破坏。

(1) 植被覆盖度的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占地区域植被群系主要为多枝桤柳群系。群落中优势种为多枝桤柳，在评价区范围内多数呈单优群落出现，植株一般高度在2~3m之间。施工过程中，对地表的扰动可能会造成区域植被覆盖度有一定的降低，但管线施工周期时间较短，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区域植被经过一定时间自适应可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

(2) 生物量损失

拟建工程管线施工区域以裸土地为主，永久占地和临时用地都会导致生物量损失。生物量损失按下式计算：

$$Y=S_i \cdot W_i$$

式中，Y——永久性生物量损失，t；S_i——占地面积，hm²；W_i——单位面积生物量，t/hm²。

生物量损失见表 5.1-3。

表 5.1-3 项目建设各类型占地的生物量损失

| 类型 | 平均生物量 (t/hm ²) | 面积 (hm ²) | | 生物量 (t) | |
|-----|-------------------------------|-----------------------|------|---------|--------|
| | | 永久占地 | 临时占地 | 永久植被损失 | 临时植被损失 |
| 裸土地 | 0.6 | 0.1 | 0 | 0.06 | 0 |

拟建工程的实施，将造成 0.06t 永久植被损失和 0t 临时植被损失。

5.1.1.4 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分析

(1) 对野生动物生境的破坏

项目建设对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的影响主要分为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两个方面。直接影响主要表现为建设项目占地，各种人为活动，施工机械，对野生动物有一定的惊吓，使野生动物的原始生存环境被破坏或改变；间接影响主要表现为由于植被的减少或污染破坏而引起野生动物食物来源减少。

(2) 对野生动物分布的影响

在施工生产过程中，由于油气田机械设备的轰鸣声惊扰，大多数野生脊椎动物种类将避行远离，使区域内单位面积上的动物种群数量下降，但此类影响对爬行类和小型啮齿类动物的干扰不大。一些伴人型鸟类等，一般在离作业区

50m 以远处活动，待无噪声干扰时较常见于人类生活区附近。因此，随着拟建工程建设的各个过程，野生动物的种类和数量发生一定的变化，原有的鸟类和哺乳类将逐渐避开人类活动的干扰迁至其它区域，而常见的伴人型野生动物种类有所增加。

英买油气田已开发多年，因而大型的野生脊椎动物早已离开此地，因而此次油气田开发所影响的只是一些鼠类和鸟类（漠雀等）。

（3）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走访及资料收集，该区域共有国家级重点保护动物 1 种为塔里木兔，特有种 1 种为南疆沙蜥。对于重点保护动物，要重点加强保护，本次现场踏勘在项目范围内，尤其是人员分布密集的现有地面工程集中分布区未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活动踪迹。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管理要求等。在此基础上，可将项目实施对野生动物的影响降到最低。

5.1.1.5 对生态系统的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对生态系统的影响主要是对土地的占用以及由此带来的土壤侵蚀等，拟建工程永久占地主要为站场占地，占地面积为 0.1hm^2 ，无临时占地。由于站场及管线呈点状及线状分布在开发区块内，相对于整体油区来说是非常小且分散的。施工活动、运输的噪声以及土地的占用会对植被生长地和动物栖息地造成直接破坏，使生态系统的生境特征发生变化，导致动植物生境破碎化，如项目建设区域动物活动的干扰等。由于工程建设一般局限于小范围的施工活动，工程施工会对它们产生影响，造成部分栖息地和活动范围的丧失，使其迁往他处，但评价区动物多为常见种类，在评价区及周边地区分布广泛，且一般具有趋避性，随着工程建设的结束，生态环境逐渐恢复，种群又会得以恢复。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施工迹地恢复，采取严格生态恢复、水土保持、防沙治沙等措施，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有效地恢复。

从整个评价区来看，拟建工程不会减少生态系统的数量，不会改变评价区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评价认为，采取必要的生态保护措施后，对评价区内的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影响较小。

5.1.1.6 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建设过程中人为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原因主要是破坏地面表层结构以及大风季节临时堆土对周边环境带来的影响，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危害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扩大侵蚀面积，加剧水土流失。拟建工程地处内陆地区，风沙较大，空气干燥，加上地表植被覆盖度较低，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原地貌的扰动大大降低了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土壤抗侵蚀能力，若在施工过程中不加以治理和防护，遇大风天气易产生严重的水土流失现象。

(2) 扰动土地面积、降低土壤抗侵蚀能力，工程建设由于车辆行驶，改变了扰动区域的原地貌、土壤结构和地面物质组成，降低了土壤抗侵蚀能力。

拟建工程所在区域属于塔里木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范围，区域地表植被覆盖度较低，生态环境质量较差，应加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作，减少因拟建工程的建设而产生的水土流失。

5.1.1.8 防沙治沙分析

(1) 占用和影响的沙漠、戈壁、沙地等其他沙化土地的面积等情况。

拟建工程总占地面积 0.1hm^2 （永久占地面积 0.1hm^2 ，临时占地面积 0hm^2 ）。

(2)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弃土、石、渣地等对当地土地沙化和沙尘天气的影响。

拟建工程场地平整作业时会产生土石方，产生的土石方全部用于场地平整。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原地貌的扰动将降低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土壤抗侵蚀能力，造成土地沙化；此外，由于项目地处内陆地区，风沙较大，空气干燥，加上地表植被覆盖度低，若项目土石方堆存过程中未采取防尘网苫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地表沙化的土壤及废土等遇大风天气易产生严重的扬尘，形成沙尘天气。

(3) 损坏的防沙治沙设施（包括生物、物理或化学固沙等措施）。

拟建工程占地范围不涉及已建设的防沙治沙设施。

(4) 可能造成的土地沙化和沙尘等生态危害。

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场地建设。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地表土壤造成扰动，造成地表原有结构的破坏，降低风沙区地表稳定性，在风蚀的作用下，有可能使流动风沙土移动速度增加，加快该区域沙漠化进程。上述施工作业过程中，

对原地貌的扰动大大降低了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土壤抗侵蚀能力，若未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遇大风天气，极易加重区域沙尘天气。

5.1.2 运营期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对生态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对野生动物、植物、生态系统完整性等影响。

(1) 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分析

运营期项目不新增用地，占地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不再增加。车辆运输和机械噪声相对施工期有所减小，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也相对减小。人为活动相对施工也有所减少，并加强管理禁止油气田职工对野生动物的猎杀。

运营期道路行车主要是油气田巡线的自备车辆，车流量很小，夜间无车行驶，一般情况下，野生动物会自行规避或适应，不会对野生动物产生明显影响。并从管理上对工作人员加强宣传教育，切实提高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车辆行驶过程中不得鸣笛惊吓野生动物，进行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宣传教育，严禁惊扰、猎杀野生动物。

(2) 植被影响分析

运营期由于占地活动的结束，管线所经地区处于正常状态，对地表植被无不良影响。非正常状况下，如漏油、火灾爆炸等，产生的凝析油和废气会对周边植被产生不利影响。运营期加强巡线，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紧急关闭阀门、及时维修等措施，管线泄漏一般影响时间较短，造成植被损失较小。

(3) 生态系统完整性影响分析

在油气田开发如站场建设中，新设施的增加不但不会使区域内异质化程度降低，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会增加区域的异质性。区域的异质性越大，抵抗外界干扰的能力就越大，同时由于项目占地面积有限，区域生态系统仍保持开放、物质循环和能量流动。因而项目开发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内景观生态的稳定性及完整性。

5.1.3 退役期生态影响分析

随着油气田开采的不断进行，管线由于腐蚀老化等原因不能承担油气田输

送任务而停用，同时对站场进行拆除清理，站场经过清理后，随后根据周边区域的自然现状对其进行恢复，使站场恢复到相对自然的一种状态。退役期管线维持现状。管线内物质应清空干净，并按要求进行吹扫，管线两端使用盲板封堵。

5.1.4 生态影响评价结论

拟建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在施工期，主要为临时施工建设带来的生态环境影响。临时性工程占地仅在施工阶段对沿线土地利用产生短期影响，且在施工结束后能恢复原有的利用功能。总体而言，施工结束后，随着生态补偿或生态恢复措施的实施，临时施工占地影响将逐渐消失。

运营期影响主要集中在站场内，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同时加强日常巡检监管工作，出现泄漏情况能及时发现问题。

退役期的环境影响以生态的恢复为主，管线维持现状。

综上，从生态影响的角度，拟建工程建设可行。

5.1.5 生态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5.1-4 生态影响评价自查表

| 工作内容 | | 自查项目 |
|--------|--------|---|
| 生态影响识别 | 生态保护目标 | 重要物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自然遗产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保护红线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生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影响方式 | 工程占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活动干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变环境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评价因子 | 物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生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扰动） 生物群落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系统完整性、植被覆盖度、生物量损失） 生物多样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种丰富度） 生态敏感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功能） 自然景观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自然遗迹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续表 5.1-4 生态影响评价自查表

| 工作内容 | | 自查项目 |
|---|-----------|---|
| 评价等级 | |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
| 评价范围 | | 陆域面积: (0.024) km ² ; 水域面积: () km ² |
| 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 | 调查方法 | 资料收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遥感调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调查样方、样线 <input type="checkbox"/> ; 调查点位、断面 <input type="checkbox"/> ; 专家和公众咨询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调查时间 |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 | 所在区域的生态问题 | 水土流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沙漠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石漠化 <input type="checkbox"/> ; 盐渍化 <input type="checkbox"/> ; 生物入侵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物种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敏感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评价内容 | 植被/植物群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土地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生态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生物多样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重要物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生态敏感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生态影响预测与评价 | 评价方法 | 定性 <input type="checkbox"/> ; 定性和定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评价内容 | 植被/植物群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土地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生态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生物多样性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物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生态敏感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生物入侵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生态保护对策措施 | 对策措施 | 避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减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生态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科研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生态监测计划 | 全生命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 长期跟踪 <input type="checkbox"/> ; 常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 | 环境管理 | 环境监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环境影响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评价结论 | 生态影响 |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
|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 | |

5.2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次评价区域内项目站场和管线位于同一水文地质单元, 水文地质条件一致, 因此进行统一叙述, 不再分述。

5.2.1 水文地质条件

(1) 构造与地层岩性

该区自上而下发育的地层为: 新近系库车组、康村组、吉迪克组, 古近系, 中生界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巴西改组、舒善河组, 侏罗系阳霞组, 三叠系克拉玛依组、俄霍布拉克组, 古生界二叠系, 志留系塔塔埃尔塔格组、志留系柯坪塔格组。缺失古生界石炭系、泥盆系。

(2) 地下水赋存条件

本区域赋存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潜水和承压水含水构造。

①潜水

潜水含水层岩性均为细砂、粉砂，夹薄层粉土，含水层富水性为 $100\sim 1000\text{m}^3/\text{d}$ ，含水层的渗透系数为 $2.38\sim 6.78\text{m}/\text{d}$ ，水位埋深 $3\sim 10.5\text{m}$ ，补给来源主要为渭干河洪积扇侧向补给，其次为渠水、田间水等入渗补给。以垂直蒸发和水平径流方式排泄。详查区内的潜水水质差，矿化度 $0.42\sim 72.58\text{g}/\text{L}$ ，溶解性总固体含量在 $1\text{g}/\text{L}$ 以上，多为 $\text{Cl}\cdot\text{SO}_4-\text{Na}$ 、 $\text{Cl}-\text{Na}$ 型咸水，不适合生活用水。

②承压水

第四系沉积厚度在调查区为 $200\sim 300\text{m}$ 。赋存浅层、中层、深层多层结构的承压水含水层，单层厚度最大的为 35m ，单层最小厚度为 10m 。

承压水含水层岩性以细砂、粉砂为主，开采目的层的埋藏深度在 $75\text{m}\sim 200\text{m}$ 。钻孔的单位涌水量为 $62\sim 111\text{m}^3/\text{d}\cdot\text{m}$ ，富水性为中等（ $100\sim 1000\text{m}^3/\text{d}$ ），含水层的渗透系数在 $1.30\sim 3.71\text{m}/\text{d}$ 之间，承压水的水头在 $+0.5\sim -1.32\text{m}$ 之间，承压水含水层的富水性为水量中等，水化学类型为 $\text{Cl}\cdot\text{SO}_4-\text{Na}$ 及 $\text{SO}_4\cdot\text{Cl}-\text{Na}$ （ Ca ）型水。

（3）地下水补给、径流及排泄条件

项目区处于渭干河冲洪积平原前缘地带，含水层为多层结构，地下水具多层结构特征。潜水可接受田间灌溉和大气降水的入渗补给以及上游潜水的侧向径流补给，受地表平坦、地下水水力坡度小（ 1% 左右）、含水层颗粒细的控制，地下水径流运移十分缓慢，以潜水面蒸发、植被蒸腾、人工排碱渠排水等方式排泄；承压水主要从上游地段地下水侧向径流为补给来源，水平径流运移十分缓慢，为弱径流—停滞状态。目前，人工开采深层地下水也是其排泄的另一种方式。

（4）地下水化学特征

本区降水较少，因此降雨相对于塔里木河与渭干河对本区地下水的影响几可忽略不计，但本区气候干旱，常年日照，蒸发量巨大，并且地下水径流较为缓慢，所以本区地下水矿化度较高。地下水阴离子以 Cl^- ， SO_4^{2-} 为主，阳离子以 Na^+ 为主，水化学类型主要为 $\text{Cl}\cdot\text{SO}_4-\text{Na}$ 型和 SO_4-Na 型。

(5) 地下水水位调查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位调查见下表。

表 5.2-1 区域地下水水位调查表

| 序号 | 坐标 (CGCS2000 高斯坐标) | | 井口高程 (m) | 水位埋深 (m) | 水位高程 (m) |
|----|--------------------|---|----------|----------|----------|
| | X | Y | | | |
| 1 | | | 982.50 | 6.64 | 975.86 |
| 2 | | | 980.85 | 5.09 | 975.76 |
| 3 | | | 981.22 | 6.38 | 97484 |
| 4 | | | 984.91 | 7.60 | 977.31 |
| 5 | | | 983.56 | 6.56 | 977.00 |
| 6 | | | 985.67 | 8.49 | 977.18 |
| 7 | | | 982.82 | 6.28 | 976.54 |
| 8 | | | 982.26 | 5.76 | 976.40 |

5.2.1.2 区块水文地质条件

(1) 地层岩性

区块地表岩层均为第四系松散沉积物，地层岩性主要为黄灰色粘土层、粉砂质粘土层，夹浅灰色细砂，油气田区块内第四系厚度相对稳定。

(2) 评价目标含水层

依据区域水文地质资料，区块均位于冲洪积平原区，地下水主要为多层潜水-承压水结构，潜水含水层岩性为细砂，水位埋深一般 3~5m，含水层厚度 20~40m；承压水含水层岩性为粉细砂、细砂，赋存浅层、中层、深层多层结构的承压水含水层，单层厚度最大的为 35m，单层最小厚度为 10m。承压水和潜水含水层之间有约 3~6m 的稳定粉质粘土层隔开，因此拟建项目地下水评价目标含水层均为潜水含水层。

(3) 地下水类型及赋存特征

区块位于冲洪积平原区，区块范围内地下水均为多层潜水-承压水结构，潜水含水层岩性为细砂，依据钻孔抽水试验结果，含水层的渗透系数为 0.11m/d，水位埋深一般 3~5m，含水层厚度 20~40m，富水性微弱。承压水含水层岩性为

粉细砂、细砂，赋存浅层、中层、深层多层结构的承压水含水层，单层厚度最大的为 35m，单层最小厚度为 10m。

（4）地下水补径排及动态特征

潜水可接受大气降水的入渗补给以及上游潜水的侧向径流补给，受地表平坦、地下水水力坡度小（1‰左右）、含水层颗粒细的控制，地下水径流运移十分缓慢，以潜水面蒸发、植被蒸腾等方式排泄；承压水主要从上游地段地下水侧向径流为补给来源，水平径流运移十分缓慢，为弱径流—停滞状态。目前，仅在石油勘探开发期间开采少量地下水作为工业用水，也是其排泄的另一种方式。

（5）地下水开发利用现状

根据调查区域处在人烟稀少的荒漠地带，没有定居的牧民，也没有进行农业开发，仅在石油勘探开发期间开采少量地下水作为工业用水。

（6）包气带

根据《塔北西部英买力油田群地下水环境调查服务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专题报告》YM20 钻孔资料，揭露厚度 50m 内的地层岩性主要为粉土和细砂，包气带厚度约 7m 左右，粉土的垂向渗透系数为 0.22~0.79m/d，细砂的垂向渗透系数为 1.15~1.93m/d。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粉质粘层分布不稳定，粉土和细砂的包气带垂向渗透系数 K 均大于 1×10^{-4} cm/s，综合判定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为“弱”。

（7）区域地下水污染源调查

根据地下水监测结果，潜水监测点除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存在一定程度超标外，其余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各潜水监测点中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5.2.2 施工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管线试压废水和生活污水。根据目前油气田实际情况，项目管线试压废水属于洁净水，循环使用后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盥洗废水，生活污水水量小、水质简单，用于洒水抑尘。拟建工程施工

期间无废水直接外排，在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施工期废水可避免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2.3 运营期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拟建工程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相关要求，采用解析法分析预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1）正常状况

拟建工程运营期间无废水产生，站场及管线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2）非正常状况

非正常状况下，站场出现破损泄漏，如不及时修复，少量压缩天然气可能下渗，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类比油气田同类型工程，由于石油类受土壤的吸附作用，同时油气田气候干旱少雨，无地表径流，无大量降水的淋滤作用，即无迁移原油从地表到地下水的动力条件，石油类主要积聚在包气带表层 40cm 以内，其污染也主要限于地表，且拟建工程地下水埋深大于 2m，同时油田公司能及时发现并通过采取有效的措施治理污染，因此非正常状况下站场设备泄漏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5.2.3.3 地下水环境污染预测评价结论

正常状况下，拟建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正常状况下在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后，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非正常状况下，站场泄漏压缩天然气，不会进入地下水含水层。

综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0.4.1 内容，可得出，拟建项目各个不同阶段，地下水中各评价因子均能满足 GB/T14848 的要求。

5.2.4 退役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退役期无废水污染物产生，参照《报废油气长输管道处置技术规范》（SY/T 7413-2018）要求进行施工作业，对废弃管道进行处置，管线内物质应清空干净，

并按要求进行吹扫，管线两端使用盲板封堵。

5.2.5 地下水环境评价结论

(1) 环境水文地质现状

项目区域位于塔里木河以北，包气带普遍存在于地表以下，包气带岩性主要为粉土和细砂，其结构总体来说比较松散，包气带厚度约 3~7m 左右，粉土的垂向渗透系数为 0.22~0.79m/d，细砂、粉砂的垂向渗透系数为 1.15~1.93m/d，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为“弱”。潜水含水层岩性均为细砂，含水层的渗透系数为 0.11m/d，水位埋深一般 3~5m，含水层厚度 20~40m，富水性微弱。承压水含水层岩性为粉细砂、细砂，赋存浅层、中层、深层多层结构的承压水含水层，单层厚度最大的为 35m，单层最小厚度为 10m。

监测期间区域潜水监测点除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存在一定程度超标外，其余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各潜水监测点中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2) 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拟建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正常状况下在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措施后，结合地下水污染监控及应急措施，场界内因子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非正常状况下，由地下水污染预测结果可知，除站场场界内小范围以外地区，地下水环境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综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0.4.1 内容，可得出，拟建项目各个不同阶段，地下水中评价因子能满足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3)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依据“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采取严格的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控措施。建立和完善拟建项目的地下水环境监测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监测计划。

(4)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拟建工程采取了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监控措施和应急响应等防控措施，同时制定了合理的地下水污染监控计划。因此，在加强管理并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地下水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拟建工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5.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5.3.1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产生量分析

① 管线试压废水

拟建工程管道试压一般采用无腐蚀性的清洁水，主要污染物为 SS，试压水由管线排出由罐收集后，进入下一段管线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抑尘。

② 生活污水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盥洗废水，生活污水水量小、水质简单，用于洒水抑尘。

(2) 地表水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活污水、管线试压废水等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置，不会形成地表径流或因雨水的冲刷而随地表径流漫流进地表水体，故施工期的各种污染物质不存在进入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5.3.2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5.3.3 退役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退役期废弃管道和设备清洗废水依托周边联合站处理，且项目周边无地表水体，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5.3.4 地表水环境评价结论

综上，拟建工程废水不外排，且项目周边无地表水体，故拟建工程实施对地表水环境可接受。

5.3.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5.3-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工作内容 | | 自查项目 | |
|------|---------|--|--|
| 影响识别 | 影响类型 |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 |
| | 水环境保护目标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影响途径 |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 | 影响途径 |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
| | 影响因子 |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pH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评价等级 | |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 | |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

5.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5.4.1 施工期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施工期对土壤的影响主要是占压造成土壤压实和对土壤表层的剥离，由于挖方取土、填方堆放、土层扰乱以及对土壤性质的破坏。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内容，工程对土壤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对土壤性质和土壤污染两个方面。

施工期对土壤理化性质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期的施工机械设备碾压等活动，可扰乱土壤表层、破坏土壤结构。由于表层的团粒结构是经过较长的历史时期形成的，一旦遭到破坏，短期内难以恢复，在生境恶劣的环境下尤其困难。因此，在整个施工区域内，该工程对土壤表层的影响较大。

5.4.2 运营期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5.4.2.1 环境影响识别

(1) 项目类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

349-2023），拟建工程增压站属于 II 类项目，气举管线属于 III 类项目。

（2）影响类型及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349-2023）以及区域历史监测数据，工程所在区域不属于土壤酸化、碱化、盐化地区，拟建项目类别按照污染影响型项目考虑。

运营期无废水产生，不会造成废水地面漫流影响；同时本项目不涉及特征因子石油类及盐分含量，对土壤无污染途径。

因此，拟建项目实施后对周边土壤环境生态影响可接受。

5.4.3 退役期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退役期对永久停用、拆除或弃置的设施，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保无土壤环境污染遗留问题后，进行生态恢复工作，并依法进行分类管理。因此，退役期施工活动对土壤环境在可接受范围内。

5.4.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拟建工程占地范围内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同时占地范围内各监测点土壤属于未盐化，无酸化或碱化；占地范围外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石油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同时占地范围外各监测点土壤属于未盐化，无酸化或碱化。同时项目无废水产生，不会造成废水地面漫流影响；本项目不涉及特征因子石油类及盐分含量，对土壤无污染途径。因此，拟建工程需采取土壤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相结合的原则，在严格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从土壤环境影响的角度，拟建工程建设可行。

5.4.5 土壤环境影响自查表

表 5.4-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工作内容 | | 完成情况 | | | 备注 | |
|--------|----------------|---|---|--------------|------|--|
| 影响识别 | 影响类型 | 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土地利用类型 | 建设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利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占地规模 | 小型 | | | | |
| | 敏感目标信息 | 敏感目标（）、方位（）、距离（） | | | | |
| | 影响途径 | 大气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漫流 <input type="checkbox"/> ；垂直入渗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全部污染物 | -- | | | | |
| | 特征因子 | 污染影响型 | -- | | | |
| | | 生态影响型 | -- | | | |
| |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 增压站 |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气举管线 |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敏感程度 | 生态影响型 | 增压站 |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不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气举管线 |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不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污染影响型 | 增压站 |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不敏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气举管线 |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不敏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 生态影响型 | 增压站 |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气举管线 |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污染影响型 | 增压站 |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气举管线 |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现状调查内容 | 资料收集 |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理化特性 | 土壤结构、土壤容重、饱和导水率、孔隙度等 | | | | |
| | 现状监测点位 | | 占地范围内 | 占地范围外 | 深度 | |
| | | 表层样点数 | 3 | -- | 0.2m | |
| 柱状样点数 | | -- | -- | 0.5m、1.5m、3m | | |
| 现状调查内容 | 现状监测因子 |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锌、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蒹,苯并(k)荧蒹,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pH、全盐量、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 | | |
| 现状评价 | 评价因子 | | | | | |

续表 5.4-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工作内容 | | 完成情况 | | | 备注 |
|------|--------|--|------|------|----|
| 现状评价 | 评价标准 | GB156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GB366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表 D.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表 D.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 | | | |
| | 现状评价结论 | 各评价因子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 | | |
| 影响预测 | 预测因子 | 全盐量、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 | |
| | 预测方法 | 附录 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附录 F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类比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预测分析内容 | 影响范围: 管线周边 影响程度: 较小 | | | |
| | 预测结论 | 达标结论: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 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结论: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防治措施 | 防控措施 |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源头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过程防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 | | | |
| | 跟踪监测 | 监测点数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
| | | -- | -- | -- | |
| | 信息公开指标 | -- | | | |
| 评价结论 | | 通过采取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措施, 从土壤环境影响的角度, 拟建工程建设可行 | | | |

5.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5.5.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扬尘

油气集输工程施工过程中场地平整、物料运输将产生一定的施工扬尘, 主要来自施工和运输产生的粉尘、车辆运输二次扬尘以及地面物料堆放时的遇风扬尘, 施工扬尘的产生及影响程度跟施工季节、施工管理和风力等气候因素有一定关系, 如遇干旱大风天气扬尘影响则较为严重。

施工期的扬尘产生量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以及气象条件等诸多因素有关, 难以进行量化, 类比调查结果表明, 施工扬尘以土壤颗粒为主。施工期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污染因素持续时间短,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只要严格按施工规范文明施工, 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 可将施工期污染影响减到最小, 施工期结束后, 所有施工影响即可消除。

(2) 焊接烟气、机械设备和车辆废气

在油气田油气集输工程施工中使用多种燃油机动设备和运输车辆, 会产生

机械设备和车辆内燃机燃料燃烧废气，其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SO₂、NO₂、C_mH_n等；燃油机械设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金属材质管线连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气，污染物主要为金属氧化物。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运行时间和管线焊接时间一般都较短，从影响范围和程度来看，焊接烟气、机械设备和车辆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是有限的，又因其排放量较小，其对评价区域空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可为环境所接受。

（3）环境影响分析

油气田开发阶段，油气集输工程呈现出分区域、分阶段实施的特点，施工期污染产生点分散在区块内，伴随着施工活动而产生和转移。经现场踏勘可知，拟建工程施工活动范围区域开阔，废气污染物气象扩散条件好。因此，施工扬尘、机械设备车辆尾气和焊接烟气对区域环境空气可接受，且这种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项目建设完成之后影响就会消失。

5.5.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5.5.2.1 多年气候统计资料分析

拟建工程位于新和县境内，距离拟建工程最近的气象站为新和县气象站，项目周边地形、气候条件与新和县一致，本次评价气象统计资料分析选用新和县气象站的气象资料。地面气象数据采用气象观测站站点信息见表 5.5-1。

表 5.5-1 观测气象数据信息

| 气象站名称 | 气象站编号 | 气象站等级 | 气象站坐标/m | | 相对距离/km | 海拔高度/m | 数据年份 | 气象要素 |
|-------|-------|-------|---------|--------|---------|--------|------|--------------------|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 新和 | 51636 | 基本站 | 82.360 | 41.530 | 66.3 | 999 | 2024 | 风向、风速、总云量、低云量、干球温度 |

根据新和县气象站近 20 年气象资料，对当地的温度、风速、风向及风频进行统计。

（1）温度

区域内近 20 年各月平均气温变化情况见表 5.5-2。

表 5.5-2 近 20 年各月平均温度变化统计表

| 月份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平均 |
|--------|------|------|-----|------|------|------|------|------|------|------|-----|------|------|
| 温度(°C) | -7.4 | -0.8 | 7.9 | 15.9 | 20.5 | 24.0 | 25.2 | 23.9 | 19.1 | 11.2 | 2.6 | -5.0 | 11.4 |

根据新和县气象站近 20 年气象资料，区域近 20 年平均温度为 11.4℃，7 月份平均气温最高为 25.2℃，1 月份平均气温最低，为-7.4℃。

(2) 风速

区域内近 20 年各月平均风速变化情况见表 5.5-3。

表 5.5-3 近 20 年各月平均风速变化统计表

| 月份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平均 |
|---------|-----|-----|-----|-----|-----|-----|-----|-----|-----|-----|-----|-----|-----|
| 风速(m/s) | 1.1 | 1.4 | 1.6 | 1.9 | 2.1 | 2.0 | 1.8 | 1.7 | 1.5 | 1.2 | 1.1 | 1.1 | 1.5 |

根据新和县气象站近 20 年气象资料，区域近 20 年平均风速为 1.5m/s，5 月份平均风速最大为 2.1m/s，11~1 月份平均风速最低为 1.1m/s。

③ 风向、风频

表 5.5-4 近 20 年不同风向对应频率统计一览表

| 月份 | N | NNE | NE | ENE | E | ESE | SE | SSE | S | SSW | SW | WSW | W | WNW | NW | NNW | 静风 |
|-----|----|-----|----|-----|----|-----|----|-----|---|-----|----|-----|---|-----|----|-----|----|
| 1月 | 3 | 2 | 9 | 6 | 6 | 1 | 2 | 1 | 1 | 1 | 7 | 5 | 6 | 2 | 2 | 1 | 47 |
| 2月 | 3 | 0 | 10 | 8 | 5 | 1 | 2 | 0 | 2 | 1 | 11 | 9 | 5 | 1 | 0 | 1 | 41 |
| 3月 | 3 | 1 | 15 | 10 | 11 | 1 | 1 | 0 | 2 | 2 | 7 | 4 | 6 | 1 | 1 | 1 | 32 |
| 4月 | 8 | 3 | 11 | 13 | 12 | 2 | 3 | 1 | 3 | 2 | 8 | 5 | 5 | 1 | 1 | 2 | 21 |
| 5月 | 11 | 4 | 12 | 8 | 11 | 3 | 4 | 2 | 3 | 2 | 7 | 2 | 4 | 1 | 2 | 2 | 22 |
| 6月 | 11 | 4 | 10 | 9 | 10 | 2 | 5 | 2 | 4 | 2 | 6 | 2 | 5 | 1 | 4 | 2 | 21 |
| 7月 | 10 | 3 | 10 | 8 | 8 | 3 | 5 | 2 | 4 | 1 | 4 | 3 | 5 | 2 | 3 | 3 | 24 |
| 8月 | 11 | 3 | 8 | 8 | 12 | 2 | 6 | 2 | 4 | 1 | 2 | 1 | 3 | 1 | 2 | 2 | 31 |
| 9月 | 6 | 2 | 10 | 10 | 10 | 1 | 4 | 2 | 2 | 2 | 4 | 2 | 2 | 1 | 1 | 1 | 41 |
| 10月 | 3 | 1 | 8 | 8 | 9 | 1 | 1 | 1 | 1 | 1 | 5 | 4 | 3 | 1 | 1 | 0 | 52 |
| 11月 | 1 | 1 | 7 | 6 | 5 | 1 | 1 | 0 | 1 | 1 | 10 | 7 | 5 | 0 | 1 | 0 | 53 |
| 12月 | 2 | 1 | 8 | 5 | 4 | 0 | 1 | 1 | 1 | 1 | 7 | 7 | 6 | 0 | 1 | 0 | 54 |
| 全年 | 6 | 2 | 10 | 8 | 9 | 2 | 3 | 1 | 3 | 1 | 7 | 4 | 5 | 1 | 2 | 1 | 37 |

图 5.5-1 区域近 20 年风频玫瑰图

由表 5.5-4 分析可知，新和县近 20 年资料统计结果表明，该地区多年 NE 风向的频率最大。

5.5.2.2 环境空气影响预测与分析

(1) 预测模式

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所推荐采用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经估算模式可计算出某一污染源对环境空气质量的**最大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AERSCREEN 模型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中的有关参数选取情况见表 5.5-5。

表 5.5-5 估算模型参数一览表

| 序号 | 参数 | | 取值 |
|----|----------------|------------|--|
| 1 | 城市/农村选项 | 城市/农村 | 农村 |
| | |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 |
| 2 | 最高环境温度/°C | | 40.5 |
| 3 | 最低环境温度/°C | | -25.7 |
| 4 | 测风高度/m | | 10 |
| 5 | 允许使用的最小风速（m/s） | | 0.5 |
| 6 | 土地利用类型 | | 裸土地 |
| 7 | 区域湿度条件 | | 干燥气候 |
| 8 | 是否考虑地形 | 考虑地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90×90 |
| 9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 考虑岸线熏烟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岸线距离/km | -- |
| | | 岸线方向/° | -- |

(2) 预测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确定，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源强参数见表 5.5-6 及 5.5-7。

表 5.5-6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100%负荷）

| 面源名称 | 面源起点坐标/m | | 面源海拔高度/m | 面源长度/m | 面源宽度/m |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 年排放小时数/h | 排放工况 | 评价因子 | 排放速率/(kg/h)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 | | | |
| 增压站无组织废气 | | | 963 | 6 | 6 | 0 | 4 | 8760 | 正常 | 非甲烷总烃 | 0.037 |

表 5.5-7 P_{max}及D_{10%}预测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 污染源名称 | 评价因子 | C _i (μg/m ³) | 评价标准 (μg/m ³) | P _i (%) | P _{max} (%) |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 D _{10%} (m) |
|----------|-------|--|------------------------------|--------------------|----------------------|--------------|----------------------|
| 增压站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33.2684 | 2000 | 1.7 | 1.7 | 10 | — |

由表 5.5-7 可知，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33.2684 μg/m³、占标率为 1.7%。

5.5.2.3 废气源对四周场界贡献浓度

拟建工程实施后，无组织废气对站场四周贡献浓度情况如表 5.5-8。

表 5.5-8 厂界四周边界浓度计算结果一览表 单位：μg/m³

| 污染源 | 污染物 | 东场界 | 南场界 | 西场界 | 北场界 |
|----------|-------|--------|--------|--------|--------|
| 增压站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23.456 | 25.981 | 26.842 | 27.598 |

由表 5.5-8 预测结果可知，拟建工程实施后，增压站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四周场界浓度贡献值为 23.456~27.598 μg/m³，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5.5.2.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8.8.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确定”相关要求，需要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式计算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拟建工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不再计算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5.5.2.6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5.5-9。

表 5.5-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序号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年排放量(t/a) |
|----|-------|-------|------------------------|--|--------------------------|-----------|
| | | | | 标准名称 | 浓度限值(mg/m ³) | |
| 1 | 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采取密闭集输工艺,生产设施密闭,加强设备管理 |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 非甲烷总烃 ≤4.0 | 0.324 |

5.5.3 退役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退役期的环境影响以生态的恢复为主,站场清理会产生少量扬尘,施工操作中应注意采取降尘措施,文明施工,防止水泥等的洒落与飘散,同时在清理站场时防止飞灰、扬尘的产生,尽可能降低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同时拟建工程施工活动范围区域开阔,废气污染物气象扩散条件好。因此,施工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可接受,且这种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项目退役完成之后影响就会消失。

5.5.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污染源正常排放下非甲烷总烃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10%,污染物的贡献浓度较低,且出现距离较近,影响范围较小。项目废气污染源对站场四周的贡献浓度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实施后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5.5.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5.5-10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工作内容 | | 自查项目 | | | |
|---------|--------------------------------------|--|--|---|-------------------------------|
| 评价等级与范围 | 评价等级 |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 |
| | 评价范围 |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评价因子 |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评价因子 | 基本污染物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O ₃)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二次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评价标准 | 评价标准 |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 附录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

续表 5.5-10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工作内容 | | 自查项目 | | | | | | |
|---------------------------|-----------------------------------|--|--|---|---|---|---|--|
| 现状评价 | 环境功能区 |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 |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评价基准年 | (2024) 年 | | | | | | |
| |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现状评价 |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 | | |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污染源调查 | 调查内容 | 拟建工程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建工程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在建、拟建工程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预测模型 |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预测范围 | 边长 ≥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 |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 |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预测因子 | 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 | | | 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 C _{拟建工程}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C _{拟建工程}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 一类区 | C _{拟建工程}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 | | C _{拟建工程}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二类区 | C _{拟建工程}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 | | C _{拟建工程}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 非正常持续时长（0.5）h | | C _{拟建工程}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 |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 | |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 | | |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环境监测计划 | 污染源监测 |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 | |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
| | 环境质量监测 | 监测因子：（） | |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评价结论 | 环境影响 |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距（）厂界最远（）m | | | | | | |
| | 污染源年排放量 | SO ₂ : (0) t/a | NO _x : (0) t/a | 颗粒物: (0) t/a | | VOC _s : (0.324) t/a | | |
|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 | | | | | | | |

5.6 声环境影响评价

5.6.1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增压站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① 施工噪声源强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包括建构筑物结构施工、设备吊运安装等过程中各种机械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及物料运输车辆交通噪声。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中表 A.2 和类比油气田开发工程中增压站施工实际情况,工程施工期站场拟采用的各类施工设备噪声参数见表 5.6-1。

表 5.6-1 施工期噪声源参数一览表(室外声源)

| 序号 | 声源名称 | 型号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声压级/ 距离(dB(A)/m) | 声源控制措施 | 运行时段 |
|----|------|----|----------|----|---|---------------------|--------|------|
| | | | X | Y | Z | | | |
| 1 | 运输车辆 | — | 60 | 40 | 1 | 90/5 | — | 昼夜 |
| 2 | 吊装机 | — | 60 | 40 | 1 | 84/5 | — | 昼夜 |

② 施工噪声贡献值

施工期噪声预测模式见运营期声环境影响评价章节中“5.2.4.1 预测模式”,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通过计算,拟建工程施工期各噪声源对站场四周场界的贡献声级值见表 5.6-2。

表 5.6-2 施工期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 序号 | 位置 | | 噪声贡献值/dB(A) | | 噪声标准/dB(A) | | 超标和达标情况 | |
|----|----|-----|-------------|----|------------|----|---------|----|
| |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1 | 站场 | 东场界 | 62 | 62 | 70 | 55 | 达标 | 超标 |
| 2 | | 南场界 | 65 | 65 | 70 | 55 | 达标 | 超标 |
| 3 | | 西场界 | 58 | 58 | 70 | 55 | 达标 | 超标 |
| 4 | | 北场界 | 61 | 61 | 70 | 55 | 达标 | 超标 |

③ 影响分析

各种施工机械噪声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施工期站场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昼间、夜间均为 58~65dB(A),昼间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场界噪声限值要求,夜间不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场界噪声限值要求，由于站场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村庄等声环境敏感点，通过距离衰减，施工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结束后，噪声影响随之消失。从声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可行。

(2) 管线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① 施工噪声源强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包括土方施工等过程中各种机械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中表 A.2 和类比油田同类油气集输工程实际情况，项目施工期拟采用的各类施工设备噪声参数见表 5.6-3。

表 5.6-3 施工期噪声源参数一览表 (室外声源)

| 序号 | 声源名称 | 型号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声压级/距离 (dB (A) /m) | 声源控制措施 | 运行时段 |
|----|------|----|----------|---|-----|--------------------|--------|------|
| | | | X | Y | Z | | | |
| 1 | 挖掘机 | -- | - | - | 1.5 | 90/5 | 基础减振 | 昼夜 |
| 2 | 推土机 | -- | - | - | 1.5 | 88/5 | 基础减振 | 昼夜 |
| 3 | 运输车辆 | -- | - | - | 1.5 | 90/5 | 基础减振 | 昼夜 |
| 4 | 吊装机 | -- | - | - | 1.5 | 84/5 | 基础减振 | 昼夜 |
| 5 | 焊接机器 | -- | - | - | 1.5 | 84/5 | 基础减振 | 昼夜 |

② 施工噪声贡献值

本评价采用点源衰减模式，预测计算施工机械噪声源至受声点的几何发散衰减，计算中不考虑声屏障、空气吸收等衰减，预测公式如下：

$$L_r = L_{r_0} - 20 \lg (r/r_0)$$

式中： L_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压级，dB (A)；

L_{r_0} ——距声源 r_0 处的 A 声压级，dB (A)；

r ——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m；

r_0 ——监测设备噪声时的距离，m。

利用上述公式，预测计算项目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贡献值，预测计算结果见表 5.6-4。

表 5.6-4 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

| 序号 | 机 械 |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 (dB (A)) | | | | | | | 施工阶段 |
|----|------|----------------------|------|------|------|------|------|------|------|
| | | 40m | 60m | 100m | 200m | 300m | 400m | 500m | |
| 1 | 推土机 | 70.0 | 66.4 | 62.0 | 56.0 | 52.5 | 50.0 | 48.0 | 土石方 |
| 2 | 挖掘机 | 72.0 | 68.4 | 64.0 | 58.0 | 54.5 | 52.0 | 50.0 | |
| 3 | 运输车辆 | 72.0 | 68.4 | 64.0 | 58.0 | 54.5 | 52.0 | 50.0 | 物料运输 |
| 4 | 吊装机 | 66.0 | 62.4 | 58.0 | 52.0 | 48.5 | 46.0 | 44.0 | 安装 |
| 5 | 焊接机器 | 66.0 | 62.4 | 58.0 | 52.0 | 48.5 | 46.0 | 44.0 | |

③影响分析

根据表 5.6-8 可知，各种施工机械噪声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昼间距施工设备 60m，夜间 300m 即可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场界噪声限值要求。施工场地周边 3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期从声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可行

5.6.2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评价

拟建工程集输管道埋设在地下，埋深大于 1.2m，油气集输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拟建工程产噪设备主要为天然气压缩机。

5.6.2.1 预测模式

a)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L_{pi}(r)$ —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L_A(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 (A)；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d)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e) 噪声预测值计算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 噪声预测点位

本评价预测工程噪声源对四周场界噪声贡献值，并给出场界噪声最大值的位置。

5.6.2.2 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拟建工程噪声源噪声参数见表 5.6-5。

表 5.6-5 站场噪声源参数一览表（室外）

| 序号 | 声源名称 | | 型号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 声源控制措施 | 运行时段 |
|----|------|--------|----|----------|----|---|-------------------|--------|------|
| | | | | X | Y | Z | | | |
| 1 | 增压站 | 天然气压缩机 | — | 20 | 30 | 1 | 90 | 基础减振 | 昼夜 |
| 2 | | | — | 25 | 30 | 1 | 90 | 基础减振 | 昼夜 |
| 3 | | | — | 20 | 35 | 1 | 90 | 基础减振 | 昼夜 |

5.6.2.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通过计算，拟建工程噪声源对四周场界的贡献声级值见表 5.6-6。

表 5.6-6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 评价点 | 厂界 | 贡献值 | 标准值 | | 结论 |
|----------|-----|------|-----|----|----|
| | | | 昼间 | 夜间 | |
| 玉东 7 增压站 | 东场界 | 43.1 | 60 | 50 | 达标 |
| | 南场界 | 45.8 | | | |
| | 西场界 | 46.0 | | | |
| | 北场界 | 44.5 | | | |

由表 5.2-10 可知项目实施后，站场主要产噪声源对场界昼间和夜间噪声贡献值为 43.1~46.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6.3 退役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退役期噪声主要包括设备拆除等过程中各种机械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及物料运输车辆交通噪声，拟建工程周边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在设备拆除等过程中通过采取对设备定期保养维护、距离衰减等措施可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随着设备拆除等施工结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将逐渐消失。

5.6.4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噪声源均为暂时性的，待施工结束后噪声影响也随之消失，并且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不会产生噪声扰民问题。运营期站场场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退役期设备拆除等过程中通过采取对设备定期保养维护、距离衰减等措施可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随着设备拆除等施工结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将逐渐消失；

综上，拟建工程实施后从声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可行。

5.6.5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5.6-7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工作内容 | | 自查项目 | | | | | |
|---------|---------|--|----------------------------------|---|----------------------------------|-----------------------------------|-----------------------------------|
| 评价等级与范围 | 评价等级 |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评价范围 | 200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于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评价因子 | 评价因子 | 等效连续 A 声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大 A 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评价标准 | 评价标准 |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国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现状评价 | 环境功能区 | 0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 1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 2 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3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 4a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 4b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
| | 评价年度 | 初期 <input type="checkbox"/> | | 近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 |
| | 现状调查方法 | 现场实测法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实测加模型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收集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 现状评价 | 达标百分比 | | 100 | | | |
| 噪声源调查 | 噪声源调查方法 | 现场实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有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续表 5.6-7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工作内容 | | 自查项目 | | |
|----------------|--------------|--|-----------|---|
| 声环境影响 预测与评价 | 预测模型 | 导则推荐模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预测范围 | 200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于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声环境影响 预测与评价 | 预测因子 | 等效连续 A 声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大 A 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厂界噪声贡献值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值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 |
| 环境监测 计划 | 排放监测 | 厂界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位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监测 |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评价结论 | 环境影响 |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 | |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

5.7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5.7.1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土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废料。

①施工土方

拟建工程共开挖土方 100m³，回填土方 200m³，借方 100m³，借方为外购自新和县周边的砂石料厂，无弃方，开挖土方主要为站场平整产生土方，回填土方主要为站场平整。拟建工程不设置取土场。

②生活垃圾

拟建工程产生生活垃圾 1.35t，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英买 7 固废场填埋处置。

③施工废料

拟建工程施工废料产生量约为 0.004t，施工废料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收集后送至英买 7 固废场填埋处置。

5.7.2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5.7.2.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危险废物环

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74 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第 43 号），拟建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桶、落地油、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废机油收集后进入英买处理站凝析油处理系统资源回用；落地油、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均桶装收集后和废油桶均暂存在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危废暂存场，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拟建工程危险废物类别、主要成分及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5.7-1。

表 5.7-1 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及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 危险废物名称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产生量 (t/a)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废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 废机油 | HW08 | 900-217-08 | 0.6 | 设备维护 | 固态 | 废矿物油 | 油类物质 | / | T, I | 收集后进入英买处理站凝析油处理系统资源回用 |
| 废油桶 | HW08 | 900-249-08 | 0.06 | 设备维护 | 固态 | 废矿物油 | 油类物质 | / | T, I | 收集后暂存在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危废暂存场，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
| 落地油 | HW08 | 071-001-08 | 0.6 | 油气开采、管道集输 | 固态 | 油类物质、泥砂 | 油类 | / | T, I | |
|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 HW08 | 900-041-49 | 0.03 | 油气开采 | 固态 | 废矿物油 | 油类 | / | T, I | |

5.7.2.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收集

拟建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74 号）中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度，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填写危险废物的收集记录、转运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落实环境保护标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将其擅自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过程的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有关规定。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收集危险废

物的硬质桶应按要求设置明显的标明危险废物相关信息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具体要求如下：

a. 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 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 mm 的空白；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

b. 危险废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危险废物类别如图 5.7-1 所示；

图 5.7-1 危险废物类别标识示意图

c. 材料应坚固、耐用、抗风化、抗淋蚀。危险废物相关信息标签如图 5.7-2 所示。

图 5.7-2 危险废物相关信息标签

d. 装载液体、固体的危险废物的硬质桶内必须留足够的空间，硬质桶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2)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74 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23 号）中相关要求，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定运输危险废物，记录运输轨迹，防范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漏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拟建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由危废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全部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储存，转运结束后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或泄漏在转运路线上，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74 号）中相关要求，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拟建工程危险废物委托阿克苏天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阿克苏天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资质及处置类别涵盖了拟建工程 HW08 危险废物，处置能力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目前阿克苏天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设计处理规模 32 万 t/a。因此，拟建工程危险废物委托阿克苏天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接收处置可行。

(4)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进入英买处理站凝析油处理系统资源回用。英买处理站凝析油处理系统生产流程：站外来油气水混液在段塞流捕集器进行分离、凝析油稳定、脱水、脱盐，脱出气压缩，处理后的含水油升温后经热化学脱水

器处理为净化油，净化油升压、计量后外输。凝析油处理规模为 $50 \times 10^4 \text{t/a}$ ，现状生产规模约 $35 \times 10^4 \text{t/a}$ ，拟建工程废机油产生量为 0.2t/a ，依托英买处理站凝析油处理系统资源回用可行。

(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产生的落地油、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均桶装收集后和废油桶均暂存在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危废暂存场，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危废暂存场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含油废物贮存能力为 500t ，已使用 300t ，剩余贮存量为 200t ，本项目落地油、废含油手套及抹布产生量为 0.69t ，可满足贮存要求，本项目依托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危废暂存场贮存可行。

5.7.3 退役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地面废弃设备首先考虑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不含油固废及废弃建筑残渣依托周边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含油危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废弃管线维持现状，管线内物质应清空干净，并按要求进行吹扫，管线两端使用盲板封堵。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理，可以有效控制对区域环境的影响。

5.8 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对环境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针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对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风险可防控。

5.8.1 风险调查

(1) 风险调查

拟建工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存在于气举管线内。

(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拟建工程周边敏感特征情况见表 2.6-4。

5.8.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项目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

5.8.3 环境风险识别

5.8.3.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拟建工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其物化性质、易燃性、爆炸性和毒性情况见表 5.8-1。

表 5.8-1 物质危险性一览表

| 序号 | 危险物质名称 | 危险特性 | 分布 |
|----|--------|---|------|
| 1 | 天然气 | 无色无味气体，爆炸上限 16%，爆炸下限 4.8%，蒸汽压：53.32kPa（-168.8℃），闪点：-188.8℃，熔点：-182.5℃，沸点：-161.5℃，相对密度 0.42（-164℃） | 气举管线 |

5.8.3.2 危险物质分布情况

拟建工程危险物质主要分布于气举管线内。

5.8.3.3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根据工程分析，拟建工程开发建设过程中油气集输等环节均接触到易燃、易爆的危险性物质，而且生产工艺条件较苛刻，多为高压操作，因此事故风险较大，可能造成环境危害的风险事故主要包括火灾、爆炸、天然气泄漏等，具体危害和环境影响可见表 5.8-2。

表 5.8-2 油气田生产事故风险类型、来源及危害识别一览表

| 功能单元 | 事故类型 | 事故原因 | 事故后果 | 环境影响途径 |
|------|--------|--|--|--------|
| 管线 | 气举管线泄漏 | 管道腐蚀，施工、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外力作用导致管线破裂，导致火灾、爆炸、天然气泄漏事故 | 天然气泄漏后，遇火源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的次生 CO 引发周围人员 CO 中毒事件 | 大气 |

5.8.4 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选择对环境影响较大并具有代表性的事故类型，设定风险事故情形。风险事故情形设定内容应包括环境风险类型、风险源、危险单元、危险物质和影响途径等。

拟建工程环境风险来自主要危险源的事故性泄漏，根据风险源识别结果，

管线泄漏为具有代表性的事故类型，因此，本次评价确定项目最大可信事故类型为：管线泄漏，并引发火灾、爆炸引起大气环境污染及风险伤害，以及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的影响。

5.8.5 环境风险分析

5.8.5.1 管线破裂风险评价

(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在管道压力下，加压天然气泄漏时，天然气从裂口流出后遇明火燃烧，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的次生 CO 引发周围人员 CO 中毒事件。

同时拟建工程气举管线采用质量较好的材质，且有泄漏气体检测设施，英买采油气管理区负责管理拟建工程的运行管理，制订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有相应的应急物资，采取了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便在管道泄漏时能够及时发现，在采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规定的防护措施后，油气管道发生火灾爆炸概率较低，拟建工程所处地点开阔，对周围环境及人员影响较小。

(2) 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拟建工程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天然气泄漏，不会对区域地表河流造成污染。

(3) 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拟建工程建成投产后，正常状态下无废水直接外排。非正常状态下，天然气泄漏不会对地下水噪声污染。因此管线破裂泄漏对地下水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5.8.6 环境风险管理

各种事故都可以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以减少事故的发生或使事故造成的危害降低到最低限度。结合拟建工程特点，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5.8.6.1 管道事故风险预防措施

(1) 施工阶段的事故防范措施

①管道敷设安装前，应加强对管材质量的检查，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监理，确保施工质量。

②建立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提高施工检验人员水平，加强检验手段。

(2) 运行阶段的事故防范措施

①站场设置现场检测仪表，并由 RTU 箱中的控制系统实现站场内的生产运行管理和控制，并与所属的联合站 SCADA 管理系统通信，上传站场的重要生产运行数据，接收上位系统的控制指令，设置现场监控系统，随时通过监控系统观察站场内生产情况。

②定期对管线进行超声波检查，对壁厚低于规定要求的管段及时更换，消除爆管和泄漏的隐患。

③定期检查管线上的阀门及其连接法兰的状况，防止泄漏发生。

④制定巡线制度，并设置专门巡线工，定时对管道进行巡视，加大巡线频率，提高巡线的有效性，发现对管线安全有影响的行为，应及时制止、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向上级汇报。

⑤利用管线的压力、流量监控系统，发现异常立即排查，若出现问题，立即派人现场核查，如有突发事件启动应急预案。

⑥在管线上方设置标志，以防附近的各类施工活动对管线的破坏。定期检查管线，并配备适当的管道抢修、灭火及人员抢救设备。

5.8.6.3 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措施

(1) 管道事故应急措施

管道事故风险不可能绝对避免，在预防事故的同时，为可能发生的事制定应急措施，使事故造成的危害减至最低程度。

在管道发生断裂、漏油事故时，按顺序关井。抢修队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抢修，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把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2) 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①发生火灾时，事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通知断电，立即停产，并拉响警报。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迅速安排抢险人员到达事故现场。

②安全保障组设置警戒区域，撤离事故区域全部人员，封锁通往现场的各个路口，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防止因火灾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和伤亡。

③根据风险评价结果，如发生火灾，附近工作人员应紧急撤离至安全地带，防止火灾燃烧产生的有害物质对人体造成伤害。

④当火灾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及时控制消防冷却水次生污染的蔓延。

（3）管道刺漏事故应急措施

拟建工程根据以往经验，现场巡检过程中发现压力表压力不正常后，通过检测判定管线是否发生泄漏，针对管线刺漏事件，采取以下措施：

a. 切断污染源：经与生产调度中心取得联系后，关闭管线泄漏点最近两侧阀门；

b. 堵漏：根据泄漏段的实际情况，采用适当的材料和技术手段进行堵漏，并在作业期间设专人监护；

c. 事故现场处理：堵漏作业完成后，对泄漏段管线进行彻底排查和检验，确保无泄漏产生。

5.8.6.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对于重大或不可接受的风险（主要是物料严重泄漏、火灾爆炸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等），制定应急响应方案，建立应急反应体系，当事故一旦发生时可迅速加以控制，使危害和损失降低到尽可能低的程度。定期按照应急预案内容进行应急演练，应急物资配备齐全，出现风险事故时能够及时应对。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编制完成并发布了《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652925-2023-015-L）。本评价建议将本次建设内容纳入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必要的完善和补充。

5.8.6.7 现有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拟建工程建设内容纳入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目前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已建立了完善的应急管理体系，配备有专业的应急管理队伍，同时配备有充足的应急物资。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已针对油气田常见的生产设备泄漏、管线爆管泄漏等情景提出了相关防范措施，并制定了相应的应急预案，可确保事故发生时，最大程度降低对周围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同时为确保人员熟悉应急措施，定期对相关人员开展应急演练工作，针对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改现有应急预案的不足。现有

风险防范措施可靠有效，可有效降低事故状态下对环境空气、地下水的影响。

5.8.7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1) 项目危险因素

管线老化破损导致天然气泄漏遇到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一氧化碳等物质引发中毒、污染等伴生/次生污染事故；天然气泄漏、喷出后，遇火源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的次生 CO 引发周围人员 CO 中毒事件，油类物质渗流至地下水。

(2) 环境敏感性及事故环境影响

拟建工程实施后的环境风险主要有天然气泄漏，遇火源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不完全燃烧会产生定量的一氧化碳造成中毒事件。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本评价建议将本次建设内容纳入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必要的完善和补充。

(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能影响的范围与程度，本次评价建议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及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可将环境风险概率降到最低。综上，拟建工程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环境风险自查表见表 5.8-3。

表 5.8-3 环境风险自查表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玉东 6 井气举排水采气措施复产地面配套项目 | | | |
| 建设地点 | 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境内 | | | |
| 中心坐标 | 东经 | | | |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拟建工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存在于管线内 | | |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 根据工程分析，拟建工程油气田开发建设过程中集输环节均接触到易燃、易爆的危险性物质，而且生产工艺条件较苛刻，多为高压操作，因此事故风险较大，可能造成环境危害的风险事故主要包括火灾、爆炸、天然气泄漏等。燃烧产生的次生 CO 引发周围人员 CO 中毒事件；烃类气体可能形成爆炸，发生火灾，污染大气 | | | |
|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具体见“5.8.6 环境风险管理” | | | |

6 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6.1 生态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6.1.1 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6.1.1.1 地表扰动生态减缓措施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动植物保护和防止水土流失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最大限度地减少占地产生的不利影响，减少对土壤的扰动、植被破坏，减少水土流失。

(2)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贯彻“优化设计、动态设计”的设计理念，避免大填大挖，减少后期次生灾害的发生，充分体现“最大限度地保护，最小程度的破坏，最大限度地恢复”的原则。施工在开挖地表、平整土地时，临时堆土必须进行拦挡，施工完毕，应尽快整理施工现场。

(3)充分利用区域现有道路，施工机械和车辆应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禁止随意开辟道路，防止扩大土壤和植被的破坏范围。施工期间，施工车辆临时停放尽可能利用现有空地，并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采用拉设彩条方式限定运输车辆行驶范围，严禁人为破坏作业带以外区域植被；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

(4)工程结束后，建设单位应承担恢复生态的责任，及时对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减少水土流失。

6.1.1.2 动植物影响减缓措施

(1)施工过程中严格规定车辆和各类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使之限于在施工区范围内活动，最大限度减少对荒漠植物生存环境的破坏，最大限度避免破坏野生动物的活动场所和生存环境。

(2)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工作，增强环保意识，特别是对自然植被的保护。严禁在场外砍伐植被，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对施工人员进行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宣传教育，严禁施工人员惊扰、猎杀野生动物。

(3)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含油废物回收、固体废物填埋，避免各种

污染物污染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并进一步影响到其上部生长的荒漠植被。

(4) 强化风险意识，制订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最大限度降低风险概率，避免事故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可能对植物和野生动物的影响。

6.1.1.3 维持土壤肥力措施

(1) 严格限定施工范围，严禁自行扩大施工用地范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占地区域进行平整。

(2) 占地前对站场表土层进行表土剥离、地表清理、表土回覆等措施。

(3) 工程结束后，建设单位应承担恢复生态的责任，及时对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使占地造成的影响逐步得以恢复。凡受到施工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都要及时修整，恢复原貌。

6.1.1.4 维持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措施

(1) 管道施工应严格限定作业范围，审慎确定作业线，不宜随意改线和重复施工，施工过程中严格规定车辆和各类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使之限于在施工区范围内活动，最大限度减少对荒漠植物生存环境的破坏。

(2) 工程施工结束后，应对施工占地内的土地进行平整。减少植被破坏，减缓水土流失，抵制沙漠化发展将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6.1.1.6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1) 场地平整：对施工扰动区域采取场地平整措施，降低地面粗糙度，增加土壤抗蚀性。

(2) 洒水抑尘：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辅以洒水抑尘。

(3) 防尘网苫盖：拟建工程对临时堆土布设一定的防尘网苫盖防护措施。

(4) 限行彩条旗：为严格控制和管理施工期间车辆行驶的范围，减轻对周边区域的扰动，在施工作业区两侧拉彩条旗以示明车辆行驶的范围，以避免增加对地表的扰动和破坏。

图 6.1-1 限行彩条旗典型措施设计图

6.1.1.7 防沙治沙措施

(1) 施工过程中严格规定车辆和各类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使之限于在施工区范围内活动，严禁破坏占地范围外的植被。

(2) 针对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提出如下措施：施工期间应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线路和范围，不得离开运输道路及随意行驶，由专人负责，以防破坏土壤和植被，加剧土地荒漠化。

(3) 相关防沙治沙措施要求在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行之前完成，严禁防沙治沙措施未完成即投入运行。

类比同类项目施工采取的防沙治沙措施，拟建工程采取的防沙治沙措施可行。

6.1.2 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

拟建工程实施后，运营期生态恢复措施以保持和维持施工期结束时采取的措施为主。在管线上方设置标志，以防附近的各类施工活动对管线的破坏。定期检查管线，如发生管线老化，接口断裂，及时更换管线。在道路边、油气田区，设置“保护生态环境、保护野生动植物”等警示牌，并从管理上对作业人员加强宣传教育，切实提高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

类比同类项目采取的生态恢复措施，拟建工程采取的生态恢复措施可行。

6.1.3 退役期生态保护措施

(1) 废弃管线维持现状，管线内物质应清空干净，并按要求进行吹扫，管线

两端使用盲板封堵。

(2) 管线两端应进行隔离, 隔离可采用焊接封头、盲板或者管塞等方式进行, 隔离材料应满足环保、防水、防渗透、耐老化、不可压缩、防腐蚀等性能要求。

(3) 对站场进行拆除清理, 站场经过清理后, 随后根据周边区域的自然现状对其进行恢复。

6.2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6.2.1 施工期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管线试压废水和生活污水。根据目前油气田实际情况, 项目管线试压废水属于洁净水, 循环使用后用于洒水抑尘; 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盥洗废水, 生活污水水量小、水质简单, 用于洒水抑尘。

6.2.2 运营期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拟建工程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6.2.3 退役期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退役期废弃管道和设备清洗废水依托周边联合站处理, 参照《报废油气长输管道处置技术规范》(SY/T 7413-2018)要求进行施工作业, 对废弃管道进行处置, 管线内物质应清空干净, 并按要求进行吹扫, 管线两端使用盲板封堵。

6.3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6.3.1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1) 管道试压废水

管道试压介质采用中性洁净水, 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降尘。

(2) 施工队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盥洗废水, 生活污水水量小、水质简单, 用于洒水抑尘。

综上, 施工期采取的废水处置措施可行。

6.3.2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拟建工程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6.3.3 退役期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退役期废弃管道和设备清洗废水依托周边联合站处理, 参照《报废油气长

输管道处置技术规范》(SY/T 7413-2018)要求进行施工作业,对废弃管道进行处置,管线内物质应清空干净,并按要求进行吹扫,管线两端使用盲板封堵。

6.4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6.4.1 施工期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1) 应严格控制施工期占地面积,按设计及规划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作业,减少土壤扰动。

(2)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应按规定的道路行驶,减少对土壤的碾压,减少碾压造成的土壤紧实度增加及养分流失。

(3)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得随意抛撒,应集中收集并及时清运,防止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4) 项目区处于风蚀区,需要严格采取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施工完毕后通过对占地采取土地平整和防沙治沙措施,地表基本可免受水土流失。

综上,拟建工程施工期采取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6.4.2 运营期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1) 源头控制

① 定期检修维护站场压力、流量传感器,确保发生泄漏时能及时切断阀门,减少泄漏量;

② 人员定期巡检,巡检时应对管线沿线进行仔细检查,出现泄漏情况能及时发现;

③ 加强法兰、阀门连接处腐蚀情况记录管理,避免因老化、腐蚀导致泄漏情况发生;

(2) 过程防控措施

依托增压站现有防渗设施防渗。

类比现状英买采油气管理区采取的土壤环境保护措施,拟建工程采取的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6.4.3 退役期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退役期对永久停用、拆除或弃置的设施,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保无土壤环境污染遗留问题后,进行生态恢复工作,并依法进行分类管理。

6.5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6.5.1 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6.5.1.1 施工扬尘

为有效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影响，结合建设单位实际情况，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58 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版）》（新政办发〔2019〕96 号）相关文件要求，同时结合《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XJJ119-2020）等采取的抑尘措施，对项目施工提出以下扬尘控制要求，对项目施工提出以下扬尘控制要求。通过采取以下抑尘措施后，可较大限度地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6.5-1 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 序号 | 防治措施 | 具体要求 | 依据 |
|----|------------|---|--|
| 1 | 施工现场公示牌 | 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电话等信息 |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 (XJJ119-2020) |
| 2 | 密闭苫盖措施 | ①建筑材料采用密闭存储、设置围挡、采用防尘布苫盖等措施； ②建筑垃圾采用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定期喷水压尘等措施； ③临时堆土采用防尘网苫盖等措施； | |
| 3 | 物料运输车辆密闭措施 | ①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 ②装卸和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采取完全密闭措施 | |
| 4 | 洒水抑尘措施 | 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及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 |
| 4 | 洒水抑尘措施 |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 |
| 5 |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III级（黄色）预警：生态环境部门加大对燃煤锅炉、工业企业、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禁止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散装物料运输车辆上路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版）》（新政办发〔2019〕96 号） |

续表 6.5-1 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 序号 | 防治措施 | 具体要求 | 依据 |
|----|-----------|--|---|
| 5 |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II级（橙色）预警：生态环境部门加大对燃煤锅炉、工业企业、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禁止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散装物料运输车辆上路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版）》（新政办发〔2019〕96号） |
| | | I级（红色）预警：生态环境部门加大对燃煤锅炉、工业企业、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禁止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散装物料运输车辆上路 | |

(1) 在管线作业带内施工作业，施工现场定时洒水抑尘、控制运输车辆行驶速度、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措施、避免大风天作业等；

(2) 加强施工管理，尽可能缩短施工周期。

(3) 施工结束后尽快对施工场地进行恢复平整，减少风蚀量。

以上扬尘防治措施，简单可行，具有可操作性，施工扬尘影响能够减缓到可以接受的程度，以上抑尘措施是可行的。

6.5.1.2 焊接烟气、机械设备和车辆废气

施工前期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燃用合格的燃料，设备和车辆不超负荷运行，焊接作业时使用无毒低尘焊条，从而从源头减少设备和车辆废气及焊接烟气对环境的影响，措施是可行的、

6.5.2 运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项目从生产工艺选择、设备选型开始，到日常管理、采取控制和治理技术入手，结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要求，切实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环保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

(1) 油气进行汇集、处理、输送至油气稳定装置的全过程采用密闭工艺流程，容易泄漏的关键危险部位采用先进设备和材料，严格控制天然气泄漏对大气环境影响。

(2) 定期对站场的设备、阀门等检查、检修，以防止跑、冒、漏现象的发生；加强对密闭管线及密封点的巡检，一旦发生泄漏立即切断控制阀，并尽快完成修复。

(3) 加强生产管理，减少烃类的跑、冒、滴、漏，做好压力监测，并准备应急措施。

(4) 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例行监测，确保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拟建工程天然气压缩机属于成熟设备，已在英买油气田区域稳定运行多年，增压站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可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类比在英买油气田同类型站场污染源监测数据，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因此拟建工程运营期采取的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6.5.3 退役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退役期废气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要求退役期作业时，采取洒水抑尘的降尘措施，同时要求严禁在大风天气进行作业。

6.6 声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6.6.1 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

①施工运输车辆通过村庄和学校时控制车速、禁鸣，加强车辆维护，合理安排运输路线，来减轻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施工采取变动施工方法措施和控制施工时间，避免强噪声设备集中施工，尽量降低施工噪声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③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以防止局部声级过高；

④尽量使用对讲机等现代通信设备，按规程操作机械设备，减少人为噪声；

⑥机械噪声采用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的降噪措施。

(2) 采取噪声控制措施

对施工设备做好减振基础，减少噪声传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倡导科学管理和文明施工；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类比英买油气田现有站场采取的站场噪声防治措施，拟建工程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6.6.2 运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提高工艺过程的自动化水平，尽量减少操作人员在噪声源的停留时间。设备采用巡检的方式，由操作人员定期对装置区进行检查，尽量减少人员与噪声的接触时间。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并类比同类站场厂界噪声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拟建工程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6.6.3 退役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退役期噪声主要为车辆噪声等，合理控制车速，施工运输车辆在驶经声敏感点时应低速行驶，少鸣笛或不鸣笛，加强车辆维护，合理安排运输路线，来减轻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6.7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可行性论证

6.7.1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①工程土方施工多余土方用于场地平整，严禁弃土产生；
- ②施工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施工固体废物的收集及转运工作，不得随意丢弃；
- ③提倡文明施工，严禁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随地乱扔，当天施工结束后随身带走，施工现场不遗留。

综上，拟建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类比英买油气田同类项目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拟建工程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理可行。

6.7.2 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6.7.2.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拟建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桶、落地油、废含油手套及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部令第36号）、《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年 第74号），均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落地油、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均桶装收集后和废油桶均暂存在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危废暂存场，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6.4-1。

表 6.7-1 拟建工程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及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 危险废物名称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产生量 (t/a)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废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 废机油 | HW08 | 900-217-08 | 0.6 | 设备维护 | 固态 | 废矿物油 | 油类物质 | / | T, I | 收集后进入英买处理站凝析油处理系统资源回用 |
| 废油桶 | HW08 | 900-249-08 | 0.06 | 设备维护 | 固态 | 废矿物油 | 油类物质 | / | T, I | 收集后暂存在英买采油气管管理区危废暂存场, 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
| 落地油 | HW08 | 071-001-08 | 0.6 | 油气开采、管道集输 | 固态 | 油类物质、泥砂 | 油类物质 | / | T, I | |
|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 HW08 | 900-041-49 | 0.03 | 油气开采 | 固态 | 废矿物油 | 油类物质 | / | T, I | |

6.7.2.2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危险废物运输

拟建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74 号）中相关要求，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拟建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由危废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全部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储存，转运结束后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或泄漏在转运路线上，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

(2)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拟建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74 号）中相关要求，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拟建工程废油桶、落地油、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全部委托阿克苏天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阿克苏天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资质及处置类别涵盖了拟建工程 HW08 危险废物，处置能力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目前阿克苏天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已

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设计处置含油污泥 32 万 t/a，目前尚有较大处理余量。因此，拟建工程危险废物全部委托阿克苏天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接收处置可行。

（3）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进入英买处理站凝析油处理系统资源回用。英买处理站凝析油处理系统生产流程：站外来油气水混液在段塞流捕集器进行分离、凝析油稳定、脱水、脱盐，脱出气压缩，处理后的含水油升温后经热化学脱水器处理为净化油，净化油升压、计量后外输。凝析油处理规模为 $50 \times 10^4 \text{t/a}$ ，现状生产规模约 $35 \times 10^4 \text{t/a}$ ，拟建工程废机油产生量为 0.6t/a，依托英买处理站凝析油处理系统资源回用可行。

（4）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产生的落地油、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均桶装收集后和废油桶均暂存在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危废暂存场，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危废暂存场含油废物贮存能力为 500t，已使用 300t，剩余贮存量为 200t，本项目落地油、废含油手套及抹布产生量为 0.69t，可满足贮存要求，本项目依托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危废暂存场贮存可行。

6.7.3 退役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工程退役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地面废弃设备、废弃管道、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地面废弃设备首先考虑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不含油固废及废弃建筑残渣依托周边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含油危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废弃管线维持现状，管线内物质应清空干净，并按要求进行吹扫，管线两端使用盲板封堵。

类比英买油气田现有退役井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拟建工程退役期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可行。

7 温室气体排放影响评价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生态环境部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决策部署和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的源头防控、过程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本次评价按照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核算方法，计算拟建工程实施后温室气体排放量及温室气体排放强度，提出温室气体减排建议，并分析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及温室气体排放水平。

7.1 温室气体排放分析

7.1.1 温室气体排放影响因素分析

7.1.1.1 温室气体排放源分析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源主要包括：燃料燃烧 CO₂ 排放、火炬燃烧排放、工艺放空排放、CH₄ 逃逸排放、CH₄ 回收利用量、CO₂ 回收利用量、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₂ 排放。

（1）燃料燃烧 CO₂ 排放

主要指石油天然气生产各个业务环节化石燃料用于动力或热力供应的燃烧过程产生的 CO₂ 排放。

拟建工程不设置真空加热炉，不涉及燃料燃烧 CO₂ 排放。

（2）火炬燃烧排放

出于安全等目的，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通常将各生产活动产生的可燃废气集中到一至数支火炬系统中进行排放前的燃烧处理。火炬燃烧除了 CO₂ 排放外，还可能产生少量的 CH₄ 排放，石油天然气生产的火炬系统需同时核算 CO₂ 和 CH₄ 排放。

拟建工程不涉及。

（3）工艺放空排放

主要指石油天然气生产各业务环节通过工艺装置泄放口或安全阀门有意释放大气中的 CH₄ 或 CO₂ 气体，如驱动气动装置运转的天然气排放、泄压排放、

设备吹扫排放、工艺过程尾气排放、储罐溶解气排放等。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业务环节较多且各具特色，其工艺放空排放应区分不同业务环节分开核算。

拟建工程为增压站，需核算该部分 CH_4 或 CO_2 气体排放量。

(4) CH_4 逃逸排放

主要是指石油天然气生产各业务环节由于设备泄漏产生的无组织 CH_4 排放，如阀门、法兰、泵轮密封、压缩机密封、减压阀、取样接口、工艺排水、开口管路、套管、储罐泄漏及未被定义为工艺放空的其他压力设备泄漏；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业务环节较多且各具特色，其逃逸排放应区分不同业务环节分开核算。

拟建工程站场的法兰、阀门等处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中涉及甲烷排放，需核算该部分气体排放量。

(5) CH_4 回收利用量

主要指企业通过节能减排技术回收工艺放空废气流中携带的 CH_4 从而免于排放到大气中的那部分 CH_4 。 CH_4 回收利用量可从企业总排放量中予以扣除。

拟建工程未实施甲烷回收利用。

(6) CO_2 回收利用量

主要指企业回收燃料燃烧或工艺放空过程产生的 CO_2 作为生产原料或外供产品从而免于排放到大气中的那部分 CO_2 。 CO_2 回收利用量可从企业总排放量中予以扣除。因缺乏适当的核算方法暂不考虑 CO_2 地质埋存或驱油的减排问题。

拟建工程实施后未回收燃料燃烧或工艺放空过程中产生的 CO_2 ，因此该部分回收利用量均为 0。

(7)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_2 排放量

该部分排放实际上发生在生产这些电力或热力的企业，但由报告主体的消费活动引起，依照约定也计入报告主体名下。

拟建工程实施后，需消耗电量，不涉及蒸汽用量。

7.1.1.2 二氧化碳产排节点

拟建工程生产工艺流程中涉及二氧化碳的产排节点表 7.1-1 所示。

表 7.1-1 二氧化碳产排污节点汇总一览表

| 序号 | 类别 | 产污环节 | 温室气体排放因子 | 排放形式 |
|----|---------------------------------|--|-----------------------------------|------|
| 1 | 工艺放空 | 通过工艺装置泄放口或安全阀门有意释放到大气中的 CH ₄ 或 CO ₂ 气体 | CO ₂ 或 CH ₄ | 无组织 |
| 2 | CH ₄ 逃逸排放 | 法兰、阀门等处逸散的废气 | CH ₄ | 无组织 |
| 3 |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量 | 电力隐含排放 | CO ₂ | -- |

7.1.2 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

7.1.2.1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边界

拟建工程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边界及核算内容见表 7.1-2 所示。

表 7.1-2 核算边界及核算内容一览表

| 序号 | 核算主体/核算边界 |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内容 |
|----|------------------------|--|
| 1 | 玉东 6 井气举排水采气措施复产地面配套项目 | 包括油气勘探、油气开采、油气处理及油气储运各个业务环节的基本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排放量核算内容包括： (1) 火炬燃烧排放 (2) CH ₄ 逃逸排放 (3)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量 |

7.1.2.2 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过程

拟建工程涉及火炬燃烧排放、CH₄ 逃逸排放、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₂ 排放量。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1) 火炬燃烧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2) CH₄ 逃逸排放

① 计算公式

$$E_{CH_4\text{-开采逃逸}} = \sum_j (Num_{oil,j} \times EF_{oil,j}) + \sum_j (Num_{gas,j} \times EF_{gas,j})$$

式中，

$E_{CH_4\text{-开采逃逸}}$ —原油开采或天然气开采中所有设施类型产生的 CH₄ 逃逸排放，单位为吨 CH₄；

J—不同的设施类型；

$Num_{oil, j}$ -原油开采业务所涉及的泄漏设施类型数量，单位为个；

$EF_{oil, j}$ -原油开采业务中涉及的每种设施类型 j 的 CH_4 逃逸排放因子，单位为吨 CH_4 /（年·个）；

$Num_{gas, j}$ -天然气开采业务所涉及的泄漏设施类型数量，单位为个；

$EF_{gas, j}$ -天然气开采业务中涉及的每种设施类型 j 的 CH_4 逃逸排放因子，单位为吨 CH_4 /（年·个）。

② 计算结果

拟建工程相关参数取值见下表。

表 7.1-3 甲烷逃逸排放活动相关参数一览表

| 序号 | 场所 | 石油系统 | 设施逃逸 | 工艺放空 | 个数 |
|----|----------|------|-------------|-------------|----|
| 1 | 玉东 7 增压站 | 增压站 | 85.05 吨/年·个 | 10.05 吨/年·个 | 1 |

根据表中参数，结合公式计算可知，甲烷逃逸排放 95.1 吨，折算成 CO_2 排放量为 1997.1 吨。

（3）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_2 排放

① 计算公式

a. 净购入电力的 CO_2 排放计算公式

$$E_{CO_2-净电} = AD_{电力} \times EF_{电力}$$

式中：

$E_{CO_2-净电}$ -净电为报告主体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_2 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 ；

$AD_{电力}$ 为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量，单位为兆瓦时（MWh）；

$EF_{电力}$ 为电力供应的 CO_2 排放因子，单位为吨 CO_2 /MWh。

b. 净购入热力的 CO_2 排放计算公式

$$E_{CO_2-净热} = AD_{热力} \times EF_{热力}$$

式中：

$E_{CO_2-净热}$ -净热为报告主体净购入热力隐含的 CO_2 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 ；

$AD_{热力}$ 为企业净购入的热力消费量，单位为 GJ；

$EF_{热力}$ 为热力供应的 CO_2 排放因子，单位为吨 CO_2 /GJ。

②计算结果

拟建工程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使用蒸汽，不涉及发电内容，使用的电力消耗量为 1710MWh，电力排放因子根据《关于发布 2024 年电力碳足迹因子数据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能源局 公告 2025 年第 19 号），全国电力平均碳足迹因子为 0.5777kgCO₂e/kWh。根据前述公式计算可知，核算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₂ 排放量为 987.867t。

（4）温室气体排放核算结果汇总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企业的 CO₂ 排放总量计算公式为：

$$E_{GHG} = E_{CO_2\text{-燃烧}} + E_{GHG\text{-火炬}} + \sum_s (E_{GHG\text{-工艺}} + E_{GHG\text{-逃逸}})_s - R_{CH_4\text{-回收}} \\ \times GWP_{CH_4} - R_{CO_2\text{-回收}} + E_{CO_2\text{-净电}} + E_{CO_2\text{-净热}}$$

式中，E_{GHG}-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为吨 CO₂；

E_{CO₂-燃烧}-核算边界内由于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 CO₂ 排放量，单位为吨 CO₂；

E_{GHG-火炬}-企业因火炬燃烧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单位为吨 CO₂ 当量；

E_{GHG-工艺}-企业各业务类型的工艺放空排放，单位为吨 CO₂ 当量；

E_{GHG-逃逸}-企业各业务类型的设备逃逸排放，单位为吨 CO₂ 当量；

S-企业涉及的业务类型，包括油气勘探、油气开采、油气处理、油气储运业务；

R_{CH₄-回收}-企业的 CH₄ 回收利用量，单位为吨 CH₄；

GWP_{CH₄}-CH₄ 相比 CO₂ 的全球变暖潜势值。取值 21；

R_{CO₂-回收}-企业的 CO₂ 回收利用量，单位为吨 CO₂。

E_{CO₂-净电}-报告主体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₂ 排放量，单位为吨 CO₂；

E_{CO₂-净热}为报告主体净购入热力隐含的 CO₂ 排放量，单位为吨 CO₂。

按照上述 CO₂ 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则拟建工程实施后 CO₂ 排放总量见表 7.1-5 所示。

表 7.1-4 CO₂排放总量汇总一览表

| 项目 | 源类别 | 排放量 (吨 CO ₂) | 占比 (%) |
|------|--------------------------------|--------------------------|--------|
| 拟建工程 | 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 | 0 | / |
| | 火炬燃烧排放 | 0 | / |
| 拟建工程 | 工艺放空排放 | 0 | / |
| | CH ₄ 逃逸排放 | 1997.1 | 66.90 |
| | CH ₄ 回收利用量 | 0 | / |
| | CO ₂ 回收利用量 | 0 | / |
| | 净购入电力、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 987.867 | 33.1 |
| | 合计 | 2984.967 | 100.00 |

由上表 7.1-5 分析可知，拟建工程 CO₂ 总排放量为 2984.967 吨。

7.2 减污降碳措施

拟建工程从工艺技术、节能设备和能源及温室气体排放管理等方面均采取了一系列减污降碳措施，具体如下。

7.2.1 工艺技术减污降碳措施

拟建工程采用无人值守站场，减少人工干预和经常整定调节参数，实现全自动过程。定期组织人员对站场进行巡检，及时更换存在故障的阀门、法兰等部件，减少无组织泄漏量。同时加强工艺系统的优化管理，减少站场测试放喷作业时间。

7.2.2 电气设施减污降碳措施

拟建工程在电气设备设施上采用多种节能措施，从而间接减少了电力隐含的 CO₂ 排放量。具体措施主要有：

(1) 根据项目用电性质、用电容量等选择合理的供电电压和供电方式，有效减少电能损耗。

(2) 选用高功率因数电气设备。采用无功功率补偿，为减少线路损失，设计采用高低压同时补偿的方式，补偿后功率因数达 0.95 以上。低压设置自动无功补偿电容器装置，高压采用高压并联电容器进行功率因数补偿，补偿后使功率因数在装置负荷正常运行时提高，有效减少无功损耗，从而减少电能损耗，

实现节能运行。

(3) 选用节能型干式变压器，能效等级为 1 级，具有低损耗（空载和负载损耗相对较低）、维护方便等显著特点。

(4) 各种电力设备均选用能效等级为 1 级的节能产品，与实际功率和负荷相适应，达到降低能耗，提高工作效率的作用。

7.2.3 减污降碳管理措施

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建立有温室气体排放管理组织机构，对整个作业区能源及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实行管理，并制定能源及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制度，将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工作作为重要事项纳入日常管理；能源及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制度对各类能源的购入、贮存、使用、加工转换、输送分配以及最终使用等环节进行详细的规定，尽可能从管理上做到对各类能源高效使用，同时对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有效管理。

7.3 温室气体排放评价结论

拟建工程实施后，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2984.967 吨。在工艺技术、节能设备和能源及碳排放管理等方面均采取了较完善的减污降碳措施，有利于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对比同类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水平，拟建工程吨产品 CO₂ 排放强度相对较低。

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的开发建设，除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起着促进作用外，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项目地区环境的变化。进行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的目的在于分析建设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损益，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的合理性以及环境保护投资的效益，促进项目建设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和可持续发展。

8.1 环境效益分析

拟建工程在设计中充分考虑了环境保护的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同时还针对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三废”，从实际出发采取多种相应的治理措施。由此看来，拟建工程采取的环保措施保护了环境，但未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

8.1.1 环保措施的环境效益

(1) 废气

拟建工程油气进行处理、输送的全过程采用密闭工艺流程，容易泄漏的关键危险部位采用先进设备和材料，井口密封并设紧急截断阀，可有效减少烃类气体的挥发量，严格控制天然气泄漏对大气环境影响，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2) 废水

拟建工程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3) 固体废弃物

拟建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落地油、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均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收集后进入英买处理站凝析油处理系统资源回用；落地油、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均桶装收集后和废油桶均暂存在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危废暂存场，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可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 噪声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等措施，减低了噪声污染。

(5) 生态保护措施

在施工期间，采取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采用拉

设彩条方式限定运输车辆行驶范围。

拟建工程各项环保措施通过充分有效地实施，可以使污染物的排放在生产过程中得到有效地控制。拟建工程选用先进、成熟、可靠、具有节能和环保效果的技术，使各种污染物在排放前得以尽可能大地削减。在生产过程中充分、有效地利用了资源，减少各种资源的损失，大大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1.2 环境损失分析

拟建工程在建设过程中，由于敷设管道等需要占用一定量的土地，并因此带来一定的环境损失。环境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指由于项目建设对土壤及其生境破坏所造成的环境经济损失，即土地资源破坏的经济损失。间接损失指由土地资源损失而引起的生态问题，如生物多样性及地表植物初级生产力下降等造成的环境经济损失。

根据生态影响评价分析，项目占地类型主要为裸土地。拟建工程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些污染物，这些污染物都会对油气田周围的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处理不当或者管理措施不到位，就可能会危害油气田开发区域内的环境。

项目的开发建设中土地的占用产生一定程度的生态负效应。在数年内辅之以有效的防护措施和生态修复措施，这种影响将会被局限在较小的范围内，不会呈现放大的效应。

8.1.3 环保措施的经济效益

拟建工程通过采用多种环保措施，具有重要的环境效益，但整体对经济效益影响较小。

8.2 社会效益分析

拟建工程的实施可以支持国家的经济建设，缓解当前油气供应紧张、与时俱进的形势，同时，油气田开发对当地工业和经济的发展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能够带动一批相关工业、第三产业的发展，给当地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拟建工程的实施还补充和加快了油气田基础设施的建设。

因此拟建工程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8.3 综合效益分析

拟建工程通过一定的环保投资，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环保措施，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进行了综合治理或妥善处理，这些措施的实施既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又减少了项目对环境造成的污染，达到了削减污染物排放和保护环境的目，其环境保护效果显著。

8.4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拟建工程经分析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在建设过程中，由于管线建设需要占用一定的土地，并因此带来一定的环境损失。因而在油气开采过程中，需要投入必要的资金用于污染防治和恢复地貌等，实施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可以起到保护环境的效果。

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管理是对人类生产、生活和社会活动实行控制性的影响，使外界事物按照人们的决策和计划方向进行和发展。随着我国环保法规的完善及严格执法，环境污染问题将极大地影响着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因此，环境管理应作为企业管理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应积极并主动地预防和治理，提高全体职工的环境意识，避免因管理不善而造成的环境污染风险。

9.1.1 管理机构及职责

9.1.1.1 环境管理机构

拟建工程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纳入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现有 QHSE 管理体系。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建立了三级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形成了管理网络，油田分公司 QHSE 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为一级管理职能机构，各单位 QHSE 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为二级管理职能机构，基层单位 QHSE 管理小组及办公室为三级管理机构。油田所属各单位及一切进入塔里木油田公司市场作业与服务的单位，必须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职能机构，设置专（兼）职环保工作人员，有效开展工作。企业各单位及下属各基层单位的行政正职分别是本企业、单位、基层单位环境保护第一负责人，负责建立其 QHSE 管理委员会及办公室，领导环境保护工作。

9.1.1.2 环境管理制度

按照油田公司 QHSE 管理制度体系建设要求，建立了英买油气田 QHSE 制度管理体系，并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作为 QHSE 制度管理体系重要建设内容，制定了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污染源监测管理、排污口标识标牌规范管理、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等环境管理制度，基本建立了源头预防、事中管理、事后考核的环境管理制度体系。

9.1.1.3 环境管理职责

英买采油气管理区 QHSE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是环境保护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国家、地方、集团公司、油田公司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标准和规划，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2) 分解落实油田公司下达的环境保护目标和指标，监督各单位环境保护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并进行考核；

(3) 监督、检查采油气管理区生产运行、建设项目施工、试修井作业过程中环保管理情况；

(4) 组织环保隐患排查与治理，组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参与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应急处置、事件调查；

(5) 组织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环境隐患排查与治理；

(6) 组织开展排污许可办理、污染源普查、环境信息统计工作；

(7) 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1.2 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任务

(1) 建立和实施施工作业队伍的 QHSE 管理体系。

(2) 工程建设单位应将项目建设计划表呈报环境管理部门，以便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进行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保护工程的监督和检查。

(3) 实施施工作业环境监理制度，以确保施工作业对生态造成的破坏降到最低限度。

(4) 工程建设结束后，会同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共同参与检查验收。

9.1.3 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任务

(1) 拟建工程运行期的 QHSE 管理体系纳入英买采油气管理区 QHSE 系统统一管理。

(2) 协助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及上级部门有关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3) 负责管线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及定期进行环保安全检查，如生态恢复、环境监测等。

(4) 编制各种突发事故的应急计划。

(5) 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技术和经验交流活动，推广先进技术和科研成果，对全体员工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培训。

(6) 强化基础工作，建立完整、规范、准确的环境基础资料，环境统计报表和环境保护技术档案。

(7) 参加调查、分析、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并负责统计上报事故的基本情况 & 处理结果，协同有关部门制定防治污染事故的措施，并监督实施。

9.1.4 退役期的环境管理任务

根据油气田开发规律，一般生产设施设备在投产运行一定周期后，不可避免地面面临停产、设备报废等过程，为了解决开发后期可能引发的环境问题，必须对报废设施采取安全、环境友好的处置方式。对于报废管线应及时回收，并采取措施不得造成管线内含油物质的外溢污染。永久建筑在开发结束停用后进行拆除，设备收回，恢复原地貌。

9.1.5 环境管理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地减轻施工期作业活动对沿线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减少运营期事故的发生，确保管道安全运行，建立科学有效的环境管理体制，落实各项环保和安全措施显得尤为重要。根据 QHSE 管理体系及清洁生产的要求，结合区域环境特征，分施工期和运营期提出拟建工程的环境管理计划。各个阶段环境管理/监理的内容、实施部门及监督机构见表 9.1-1。

表 9.1-1 拟建工程环境管理和监督计划

| 阶段 | 影响因素 | 防治措施建议 | 实施机构 | 监督管理机构 | |
|-----|------|---|------------------|---------------------|--|
| 施工期 | 土地占用 | 严格控制施工占地面积，严格控制井位外围作业范围，施工现场严格管理 | 施工单位、环境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环保部门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
| | 动物 | 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严禁对野生动物的捕猎等 | | | |
| | 植被 | 收集保存表层土，占地及时清理；施工过程中严格规定车辆和各类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使之限于在施工区范围内活动，严禁破坏占地范围外的植被 | | | |
| | 水土保持 | 主体工程与水保措施同时施工，并加强临时防护措施，土石方按规范放置，做好防护措施等 | | | |
| | 防沙治沙 | 主体工程与防沙治沙措施同时施工，并加强临时防护措施，做好防护措施等 | | | |
| | 污染防治 | 施工扬尘 | | | 避免大风天作业等；施工结束后尽快对施工场地进行恢复平整，减少风蚀量 |
| | | 废水 | | | 试压结束后，试压废水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盥洗废水，生活污水水量小、水质简单，用于洒水抑尘 |

续表 9.1-1 拟建工程环境管理和监督计划

| 阶段 | 影响因素 | | 防治措施建议 | 实施机构 | 监督管理机构 |
|-----|------|---------------|--|------------------|---------------------|
| 施工期 | 污染防治 | 固体废物 |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方全部用于场地平整；施工废料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收集后送至英买 7 固废场填埋处置；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英买 7 固废场填埋处置 | 施工单位、环境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环保部门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 | | 噪声 |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保持设施良好的运行工况，选择合理的施工时间等 | | |
| 运营期 | 正常工况 | 废水 | 无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环保部门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 | | 废气 | 采取密闭集输工艺，生产设施密闭，加强设备管理 | | |
| | | 固体废物 | 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进入英买处理站凝析油处理系统资源回用；废油桶、落地油、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均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落地油、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均桶装收集和废油桶均暂存在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危废暂存场，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 | |
| | | 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设施 | | |
| | 事故风险 | 事故预防及油气泄漏应急预案 | | 建设单位 | 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 退役期 | 污染防治 | 施工扬尘 | 施工现场洒水抑尘 | 施工单位及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环保部门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 | | 废水 | 废弃管道和设备清洗废水依托周边联合站处理 | | |
| | | 固体废物 | 地面废弃设备首先考虑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含油固废及废弃建筑残渣依托周边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含油危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废弃管线维持现状，管线内物质应清空干净，并按要求进行吹扫，管线两端使用盲板封堵 | | |
| | | 噪声 |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保持设施良好的运行工况，选择合理的施工时间等 | | |
| | 生态恢复 | 废弃管线维持现状 | | | |

9.1.6 环境监理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正）》，拟建工程施工期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施工阶段应积极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实施之前与监理单位签订合同，并要求监理单位按照合同文件要求在施工期介入环境监理。可采取巡视、旁站等环境监理方式对施工期污染防治措

施、项目建设内容、配套环保设施、生态保护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敏感目标等与环评及批复文件的符合性进行监理。

9.1.7 环境影响后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 部令第 3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油气田开发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8〕13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62 号）要求，油气田开发业主单位对区域内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并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且稳定运行满 5 年的建设项目，须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拟建工程实施后，区域站场、管线等工程内容发生变化，应在 5 年内以区块为单位继续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对项目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监测和验证评价，对存在问题提出补救方案或者改进措施，不断完善和提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切实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9.1.8 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关于进一步做好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衔接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拟建工程应纳入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管理区排污许可管理，同时英买采油气管管理区应进一步完善排污许可变更、自行监测制度及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制度等。

9.2 企业环境信息披露

9.2.1 披露内容

（1）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王林生

生产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境内

主要产品及规模：①新建玉东 7 增压站（新建 3 台天然气压缩机、40m 气举管线及 45m 泄压管线）；②项目配套的电力、仪表、通信、防腐、土建等工程。工程建成后天然气处理能力为 $13 \times 10^4 \text{m}^3/\text{d}$ 。

（2）排污信息

拟建工程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见表 3.5-1～表 3.5-10。

拟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2.4-3。

拟建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情况见表 3.3-4。

拟建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见“3.3.7 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章节。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工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现行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4）环境监测计划

拟建工程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9.4-1。

9.2.2 披露方式及时间要求

披露方式：通过公司网站、信息公开平台或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披露时间要求：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已披露的环境信息进行变更；进行变更的，应当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变更，并说明变更事项和理由；企业应当于每年 3 月 15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环境信息；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在企业名单公布前存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 24 号）第十七条规定的环境信息的，应当于企业名单公布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披露本年度企业名单公布前的相关信息。

9.3 污染物排放清单

表 9.3-1 拟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 项目 | | 工程组成情况 | | | | | | | | | | |
|----------|----------|---------------------|--------------------------|--------|-------|------------------------------------|----------------------------|---------------------------|-----------|--------|------------------------------|---------------------------|
| 油气集输工程 | | 增压站 | 新建天然气压缩机橇 3 座 | | | | | | | | | |
| | | 管道工程 | 40m 气举管线及 45m 泄压管线 | | | | | | | | | |
| 类别 | 工程组成 | 产污环节 | 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 |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情况 | | | 排污口信息 | | 总量指标 (t/a) | 执行标准 (mg/m ³) |
| | | | 环境保护措施 | 主要运行参数 | | 排放时段 h/a | 标况烟气量 (Nm ³ /h) | 排放浓度 (mg/m ³) | 排气筒高度 (m) | 内径 (m) | | |
| 废气 | 站场 | 无组织废气 | 采取密闭集输工艺, 生产设施密闭, 加强设备管理 | — | 非甲烷总烃 | 8760 | — | — | — | — | VOCs: 0.324 | 厂界非甲烷总烃 ≤4.0 |
| 类别 | 噪声源 | 污染因子 | 治理措施 | | | | 处理效果 | | | | 执行标准 | |
| 噪声 | 天然气压缩机 | L _{Aeq, T} | 基础减振 | | | | 降噪 15dB (A) | | | | 厂界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 |
| 固废 | 废机油 | 含油物质 (危险废物 HW08) | | | | 英买处理站凝析油处理系统资源回用 | | | | 全部妥善处置 | | |
| | 废油桶 | 含油物质 (危险废物 HW08) | | | | 收集后暂存在英买采油气管区危废暂存场, 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 | | | | | |
| | 落地油 | 含油物质 (危险废物 HW08) | | | | | | | | | | |
| |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 含油物质 (危险废物 HW08) | |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 严格按照风险预案中相关规定执行 | | | | | | | | | | |

9.4 环境及污染源监测

9.4.1 监测目的

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也是环境管理规范化的主要手段, 通过对企业主要污染物进行分析、资料整理、编制报表、建立技术文

件档案,可以为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环境规划、管理和执法提供依据。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是进行污染源治理及环保设施管理的依据,因而企业应定期对环保设施及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情况进行监测、对固体废物处置按照法规文件规范进行记录。

通过对拟建工程运行中环保设施进行监控,掌握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做到达标排放,同时对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正常运行。

9.4.2 环境监测机构及设备配置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是进行污染治理和监督管理的依据。拟建工程的环境监测工作由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的实验检测研究院承担,亦可以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9.4.3 监测计划

根据拟建工程生产特征和污染物的排放特征,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HJ1248-202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标准规范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现有监测计划,制定拟建工程的监测计划。拟建工程投入运行后,各污染源监测因子、监测频率情况见表 9.4-1。

表 9.4-1 拟建工程监测计划一览表

| 监测类别 |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置 | 监测频率 |
|------|-------|---|--------------------|-----------|
| 地下水 | 潜水含水层 | 石油类、石油烃(C ₆ -C ₉)、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汞、砷、六价铬 | 建设项目所在区块现有 1 口地下水井 | 每半年 1 次 |
| 生态 | | 生态恢复情况(管线沿线植被覆盖率、植物多样性组成) | 建设项目所在区块井场周边 | 每 5 年 1 次 |

注:当地下水监测指标出现异常时,可按照 HJ164 的附录 F 中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特征项目开展监测;当土壤监测指标出现异常时,可按照 GB36600 的表 1 中的污染物项目开展监测。

9.5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拟建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9.5-1。

表 9.5-1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 类别 | 序号 | 污染源 | 环保措施 | 治理效果 | 投资(万元) | 验收标准 |
|----------|----|------------------|---|--|--------|--|
| 施工期 | | | | | | |
| 废气 | 1 | 施工扬尘 | 洒水抑尘、车辆减速慢行、物料苫盖 | — | — | — |
| | 2 |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和焊接烟气 | 机械、车辆定期检修，状况良好，燃烧合格油品，不超负荷运行，焊接使用无毒低尘焊条 | — | — | — |
| 废水 | 1 | 管道试压废水 | 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抑尘 | — | — | — |
| | 2 | 施工期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盥洗废水，生活污水水量小、水质简单，用于洒水抑尘 | 不外排 | 1 | — |
| 噪声 | 1 | 吊机、装载机、运输车辆 |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 — | — | — |
| 固废 | 1 | 施工废料 | 收集后送英买 7 固废场填埋处置 | 妥善处置 | 1 | — |
| | 2 | 生活垃圾 | 收集后送英买 7 固废场填埋处置 | 妥善处置 | 1 | — |
| 生态 | | 生态恢复 | 做到土方平衡；工程结束后，及时对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 | 占地恢复 | 5 | 落实生态恢复措施 |
| | | 水土保持 | 水土流失补偿、防尘网苫盖、限行彩条旗、洒水降尘 | 防止水土流失 | 1 | 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
| | | 防沙治沙 | 对临时堆土区采取防尘网苫盖的方式进行防护；在施工作业带两侧拉彩条旗以示明车辆行驶的边界；定时洒水，减少施工过程中因风蚀造成的水土流失，在风季施工期内，增加洒水防护措施 | 防止土地沙化 | 1 | 落实防沙治沙措施 |
| 环境 监理 | | 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 | | — | 1 | — |
| 运营期 | | | | | | |
| 废气 | 1 | 增压站无组织废气 | 采取密闭集输工艺，生产设施密闭，加强设备管理 | 场界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 |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

续表 9.5-1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 类别 | 序号 | 污染源 | 环保措施 | 治理效果 | 投资(万元) | 验收标准 |
|------|--------|--|--|---------------------------------------|--------|--|
| 运营期 | | | | | | |
| 噪声 | 1 | 天然气压缩机 | 基础减振 | 场界达标: 昼间≤60 dB (A) 夜间≤50 dB (A)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排放限值 |
| 固废 | | 废机油 | 进入英买处理站凝析油处理系统资源回用 | 妥善处置 | 2 | — |
| | | 废油桶 | 收集后暂存在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危废暂存场, 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 | | |
| | | 落地油 | | | | |
| | |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 | | | |
| 防渗 | 分区防渗 |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 — | — | — | |
| 环境监测 | 地下水、生态 | 按照监测计划, 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监测 | 污染源达标排放 | 3 | — | — |
| 退役期 | | | | | | |
| 废气 | 1 | 施工扬尘 | 洒水抑尘 | — | — | — |
| 废水 | | 废弃管道和设备清洗废水 | 废弃管道和设备清洗废水依托周边联合站处理 | — | — | — |
| 噪声 | 1 | 车辆 |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 — | — | — |
| 固废 | 1 | 地面废弃设备、建筑垃圾等 | 地面废弃设备首先考虑回收利用, 不可利用的不含油固废及废弃建筑残渣依托周边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 含油危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 | 妥善处置 | — | — |
| | 2 | 废弃管线 | 废弃管线维持现状, 管线内物质应清空干净, 并按要求进行吹扫, 管线两端使用盲板封堵 | 妥善处置 | — | — |
| 生态 | 1 | 生态恢复 | 对井口进行封堵, 地面设施拆除, 恢复原有自然状况 | 恢复原貌 | 4 | — |
| 合计 | | | | — | 20 | — |

10 结论

10.1 建设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玉东 6 井气举排水采气措施复产地面配套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内容：①新建玉东 7 增压站（新建 3 台天然气压缩机、40m 气举管线及 45m 泄压管线）；②项目配套的电力、仪表、通信、防腐、土建等工程。

建设规模：工程建成后天然气处理能力为 $13 \times 10^4 \text{m}^3/\text{d}$ 。

项目投资和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54.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增压站为无人值守站，不新增劳动定员。

10.2 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性

10.2.1 项目选址

拟建工程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境内，区域以油气开采为主。拟建工程站场及管线区域周边及邻近区域无居民区、村庄等人群较集中的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目标，工程选址符合相关要求，工程选址合理。

10.2.2 产业政策符合性

石油天然气开发是当前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7 号）相关内容，“石油天然气开采”属于“鼓励类”项目。因此，拟建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拟建工程属于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开采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拟建工程位于英买油气田内，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水源地、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拟建工程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划定的禁止开发区，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相关要求。

10.2.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判定

拟建工程距生态保护红线（新和县土地沙化生态保护红线区）最近为 14.8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拟建工程采取密闭集输工艺，生产设施密闭，加强设备管理，从源头减少泄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运营期无废水产生；拟建工程已提出持续改善、防风固沙、生态修复的要求，项目实施后不断强化大气污染源防治措施，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工程在正常状况下不会造成土壤污染，不会增加土壤环境风险；水资源消耗、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均能够达到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及资源利用效率的相关要求，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10.3 环境质量现状

10.3.1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潜水各监测点除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存在一定程度超标外，其余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各监测点中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与区域原生水文地质条件有关。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表明：拟建工程占地范围内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同时占地范围内各监测点土壤属于未盐化，无酸化或碱化。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2.0\text{mg}/\text{m}^3$ 的标准。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站场监测值昼间为 47dB(A)，夜间为 45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10.3.2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以及村庄、学校、医院等敏感点，因此不再设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拟建

工程周边无地表水体，且项目无废水外排，故不设置地表水保护目标；将地下水评价范围内潜水含水层作为地下水保护目标；工程 200m 范围内不涉及学校、医院、居住区等，不设置声环境保护目标；污染影响型土壤评价范围内无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及其他敏感目标，故不设置土壤环境（污染型）保护目标；将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重要物种（塔里木兔）、特有种（南疆沙蜥）、塔里木河流域重点治理区作为生态保护目标。

10.4 污染物排放情况

拟建工程污染源经治理后，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均低于相应的排放标准；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处理后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对生产中产噪设备加强治理后，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拟建工程各主要污染物具体排放见表 10.4-1。

表 10.4-1 拟建工程污染物年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t/a

| 类别 | 废气 | | | | 废水 | 固废 |
|---------|-----|------|------|-------|----|----|
| | 颗粒物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非甲烷总烃 | | |
| 拟建工程排放量 | 0 | 0 | 0 | 0.324 | 0 | 0 |

10.5 主要环境影响

10.5.1 生态影响

拟建工程不同阶段对生态影响略有不同，施工期主要体现在地表扰动、土壤肥力、植被覆盖度、生物损失量、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完整性、生态敏感区、水土流失、防沙治沙等方面，其中对地表扰动、植被覆盖度、生物损失量、水土流失及防沙治沙的影响相对较大；运营期主要体现在动物、植物、生态系统完整性等方面，但影响相对较小。通过采取相应的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后，拟建工程建设对生态影响可得到有效减缓，对生态影响不大；从生态影响的角度看，该项目是可行的。

10.5.2 地下水环境影响

拟建工程采取了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监控措施和应急响应等防控措施，同时制定了合理的地下水污染监控计划。因此，在加强管理并严格落实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地下水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拟建工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10.5.3 地表水环境影响

拟建工程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10.5.4 土壤影响

拟建工程占地范围内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同时占地范围内各监测点土壤属于未盐化，无酸化或碱化。因此，拟建工程需采取土壤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相结合的原则，并定期开展土壤跟踪监测，在严格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从土壤环境影响的角度，拟建工程建设可行。

10.5.5 大气环境影响

拟建工程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污染源正常排放下非甲烷总烃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污染物的贡献浓度较低，且出现距离较近，影响范围较小。拟建工程废气污染源对站场四周的贡献浓度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拟建工程实施后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10.5.6 声环境影响

增压站主要产噪声源对场界昼间和夜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综上，拟建工程实施后从声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可行。

10.5.7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拟建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落地油、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均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桶装收集后进入英买处理站凝析油处理系统资源回用；落地油、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均桶装收集后和废油桶均暂存在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危废暂存场，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可避免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0.5.8 环境风险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制定了应急预案，拟建工程实施后，负责实施的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将结合项目新增建设内容适时修订现行环境风险

应急预案。项目在制定严格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计划后，可将事故发生概率减少到最低，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在采取严格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前提下，环境风险可防控。

10.6 环境保护措施

10.6.1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 油气进行汇集、处理、输送至油气稳定装置的全过程采用密闭工艺流程，容易泄漏的关键危险部位采用先进设备和材料，严格控制天然气泄漏对大气环境影响。

(2) 定期对站场的设备、阀门等检查、检修，以防止跑、冒、漏现象的发生；加强对密闭管线及密封点的巡检，一旦发生泄漏立即切断控制阀，并尽快完成修复。

(3) 加强站场生产管理，减少烃类的跑、冒、滴、漏，做好压力监测，并准备应急措施。

(4) 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例行监测，确保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10.6.2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拟建工程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10.6.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拟建工程站场周围地形空旷，站场的噪声在采取有效的基础减振措施后，再通过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0.6.4 固体废物及处理措施

拟建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落地油、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均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桶装收集后进入英买处理站凝析油处理系统资源回用；落地油、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均桶装收集后和废油桶均暂存在英买采油气管区危废暂存场，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10.7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环评期间，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

的有关要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征求公众意见。根据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提供的《玉东 6 井气举排水采气措施复产地面配套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书》，拟建工程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10.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拟建工程经分析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油气开采过程中，需要投入必要的资金用于污染防治和恢复地貌等，实施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可以起到保护环境的效果。

10.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健全，同时拥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手段。拟建工程制定了施工期环境监理计划、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要求，针对工程的不同阶段提出了具体的环境管理要求。

10.10 项目可行性结论

拟建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等。项目建成后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确保达标的情况下，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可接受；采取严格的生态恢复、水土保持、防沙治沙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影响可行；采取严格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前提下，环境风险可防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可行。